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8
3	律师工作报告	294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0
5	公司章程（草案）	560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 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619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14
8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27
9	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	7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b>	<b>9</b>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9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11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2
四、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4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附件： .....	3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严胜、殷凯奇担任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殷凯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硕士。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深圳新星（603978）、英搏尔（300681）、新城市（300778）、南极光（300940）、峰昭科技（688279）、奥拉半导体、大普通信、华普微、网是科技等 IPO 项目的改制或申报工作；同兴达（002845）和南极光（300940）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环环保（300692）可转债发行项目；爱迪尔（002740）、海航科技（6007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严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深圳盛和阳纺织、拓维信息、华泰证券、天桥起重、信质电机、英搏尔、同兴达、峰昭科技、大普通信、华普微、网是科技、长步道等公司 IPO 项目的改制或申报工作；丰原生化、航天电器、拓日新能、长城电工、同兴达的再融资工作；电广传媒、靖远煤电、古井贡酒的股权分置改革；湖大科教、靖远煤电、嘉瑞新材等的恢复上市申报工作；宇顺电子等项目并购重组。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子龙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子龙：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香港城市大学理学硕士。自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龙图光罩 IPO、华普微 IPO 项目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龚思琪、李春、李慕均、卢婷婷、吴武辉、杨景博、邓松林、孙华欣、黄坤镇。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ongtu Photomask Co., Ltd.
注册资本	10,0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小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 厂房 101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0755-29480730
传真	0755-29480739
互联网网址	www.starmask.cn
电子信箱	ir@starmask.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范强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755-23207580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

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4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

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所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予以披露。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需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根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所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予以披露。

#### **四、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



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属于“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中的“光掩膜版”；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和“1.2.4、集成电路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4号），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是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

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

##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属于“鼓励类”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和“1.2.4、集成电路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 **1、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4,482.70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49,352.82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达 9.08%，高于 5%，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条件。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21.99%，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关于研发人员比例的相应条件。

### **3、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相关专利

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中，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关于发明专利的相应条件。

#### 4、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69.39 万元、16,154.16 万元及 21,829.27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8.56%，超过 25%，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相应条件。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营业范围、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4）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

（6）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科研成果资料；

（7）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核查程序进行确认；

（8）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与安排。

针对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

暂行规定》等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行业；

(2) 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与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匹配情况；

(3) 对比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归类情况。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专利证书、知识产权部门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2)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专利内容及应用领域，了解专利应用项目对应收入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9.39 万元、16,154.16 万元及 21,829.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6.42 万元、6,448.21 万元和 8,360.87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发行人商业模式清晰、稳定，在保持既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研发及技术实力，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成为行业领先的独立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龙图有限依法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2022年9月25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现有 8 名机构股东，其中，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的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的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登记日期
1	南海成长	STV656	2022-01-24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015-04-02
2	惠友豪嘉	SQQ369	2021-08-24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2015-09-2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的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登记日期
3	华虹虹芯	SSZ628	2021-11-19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2017-09-28
4	银杏谷壹号	SXM472	2022-10-3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2014-06-04

发行人 4 名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情况说明
1	奇龙谷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众芯赢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	瑞扬合伙	外部股东	
4	士兰控股	外部股东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基板、苏打基板和光学膜等。石英基板和光学膜技术难度较大，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公司的原材料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4.62%、88.08%和 81.37%。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光刻机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光刻机采购依赖于境外且集中度较高，目前各国半导体贸易限制政策主要针对于先进制程相关产品，但是不排除美国、日本、荷兰等国家扩大限制的范围，对公司涉及制程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也加以限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若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交付能力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Photronics、日本 Toppan、日本 DNP、中国台湾光罩以及中国大陆的迪思微、中微掩模等，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半导体掩模版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如果境外竞争对手为了保持原有市场份额或境内主要竞争对手为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采取加大资本投入、采取价格竞争等手段，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平均为 54.14%，且主要由基板和光学膜构成，上述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项目	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石英基板	+10%	-0.61%	-0.55%	-0.58%
	+5%	-0.30%	-0.28%	-0.29%
	-5%	0.30%	0.28%	0.29%
	-10%	0.61%	0.55%	0.58%
苏打基板	+10%	-0.18%	-0.24%	-0.44%
	+5%	-0.09%	-0.12%	-0.22%
	-5%	0.09%	0.12%	0.22%
	-10%	0.18%	0.24%	0.44%
光学膜	+10%	-0.11%	-0.13%	-0.09%
	+5%	-0.06%	-0.06%	-0.04%
	-5%	0.06%	0.06%	0.04%
	-10%	0.11%	0.13%	0.09%

公司石英基板及光学膜主要采购自境外，如果受贸易政策或全球市场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又不能及时将价格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全球范围内半导体、平板显示等行业主要采用掩模版为基准图案进行曝光量产。截至目前，由于芯片直写光刻技术对于大批量半导体晶圆制造而言光刻速度过慢而未被证明是一项商业化可行的替代技术。但如果未来无需使用掩模版的芯片直写光刻技术，或其他替代性图形转移技术获得了技术突破并取得下游市场的广泛应用，而发行人由于资源、技术或其他限制，不能够很好地应对或跟进这些技术变化，公司的运营及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测算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未来若出现市场环境恶化，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汇率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外币结算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4%、37.13%和 36.33%，公司新增光刻机等重要设备亦为境外采购，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日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工艺节点提升，新增境外采购设备及进口原材料亦将持续增长，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未能紧跟技术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掩模版是芯片制造的关键工具，对晶圆光刻的质量有重要影响。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指标要求不断提高。以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模技术等为核心的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是实现 130nm 以下制程半导体掩模版量产的必备技术。公司目前正处于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的攻关阶段，需要基于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进行继承与自主创新，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以满足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研发的需求、储备的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在设备到厂后无法通过验证、第三代掩模版产品量产进度

不及预期、未能通过下游客户评估认证，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抑或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在掩模版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中，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至关重要，也是获取竞争优势与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结合多年的上下游匹配与服务经验，形成了大量的专有技术，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由于专有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掩模版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足够的研发技术人员。我国半导体掩模版起步较晚，关键技术人才稀缺。如果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安排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优势，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生产设备资本投入较大的风险**

半导体掩模版行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昂贵，对相关企业的资本投入要求较高。随着工艺节点的提升，全流程生产设备均需要升级，资本投入将被迫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充产能，机器设备数量和规格不断提升，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41.76万元、13,167.62万元和13,659.30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制程能力，引入多台电子束光刻机、干法刻蚀机、高端AOI检测设备，相应固定资产金额亦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客户需求减少、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上述设备带来的高额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杠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营业收入难以持续高增长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69.39万元、16,154.16万元和21,829.27万元，2021年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56%，

处于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公司保持高速增长难度有所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半导体产品更新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退出大客户供应商名录、晶圆厂自配掩模版市场份额占比大幅提升、苏打掩模版以及光学器件、其他领域的收入因为整体产能安排原因而被动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则公司面临营业收入难以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 6、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9.39 万元、16,154.16 万元和 21,829.27 万元，经营规模与国际厂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存在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通过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相对较弱，投入到产品研发、客户拓展的资源也相对有限。未来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73%、61.03% 和 58.87%，毛利率水平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下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需求大幅下降或半导体产品创新周期拉长，导致公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受贸易政策限制、全球市场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价格上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分摊大幅提升而超过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幅度，抑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适时调整适应市场竞争策略或产品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19.43 万元和 5,168.88 万元和 5,925.0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3%、16.28%、19.32%，占比相对较高。若公司客户受到市场竞争变化、经济形势波动、国际政治动荡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 **8、信息保密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厂商，需要获取上游芯片设计公司的设计版图，亦需要获取芯片制造厂的制版要求，结合双方诉求设计制作用于芯片光刻环节所需的掩模版，无论是设计版图抑或制版要求，都包含了客户的知识产权和工艺技术秘密，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需要保证上述各方的技术秘密相互隔绝且不能对外泄露。如果公司存在因管理或技术漏洞导致的客户信息泄露，将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降低行业内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度，对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 **9、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有所摊薄。

### **(2)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56,799.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等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净利润相应减少 3,548.91 万元。若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10、产品种类相对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掩模版，产品种类相对单一。报告期各期，掩模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均来源于掩模版的销售收入。未来，如果掩模版产品市场规模萎缩，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无法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的收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半导体受下游新兴产业推动，产线持续扩张，带来半导体掩模版的大量需求

作为半导体行业可重复使用的光刻模板，掩模版产品直接需求与半导体产品的更新迭代与产线扩充息息相关。当半导体产品持续推出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新的芯片设计或者需要产线扩充时，晶圆制造厂商需要使用新的掩模版来进行半导体的大规模生产，此时就会产生开版需求。因此，掩模版的市场需求与半导体更新换代、产线扩充直接相关。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工业自动化、物联网等下游新兴产业推动，以功率器件为代表的特色工艺半导体发展迅速，不断进行产品迭代，为半导体掩模版创造了大量的市场需求。

以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中的关键元件功率器件为例，根据 IBS 的统计，2021 年中国功率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711 亿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102 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8%。国内主要特色工艺晶圆厂均在积极扩充产线，带来国内半导体掩模版的配套需求大幅增加。国内主要特色工艺半导体厂商扩产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地点	投资金额	产能	产线规格	投产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华虹半导体	无锡	67 亿美元	8.3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工， 预计投产时间未知
		52 亿元	94.5K 产能建设		2023 年上半年已投产
士兰微	厦门	50 亿元	扩增至 6 万片/月	12 英寸	2021 年底已投产
	杭州	26 亿元	扩增至 8 万片/月	8 英寸	2023 年已投产
燕东微	北京	75 亿元	4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2025 年
积塔半导体	上海	260 亿元	扩增至 5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6 月已投产
中芯集成	绍兴	-	扩增至 9 万片/月	8 英寸	已投产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	3 万片/月	8 英寸	2021 年已投产
晶合集成	合肥	165 亿元	4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10 月已建成
粤芯半导体	广州	370 亿元	8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7 月 28 日已完成主厂房封顶，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海辰半导体	无锡	14 亿美元	11.5 万片/月	8 英寸	2020 年 12 月已投产

公司	地点	投资金额	产能	产线规格	投产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华润微	重庆	75.5 亿元	3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7 月已完成桩基施工阶段，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深圳	220 亿元	48 万片/月		2023 年 6 月已投产
比亚迪半导体	长沙、济南	30 亿元	3 万-4 万片/月	8 英寸	预计投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格科微	上海	155 亿元	6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6 月已投产
中芯集成	绍兴	42 亿元	1 万片/月	12 英寸	2023 年
		222 亿元	10 万片/月	12 英寸	2025-2026 年
立昂微	嘉兴	50 亿元	3 万片/月	6 英寸	2022 年 5 月已开工，预计投产时间未知

注：上表根据相关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公告、相关公司官方网站新闻（2023 年）、2022-2023 年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整理。

上述终端行业的繁荣发展推动了半导体产线的持续扩张，相应持续带来对配套掩模版的大量需求，未来半导体掩模版市场空间广阔。

## （二）特色工艺半导体受下游功能需求驱动，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带来半导体掩模版的大量需求

特色工艺半导体产品随着下游应用的功能需求不断进行更新迭代。以新能源汽车为例，随着电动汽车的续航不断提升，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充电模组的功率越来越高，而单个车辆对半导体的数量、体积等因素有一定的约束，因此功率半导体的功率密度、单位性能也要求越来越高。功率半导体必须通过结构、制程、技术、工艺、集成度、材料等方面的不断进步，来实现功率密度及单位性能的提升。功率半导体的技术演进如下表所示：

演进层面	演进细节	提升性能
结构更迭	MOSFET：由传统的 MOS 管，发展成 LDMOS、VDMOS 等平面栅 MOS，再发展成沟槽栅 MOS、超结 MOS、屏蔽栅 MOS 等； IGBT：第一代平面穿通型（PT）、第二代改进平面穿通型（PT）、第三代沟槽型（Trench）、第四代非穿通型（NPT）、第五代电场截止型（FS）、第六代沟槽型-电场截止型（FS-Trench）、第七代逆导 IGBT（RC-IGBT）	提高了产品的功率密度，降低了功率损耗
制程水平	由最初的 10 $\mu$ m 缩小至如今主流的 0.5 $\mu$ m ~130nm 左右	缩小了产品体积，提高了功率密度
技术工艺	发展出超薄圆片结构、背面扩散技术、超级结技术、微沟槽技术等工艺技术	更加适应小功率市场，具备更出色的性能和易用性

演进层面	演进细节	提升性能
集成情况	由单一的功率器件发展成功率模块，即将多个功率器件进行系统级封装（SiP）	在更高频率工作的同时，能够拥有更小的设备体积和重量
材料迭代	由传统的硅（Si）逐渐向氮化镓（GaN）、碳化硅（SiC）等宽禁带材料升级	能够承受的峰值电压大幅度提高，器件功率得到大幅提升；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半导体的结构、制程、技术、工艺、集成度、材料每发生一次迭代，就需要更换一套新的半导体掩模版。因此，在当前新兴行业的不断驱动下，功率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持续进行更新迭代，带来了大量的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需求。

### （三）半导体掩模版迎来国产替代机遇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也是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在实现制造业升级、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当前贸易摩擦、半导体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政府从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对半导体产业及其关键材料给予了政策支持，为半导体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掩模版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上游核心材料，技术壁垒高，国内自产率低，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市场主要被美国 Photronics、日本 Toppan、日本 DNP 等国际掩模版巨头所控制。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尤其是特色工艺半导体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作为半导体核心原材料的国内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迎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子龙  
王子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凯奇 严胜 2024年6月18日  
殷凯奇 严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幸强 2024年6月18日  
幸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4年6月1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4年6月18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4年6月18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4年6月18日  
周杰

2024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严胜、殷凯奇担任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子龙。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凯奇

殷凯奇

严胜

严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图光罩/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龙图有限	指	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龙图	指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奇龙谷合伙	指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众芯赢合伙	指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扬合伙	指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士兰控股	指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银杏谷壹号	指	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成康	指	江苏成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龙图有限原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212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82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提供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

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龙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出具《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确认《代扣代缴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发行人将按上述承诺为转增股本所涉缓缴税款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主要的关系”中所述的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要求。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龙图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龙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龙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30%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七）最近两年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龙图有限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锁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或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所列示的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

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方”所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已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效执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职责。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光罩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支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列示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补充，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根据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等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	3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	16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	43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	70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	86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 .....	95
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	98
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	103
问题 16.5：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	10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355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对产品尺寸、精度的描述不清晰，如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艺节点已提升至 130nm；公司目前产品最小线宽突破 0.5 $\mu$ m，对应的半导体工艺节点达到了 0.13 $\mu$ m；（2）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代（350nm 以上）、第二代（130-350nm）半导体掩模版的稳定量产，第三代（130nm 以下）技术正在储备中，但申报材料未明确对应产品的布局情况；（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境外掩模版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境内掩模版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水平，但发行人未结合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充分论证，且发行人仅选取美国 Photronics、中国台湾光罩、清溢光电、路维光电作为可比公司；（4）公司目前有两项储备技术分别为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模版技术，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对在研项目的说明亦不充分，但有关技术水平均表述为“国内领先”；（5）硬件设备是掩模版技术实现的基础，公司光刻、检测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设备的管控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 CAM 版图处理、光刻（曝光、显影、刻蚀及清洗）及检测（关键参数测量、缺陷修补等出货前的检测）三大环节；（6）半导体掩模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部分人员曾任职于清溢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掩模版从业经验的人员；该行业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不易于以专利形式保护。

根据公开资料：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尺寸和精度等方面，掩模版的图形尺寸与其对应的半导体产品尺寸相差较大（一般为 4:1）。此外，掩模版的生产环节还包括光阻涂布，申报材料中未见有关说明。

请发行人披露：对公司产品工艺节点达到 130nm 是指掩模版本身的图形尺寸还是指对应半导体产品的工艺制程明确区分并统一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第三代掩模版产品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不同制程尺寸、精度（CD、TP 精度）、技术代际、下游应用、基板材料、遮光膜材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已量产和在研产品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技术难度及国产化率水平；（2）国

内外掩模版产品技术差距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技术水平在境内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比较标准、竞品的选取标准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日本 Toppan 和 DNP、中芯国际光罩厂、迪思微、中微掩模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应一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产品技术方面的比较；（3）储备技术的具体研发进度及成果、实现商业化应用还有哪些关键环节需要突破，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状况说明储备技术是否先发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的所处的具体阶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的依据；（4）公司 CAM 版图处理、光刻、检测核心技术的难点和壁垒，是否属于对软件、机器设备的简单应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否涉及光阻涂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贯穿掩模版产品的全部流程；（5）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积累了非标数据识别与转换技术、图形补偿（OPC）技术、精准对位标记技术、光刻制程管控技术、位置精度匹配技术、曝光精细化控制技术、CD 工艺匹配技术、显影刻蚀超净环境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测量与检测技术、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技术的十大核心技术。十

大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覆盖半导体掩模版生产的全环节，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各自所涉工序。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可以分为2010~2014年、2014~2018年、2018~2022年和2022~2025年四个阶段：

（1）2010~2014年，公司处于掩模版量产技术探索阶段，实现了非制程领域掩模版的量产

2010年，公司前身龙图有限成立。成立初期，公司不断探索掩模版的量产技术，根据产品从图形处理，到曝光、显影、刻蚀等环节，再到检测的生产工艺流程，初步形成了CAM、光刻、检测三个主要工艺流程。这一阶段，在CAM工艺中，公司可以对非标数据进行人工识别和处理，能够人工绘制对位标记；在光刻及后制程工艺中，公司可以实现光刻环境及指标、位置精度、曝光参数、显影刻蚀环境的初步控制；在检测环节，公司可以实现掩模版部分参数的测量，能够清除掩模版边角的金属残留。

这一期间，公司主要面向光学精密器件、PCB线路板、FPC等非半导体领域客户，以及IC封装、LED外延片等半导体应用中非制程领域客户。上述应用对掩模版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相关掩模版工艺技术实现门槛相对较低，但发行人在这一阶段的量产积累了CAM、光刻、检测的技术雏形，为后续实现制程与精度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2）2014~2018年，公司形成了三大环节技术体系，实现了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量产

第二阶段，国内半导体掩模版企业较为稀缺，公司结合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判断，制定了半导体掩模版的发展方向。在此期间，公司结合对光学精密器件、IC封装等掩模版的生产经验，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CAM、光刻、检测三大技术体系。在CAM环节，公司开展了对非标数据的研究，开发了一系列非标数据处理程序，提高了数据识别与处理效率，并根据上下游合作实现了高精度对位标记的人工生成；在光刻环节，公司提高了光刻环境及指标、显影刻蚀环境参数与指标的控制能力，积累了不同光刻机台位置匹配的专有技术和位置精度补偿专有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对掩模版物理结构或性能参数的特殊匹配要求；在检测环节，公司优化了掩模版测量工序，积累不同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专有技术。

这一期间，公司形成了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体系，能够实现 500nm 及以上工艺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开始批量应用于下游半导体生产的晶圆制造环节，产品精度水平显著高于非制程概念的掩模版产品。这一阶段，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向功率器件、MEMS 传感器等半导体领域延伸。

（3）2018~2022 年，公司持续完善三大环节技术体系，实现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量产

2018~2022 年，随着部分国家对我国半导体产业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持续加码，我国半导体产业被迫自力更生，在国内需求持续高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逆势增长。上述宏观环境下，公司管理层明确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发展重心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战略，聚焦国内特色工艺半导体领域配套需求，持续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这一期间，以功率半导体为代表的半导体掩模版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为了满足短期内下游客户对供应数量与制程能力的迫切需求，公司加大研发强度与资本投入力度，于该阶段实现了重要技术突破，公司产能与工艺水平实现大幅提升。

这一阶段，公司对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核心技术进行全面更新迭代，在 CAM 环节开发了能够实现对位标记自动生成的精准对位标记技术、全自动非标数据识别与处理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基于规则的图形补偿（OPC）技术；在光刻环节，公司形成匹配晶圆制造客户多项工艺的精准工艺匹配技术、能对多项显影刻蚀参数精细化调节的显影刻蚀控制技术、对多项参数进行程序化控制的曝光精细化控制技术、能与不同光刻机台高精度匹配的位置精度匹配技术和高精密、自动化的光刻制程管控技术；在检测环节，实现了准确率高、二次污染小的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技术和掩模版各项指标高精度测量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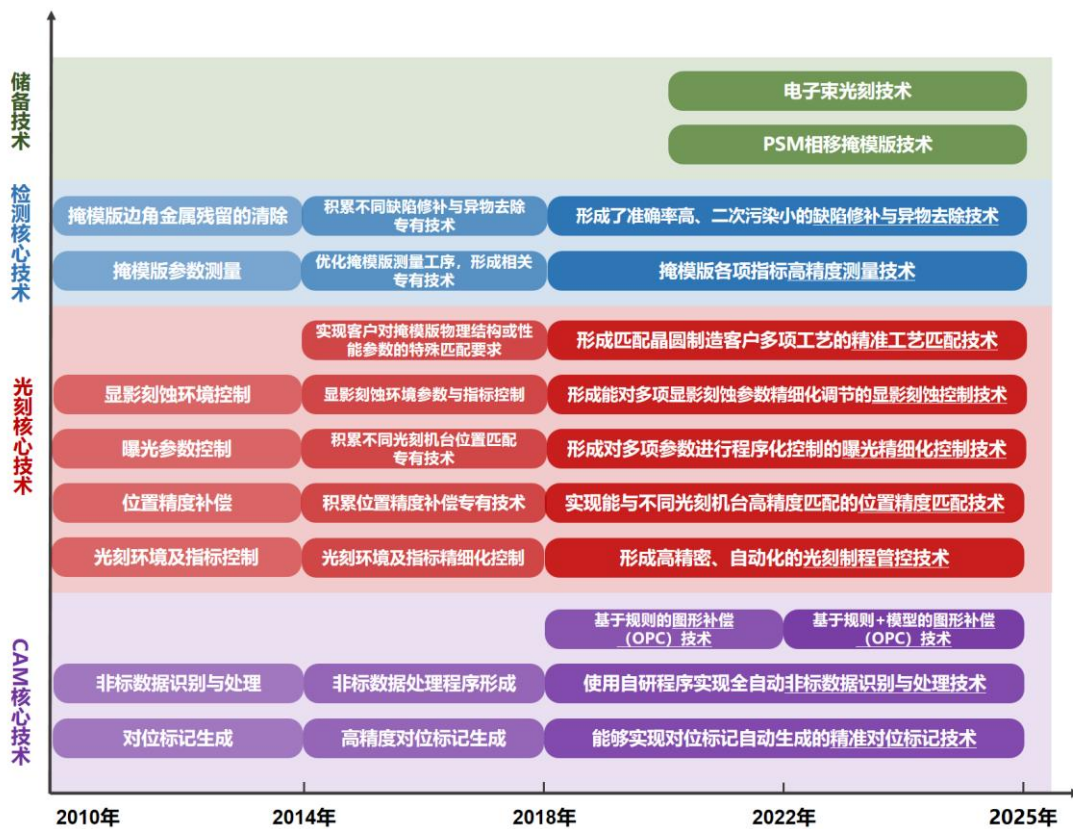
这一期间，公司形成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体系，实现了 130nm~350nm 工艺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产品制程与精度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半导体掩模版业务占比在此期间逐步提升，2022 年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44%，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发展为制程和精度更高、图形更为复杂的功率半导体、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驱动芯片等。

（4）2022~2025 年，公司向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稳步迈进

第四阶段，公司明确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为重点发展方向，对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开展全环节技术攻关与研究，并同步建设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和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并采购了电子束光刻机、干法刻蚀机等关键设备，以满足未来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需求、场地需求、设备需求。

这一阶段，公司对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核心技术进行全面更新迭代，在技术继承的基础上开展电子束光刻、PSM 相移掩模版、干法刻蚀、二次涂胶与烘烤、无酸清洗等工艺的研究，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参见《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二/（一）/1/（4）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除部分人员存在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工作经历的情形外，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的技术权属清晰，与清溢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清溢光电专注于平板显示掩模版，两者拥有显著不同的技术路线和工艺特点

掩模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两大领域，两者占整体掩模版市场的90%以上。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领域，2022年，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44%；根据清溢光电2022年年报，清溢光电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2%。

发行人产品定位为半导体掩模版方向，半导体掩模版的制程水平随着下游晶圆制造的制程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工艺种类繁多，光刻层数较多，因此具有以下的技术特点：

①工艺节点越高，对掩模版制程及精度水平要求越高，当制程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需要使用 OPC 补偿技术甚至是 PSM 相位掩模技术来提高精度水平。

②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相比平板显示更加复杂。即使是半导体器件就有肖特基 SBD、FRD、IGBT、MOSFET 等众多类型，每种工艺类型也在不停的迭代与进步，如 MOSFET 由传统的平面型逐步技术升级到沟槽型、微沟槽型、超结型等，同时半导体材料也在进行升级迭代，如第三代半导体 GaN、SiC 等，这对掩模厂商的版图处理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需求更高。

③光刻层数显著增加。随着半导体功能的不断进步，制程能力的不断提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细微电路图也越发复杂，晶圆表面需要光刻的图案由传统的二维电路图像发展成含有多层结构的三维电路图像，光刻工艺层数越来越多，因此使用到的半导体掩模版层数也会剧增。更多的光刻层数要求掩模版产品具有更高的套刻精度、CD 精度一致性、均匀性等。

④关键设备存在差异。半导体掩模版尺寸较小，通常为 6~12 寸不等，而平



板显示掩模版尺寸较大，通常为 20~50 寸不等。两者尺寸大小、参数特性、应用领域等差异带来了设备上的较大差异。

清溢光电产品主要定位于 TFT 显示面板行业。TFT 显示面板行业用世代来表述，越高的世代线代表其光刻和掩模版的尺寸面积更大，其产品制程和精度要求提升不显著。通过以上比较，半导体掩模版的制作设备、制作工艺、图形处理技术和检测技术都与显示面板行业的大尺寸掩模版差别显著。

半导体掩模版与平板显示掩模版技术路线、工艺特点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半导体掩模版	平板显示掩模版
主要产品	功率器件掩模版、功率芯片掩模版 MEMS 传感器掩模版、IC 封装掩模版等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掩模版、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掩模版
原材料	小尺寸石英基板、小尺寸苏打基板	大尺寸石英基板、大尺寸苏打基板
工艺技术	技术难点	制程能力与精度控制。由于下游半导体性能不断提升，制程水平和工艺要求越来越高，相对应的掩模产品的制程与精度要求也越高。半导体掩模版需要解决的核心技术难点就是提高制程水平与控制精度。
	版图设计	1. 图形精度水平更高，需要在图形设计阶段加入 OPC 修正保持精度； 2. 定制化程度更高，对图形逻辑运算、图形处理等要求更高
	加工工艺	CD 精度和套刻/位置精度控制技术、OPC 技术和 PSM 技术等
	套刻水平	套刻层数较多，越高的工艺节点的套刻精度要求越高；成套芯片用掩模版包含的张数较多，通常十几张到数十张不等
	技术路线	二元掩模版、二元掩模版+OPC 技术、PSM 掩模版+OPC 技术
关键参数	制程水平、CD 精度、CD 精度均值偏差、CD 均匀性、位置精度、套刻精度等	缺陷控制能力、修补能力、大尺寸掩模版的加工工艺。掩模版尺寸越大，单价越高，整体缺陷控制难度越大，因此平板显示掩模版的技术难点在于缺陷控制与缺陷修补，以及大型掩模版的加工工艺。
		平板显示掩模版通常为标准化像素产品
		条纹 MURA 控制技术、Half Tone 半透技术等
		套刻层数较少；成套的平板显示用掩模版一般数量相对较少，即使是 AMOLED 一般也仅需数十张
		按照面板行业的世代线，越高的世代线显示面积越大，5 代线、6 代线……11 代线等
		CD 精度、TP 精度、缺陷尺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注的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与清溢光电专注的平板显示掩模

版产品有显著不同的技术路线、工艺特点，两者技术差异较大。

（2）发行人与清溢光电的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并不相同

从应用场景来看，发行人与清溢光电也有不同的客户群体。2022 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 A	功率器件、IC 封装	2,138.30	13.24%
士兰微	功率器件	1,840.92	11.40%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功率器件	1,068.19	6.61%
中芯集成	功率器件	1,053.33	6.52%
立昂微	功率器件	627.98	3.89%
合计		<b>6,728.72</b>	<b>41.65%</b>

注：上表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其中，中芯集成包括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士兰微包括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迪思微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立昂微包括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清溢光电公开披露文件，2019 年 1-6 月清溢光电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占比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显示器件与设备	2,895.55	13.3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消费品显示市场和专业显示市场	2,752.00	12.68%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sup>3</sup>	显示面板生产	1,803.30	8.3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sup>4</sup>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	1,568.28	7.2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及触控面板	1,208.49	5.57%
合计		<b>10,227.61</b>	<b>47.11%</b>

注：1. 清溢光电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2. 清溢光电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3. 清溢光电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4. 清溢光电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元光电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和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半导体领域，清溢光电主要客户均为平板显示领域，两者主要客户、应用场景差异较大。

（3）半导体掩模版紧跟下游半导体的更新换代而快速迭代，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上下游磨合与生产实践中的专有技术积累

掩模版行业作为图形复印的母版，其技术随着下游产品应用的更新换代而快速迭代。在过去十年的时间里，半导体的制程水平、产品结构、工艺特点发生了显著变化，与之相对应的半导体掩模版的制程能力、工艺细节也发生了多次迭代进步。2018 年开始，公司明确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发展重心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战略，聚焦国内特色工艺半导体领域配套需求，持续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积极与上下游行业开展合作，实现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从量变向质变的飞跃，形成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体系。公司的专有技术成果，是公司多年来针对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的科技创新成果，是上万次各类试验的数据结晶，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实践积累，与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

（4）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存在清溢光电任职经历的相关人员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收取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且相关人员自清溢光电离职时长均已逾十年。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与清溢光电之间不存

在任何劳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于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该等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公司的技术权属清晰，与清溢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 1. 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的原因

针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采用专利和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其中存在部分专有技术不易于以专利形式来保护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未采用专利保护的专有技术主要涉及 CAM 图像处理环节和光刻环节，上述环节不仅需要发行人对版图处理和光刻工艺进行技术创新，还需要发行人与大量的上游芯片设计商和下游晶圆制造商进行匹配与合作，涉及需求沟通、数据交流、图像理解、工艺匹配、验证测试等工序。上述环节积累的专有技术是公司十多年来针对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的技术创新成果，是上万次各类试验的数据结晶，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工艺诀窍。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要点、技术具体实施方法等信息，其实质是以公开换取保护，发行人不希望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为竞争对手所知悉；

②掩模版行业由于涉及上下游行业核心机密，对信息隔离要求极高，掩模版

研发、生产中的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认定，发行人难以知悉其他企业是否在其生产制造过程中侵犯了公司的技术，维权成本也较高。

因此，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 CAM 图像处理环节和光刻环节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2）行业内企业亦存在核心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诀窍体现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表述
清溢光电	<p>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持续增进对光刻机使用的理解，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适配，掌握了众多提高光刻工序稳定性的<b>专有技术</b>”；</p> <p>IPO 反馈回复中披露：“图形光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及<b>专有技术</b>，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清洗：<b>专有技术</b>：掩模版清洗技术”、“缺陷检查：<b>专有技术</b>：利用合作开发设备实现 TFT 高精度掩模版检查技术防微震技术”。</p> <p>2. 清溢光电 IPO 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中提及的技术中非专利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21 项）占整体技术（34 项）的数量比例为 61.76%。</p>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	<p>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积累，通过研究不同生产环节的特性及相互影响，进行大量 DOE 测试与验证，掌握了不同特性光阻的光刻匹配、光路结构、激光曲线、平台稳定性、精度补偿、图形补偿、光刻步进调整、二次对位等技术方法，形成了<b>多项专有工艺技术和工艺标准</b>”。</p> <p>2. 路维光电 IPO 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中提及的技术中非专利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19 项）占整体技术（31 项）的数量比例为 61.29%。</p>
Photronics, Inc.（以下简称“福尼克斯”）	<p>美国福尼克斯在 2022 年报中披露“我们认为我们业务的成功更依赖于<b>专有技术、信息或工艺，以及技术诀窍（know-how）</b>，而不是专利或商标。我们大部分与生产流程相关的<b>专有技术和信息没有专利化或不能专利化</b>”。</p>

综上，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符合行业技术特点，同时综合了公司经营战略及维权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体现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 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发行人已就未申请专利的重要专有技术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护措施：

#### （1）规范知识产权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管理规定》，规定了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控制制度，对技术秘密的相关风险进行隔离与管理；规定了公司各个部门的信息安全职责，建立和落实数据保密规则。

#### （2）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公司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1 认证，通过对人员、网络、硬件和软件采取了严格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来实现对重要专有技术的保密。公司设置了带有防火墙的内部局域网并建立专用的文件服务器，对网络 IP 地址进行锁定和管理；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了防泄密安全软件，通过技术监管，防止秘密资料外泄；对计算机的数据传输 USB 端口进行物理隔离，在重要信息保密区域安装了门禁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统；对文件的读取权限、删除、备份均在系统中设定，并购置专业的 FTP 软件和 JDV 软件，在软件中进行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设定。

#### （3）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对不同岗位和职责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信息访问权限设定。

#### （4）建立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体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产生泄密风险。

发行人通过上述多种保护措施保护其专有技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专有技术泄密、第三方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其核心技术、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多种保护措施保护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保密措施和安排有效，可以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了解是否与清溢光电存在关联；
2.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清溢光电公开信息，了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与平板显示掩模版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的区别和差异；
3.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离职时间、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清溢光电之间的劳动纠纷、技术纠纷，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泄密等情形；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获取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6. 查阅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路维光电、福尼克斯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以非专有技术形式的核心技术；
7. 查验发行人就未申请专利的重要专有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包括查阅《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总经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

全。

###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和 19.56%股权，柯汉奇作为奇龙谷投资的 GP 控制公司 3.76%股权（仅持有 1.6%份额），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2 月和 2022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新协议签署后原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新协议明确，如果各方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叶小龙是公司创始股东，曾就职于清溢光电，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柯汉奇和张道谷于 2018 年入股，此前并无半导体掩模版的从业经验；（3）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的变化较大。发行人第一大创始股东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 5 个月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成康，有关股份历经代持及还原、2017 年转让给叶小龙，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予柯汉奇、张道谷，此后实控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和受让老股不断提升。其中，三名实控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4）发行人设立了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合伙人交叉的情况；因众芯赢合伙是由范强担任 GP，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范强持有奇龙谷投资的份额，曾与柯汉奇同在南玻集团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道谷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的经营范围包含菲林片（一种掩模基材）光绘加工、电子线路底片设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兴美科电子存在销售苏打掩模版和采购菲林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投资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



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1）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明确意见；（2）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 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经核查奇龙谷合伙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柯汉奇持有奇龙谷合伙 1.6% 财产份额，自奇龙谷合伙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奇龙谷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柯汉奇拥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且柯汉奇有权单独决定行使奇龙谷合伙对发行人的参与管理、表决等股东权利。奇龙谷合伙的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决策机制	<p>第六条：<u>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对本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u>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第二十条：<u>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u>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二十一条：<u>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u>，具体如下：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2. 最终决策并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 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5. 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三条：在保证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有限合伙人权利	<p>第二十六条：<u>有限合伙人</u>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普通合伙人变更约定	<p>第十六条：为保证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目的，特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作出以下规定：1. 合伙人必须是龙图光电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龙图光电董事会确定的相关人员；2. 为本合伙协议之目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其他符合要求的自然人。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份额不得对外转让、不得继承；对内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第二十七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u></p> <p>第三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其他	<p>本协议系为实施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龙图光电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制度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未涉及的或与激励方案和制度不一致的，以激励方案和制度为准</p>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另外，约定了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综上，结合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安排，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柯汉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 的股份比例描述准确。

**二、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份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如下：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一致行动安排	<p>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其中一方或多方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其他方亦须回避。</p> <p>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会议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p>	<p>第一条： 协议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p> <p>协议三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协议三方应当确保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p>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各方和/或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p> <p>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会议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p>	
<p>协议三方的职责分工</p>	<p>/</p>	<p>第三条：协议三方一致依据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三方一致同意由叶小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柯汉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道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p>
<p>纠纷解决机制</p>	<p>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各方应召开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柯汉奇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p> <p>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无条件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p>	<p>/</p>
<p>《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p>	<p>6.4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的彻底终止，终止后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协议为准。</p> <p>6.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尚未</p>	<p>/</p>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了结的债权债务，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有效期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在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份）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

如上表所述，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在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新增了明确且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另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和“有效期”条款，且 2022 年 7 月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三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均保持着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 （二）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前述规定，柯汉奇、叶小龙和张道谷在申请科创板上市规范过程中，对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柯汉奇、叶小龙和张道谷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2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采取以柯汉奇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入股时间

2010年4月公司成立至2010年9月，控股股东魏小鹏持股60%，叶小龙持股31%；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王建华不同时期控制公司80%、82%、73%股权，叶小龙不同时期持有公司11%、14%股权；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叶小龙在不同时期持有公司83%、91%、80%股权。

2017年底开始，三方协商叶小龙向柯汉奇、张道谷转让股权事宜，自2018年2月正式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至今，柯汉奇与叶小龙直接持股数量相同，另外柯汉奇通过奇龙谷合伙控制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柯汉奇直接持有发行人26.33%股份，通过奇龙谷合伙控制发行人3.76%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10%股份；叶小龙直接持有发行人26.33%股份。因此，柯汉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略高于叶小龙。

### 2. 从业经验

柯汉奇1992年4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总裁、集团副总裁，自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叶小龙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总经理、董事。

柯汉奇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及泛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对半导体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主要从公司宏观及技术战略层面把控企业发展方向。叶小龙、张道谷认可柯汉奇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的影响力。

### 3. 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根据2018年2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一致同意由叶小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柯汉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道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柯汉奇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叶小龙目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规定，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工程项目预算、对外投资以及重

要合同的签署、核心骨干的录用、定级、定薪等经营决策事项，在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尚需经董事长审批方可实施。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在关于公司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4. 对公司的影响

柯汉奇入股公司后，在其主导下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核心的重大经营战略，并主导组建研发团队、指导研发重大方向，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09%，其中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比从 2020 年的 61.59% 提升至 2022 年的 85.44%；半导体掩模版产品对应下游晶圆制程水平从 2018 年的 500nm 提升至 2022 年的 130nm，经营成果显著。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各方在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同意以柯汉奇意见为准，该等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后的一致意见，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工商登记档案、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现有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权转让时点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等文件，并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实控人有关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0.4-2010.9	/	直接持股 31%	/	龙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	/	/
2010.9-2016.1	/	直接持股 11%	/	叶小龙转予江苏成康 20% 股权	叶小龙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有意投资龙图有限所在行业	自有资金	1 元/出资额，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6.1-2017.11.13	/	直接持股 14%	/	张炜转予叶小龙 3% 股权	根据王建华指示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不涉及	0 元
2017.11.13-2017.11.24	/	直接持股 83%	/	王建华转予叶小龙 69% 股权	王建华无意进一步扩大投入，协商后退出	自有资金、后续出让给柯汉奇、张道谷等人的龙图有限股权出让款、个人借款（已偿还）	2.61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2017.11.24-2017.12	/	直接持股 91%	/	王金木转予叶小龙 8% 股权	王金木从龙图有限离职，协商退出		2.5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200 万元
2017.12-2018.2	/	直接持股 80%	/	叶小龙转予欧阳方菲 1% 股权 叶小龙转予王纯 3% 股权 叶小龙转予林惠依 7% 股权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欧阳方菲、王纯系公司市场部员工；林惠依系叶小龙朋友	自有资金	2.5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合计转让价格 100 万元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210 万元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2-2018.5	直接持股 30%	直接持股 30%	直接持股 20%	叶小龙转予柯汉奇 30% 股权 叶小龙转予张道谷 20% 股权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同时寻求合作伙伴；柯汉奇、张道谷有意投资半导体产业	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1,500 万元
2018.5-2019.8	直接持股 34%	直接持股 34%	直接持股 24%	林惠依转予柯汉奇 4% 股权 林惠依转予张道谷 3% 股权 高昂转予张道谷 1% 股权 高昂转予叶小龙 4% 股权	林惠依退出系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昂退出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及其从公司离职创业，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有意加强控股权	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合计转让价格 360 万元
2019.8-2021.6	直接持股 35%	直接持股 35%	直接持股 26%	王纯转予张道谷 2% 股权 王纯转予柯汉奇 1% 股权 高超转予叶小龙 1% 股权	王纯退出系由于其自身购房资金需要，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等人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超退出系其自龙图有限离职，协商一致退出	自有资金	4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120 万元 3 元/出资额，参考第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龙图有限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30 万元
2021.6-2022.7	直接持股 32.41%	直接持股 32.41%	直接持股 24.07%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6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6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6%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	/	/	/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7-2022.9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1.76%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龙图有限增资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9%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9%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0%		/	/	/
2022.9-2022.12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1.76%	通过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其中实际控制人转予激励对象共计 29%的合伙份额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7%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7%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3%		/	/	/
2022.12-2023.4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19.56%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发行人增资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1%		/	/	/
2023.4至今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19.56%	通过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其中实际控制人转予激励对象共计 6.6%合伙份额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6%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6%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5%		/	/	/

根据涉及实控人历次股份变动的上述转让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公司股权变动环节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公司股

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对于实控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变动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于 2022 年 9 月将持有的奇龙谷合伙共计 29% 财产份额按 4 元/出资额（穿透至发行人价格）转让给 23 名公司员工；于 2023 年 4 月将持有的奇龙谷合伙共计 6.6% 财产份额按 5 元/出资额（穿透至发行人折合股改前价格）转让给 14 名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父母无偿赠与，前述涉及实控人间接持股变动环节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公司间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情形的安排。

**（二）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及其转账凭证，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范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约定的利息利率（年化）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借款去向
柯汉奇	150.00	2020 年 1 月	8%（2021	350.00	2021 年 1 月（债	购置机器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约定的利息利率(年化)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借款去向
		(自有资金)	年2月开始计算)	700.00	2022年5月(自有资金)	设备
	100.00	2020年9月(自有资金)				
	150.00	2020年10月(自有资金)				
	30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350.00	2021年8月(自有资金)	8%			
张道谷	150.00	2020年1月(自有资金)	8% (2021年2月开始计算)	260.00	2021年1月(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80.00	2020年9月(自有资金)				
	150.00	2020年10月(自有资金)				
	30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770.00	2022年5月(自有资金)		
	350.00	2021年8月(自有资金)			8%	
叶小龙	100.00	2020年9月(自有资金)	/	250.00	2021年1月(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15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9月(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9月(自有资金)	
范强	50.00	2020年6月(自有资金)	/	5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购置机器设备
<b>合计</b>	<b>2,440.00</b>	/	/	<b>2,440.00</b>	/	/

2. 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汇款凭证，在2021年1月债权作价入股之前，柯

汉奇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700 万元、叶小龙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250 万元、张道谷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680 万元，相关债权真实存在。

龙图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以 1 元/出资额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以其持有公司债权出资增加 350 万元、250 万元、260 万元；叶小龙、王日升、欧阳方菲以货币出资增加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与龙图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债转股协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1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持有的公司债权 1,630 万元，其中叶小龙持有债权总额为 2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债权总额为 680 万元，柯汉奇持有债权总额为 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龙图有限已收到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王日升、欧阳方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叶小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全部债权作价 2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柯汉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3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张道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6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26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王日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 万元，货币出资 30 万元；欧阳方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范强向公司拆入的相关债权真实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价入股对应的股本已实缴到位。

## （2）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在债权作价入股之前，各方未签署协议对借款、债转股做一揽子安排，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 月，出于扩大公司注册资本，满足与客户供应商合作要求，公司决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债权作价入股。债

转股完成后，柯汉奇持有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420 万元，公司与柯汉奇、张道谷于 2021 年 2 月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剩余借款金额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开始计提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经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入资金及以债权作价入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 （3）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情形，同时考虑为满足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注册资本需求、最大化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对价中部分以债权出资，部分以货币出资，相应的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均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具有合理性。

**四、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位差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和确认，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均为发行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位差异。

**（二）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021 年 6 月，龙图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9 月，龙图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在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均存在对前期受激励对象追加激励的情形，因实际控制人未在众芯赢合伙中持有权益，故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均通过奇龙谷合伙进行。经过公司三批次的股权激励，存在范强、王纯、肖宝铎、刘庆生、谢超、柯轲、叶伟同时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交叉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出资/受让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信达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其中，担任众芯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范强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众芯赢合伙、奇龙谷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父母无偿赠与。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情况与奇龙谷合伙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 回复之一”的相关回复内容），范强担任众芯赢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行使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且除约定事由外不得被除名或更换。经核查，范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且范强及众芯赢合伙亦未与包括奇龙谷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过类似一致行动安排，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以及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于2023年8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综上所述，众芯赢合伙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自愿锁定36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通贸”）、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盈科兴”）、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子”）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1	兴美科电子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PCB、FPC、LCD、TP、高端电子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生产。	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
2	经纬通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3	太盈科兴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兴美科电子从事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不构成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经纬通贸和太盈科兴涉及菲林的生产 and 销售，主要应用在 PCB 和 FPC 等领域，终端应用于家电行业。菲林与发行人的掩模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与终端应用差距较大。上述业务亦不构成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构成产品的基础材料不同

菲林是一种应用于电路板制造的胶片，以常规感光聚酯 PET 为基材，公司掩模版以苏打玻璃/石英玻璃为基材，构成产品的基础材料不同，产品结构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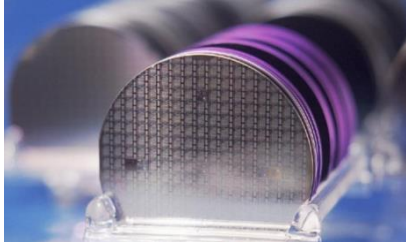
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	产品图片	主要材料
菲林		PET
苏打掩模版		苏打玻璃
石英掩模版		石英玻璃

## 2.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的应用领域与终端应用不同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生产和销售的菲林主要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领域，产品终端应用于家电等行业。菲林主要用于将设计好的线路板图案转移到铜板上，以便进行电路板的制造。发行人掩模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产品终端应用于新能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无线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等场景。

材料	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应用
菲林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 	家电等行业

材料	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应用
苏打掩模版、 石英掩模版	半导体晶圆制造 	新能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无线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等

### 3.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核心工序和生产设备不同

菲林类似于胶片，关键工序及生产设备为光绘输出用的菲林光绘机及暗房处理的菲林冲片机；而公司掩模版的对应的关键工序及生产设备为光刻环节用的直写光刻机及显影刻蚀环节用到的显影刻蚀设备，上述两种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工艺方法及关键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上述两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其生产设备、规格性能及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菲林				苏打/石英掩模版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菲林光绘	 光绘机	>30 $\mu\text{m}$	<100万元	曝光	 光刻机	$\geq 0.13 \mu\text{m}$	2,000万元左右
菲林显影	 冲片机	/	<10万元	显影刻蚀	 显影刻蚀机	/	200万元左右

发行人不存在制造菲林的设备，不具备生产菲林的能力，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生产制造菲林的情况。

### 4.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的关键参数指标差距显著，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菲林与公司掩模版的关键技术指标（制程水平、精度水平）差距显著，具体

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制程水平	精度水平
菲林	>30 $\mu\text{m}$	最高可达 $\pm 5\mu\text{m}$
发行人苏打掩模版、石英掩模版	$\geq 0.13\mu\text{m}$	最高可达 $\pm 0.02\mu\text{m}$

菲林的精度水平远低于苏打/石英掩模版，最高制程水平在 30 $\mu\text{m}$ ，主要用于 PCB、FPC 等精度要求较低的产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半导体掩模版的需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度要求较高的半导体领域，最高制程水平在 0.13 $\mu\text{m}$ 。因此，菲林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 5.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成立时间分别为 2002 年、2013 年，远早于张道谷入股公司的时间 2018 年，上述企业的资产和人员均独立于公司。

#### （二）兴美科电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脑”）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张道谷进行的访谈确认，兴美科电脑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兴美科电脑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配套功能卡、板的生产、销售	提供菲林加工服务、销售用于 PCB、LCD、FPC 的凸版等产品

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兴美科电脑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方张道谷、汪小梅与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于 2021 年 7 月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道谷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50% 股权以 115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汪小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30% 股权以 69 万元转让予刘卫国，20% 股权以 46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

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分别有 PCB、电子元器件贸易的从业背景，因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张道谷及汪小梅友好协商，决定以兴美科电脑截至 2021 年 5 月的净资产 202.56 万元为基础作价 230 万元受让兴美科电脑 100% 股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已完成支付及缴纳。

2021 年 8 月，张道谷将兴美科电脑对外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菲林	0.27	1.37	0.53
销售	苏打掩模版	-	-	2.12

发行人向兴美科电脑采购菲林的原因系部分客户采购公司掩模版前，需要采购成本较低的菲林做图形验证，公司不存在菲林制作业务故交由兴美科电脑制作；发行人向兴美科电脑销售苏打掩模版主要系：个别客户有搭售少量苏打掩模版需求，兴美科电脑不存在生产能力，故向公司采购苏打掩模版。上述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

六、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一）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

1. 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 4 月，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代王金木持股）、高昂、张兰秀

共同出资设立龙图有限，分别持股 60%、31%、5%、2%、2%。根据股权转让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魏小鹏多年投资/从事 LED 行业，经介绍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叶小龙等人一同参与了龙图有限的成立。2010 年 9 月，由于龙图有限此时尚未盈利并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而魏小鹏本身有意转移投资专注 LED 行业，无意继续提高投入资金；此时王建华经介绍了解后拟投资龙图有限，于是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平价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建华控制的江苏成康，具有合理性。

## 2. 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

2013 年 11 月，江苏成康、王金艳与张炜、王金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江苏成康将持有的龙图有限 82% 股权转让给张炜。经信达律师对张炜、江苏成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的访谈确认，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指示由其安排时任龙图有限执行董事且为其大学同学的张炜受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由王建华委托张炜代其持有龙图有限 82% 股权。

2015 年 12 月，张炜与叶小龙、王金木、高昂、王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炜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予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予王金木，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予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73% 股权转予王建华。当时出于拟引进财务投资人、规范清理代持的考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前述张炜为王建华代持 82% 股权的事宜，同时按王建华指示转让部分股权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王建华、张炜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关于王建华委托张炜持有公司 82% 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 （二）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意见

经核查，2021 年 2 月，三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日升、欧阳方菲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是该次增资属于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为了最大化注册资本规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七、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b>实际控制人柯汉奇</b>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b>实际控制人张道谷</b>				
2	兴美科电子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PCB、FPC、LCD、TP、高端电子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生产	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
3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线路图、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PCB 光绘菲林的输出、PCB-CAM 代工、PCB 原理图的设计
4	经纬通贸	张道谷之配偶汪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	菲林、显影液、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定影液的销售
5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美容护肤品、厨具用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品销售及咨询；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6	太盈科兴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7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富士胶片、日用品、美容护肤品、厨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药品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菲林、富士定影液、富士显影液的销售	日用品、光绘材料代理销售；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8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仅有厂房，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9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板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生产。	菲林生产和销售
10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PCB 贸易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

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受让/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查阅《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就上述事项，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等文件，对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获取各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汇款凭证，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6. 查阅债转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当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债转股协议》；

7. 查阅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8. 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此外取得各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相关书面确认；

9.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获取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和兴美科电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掩模版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1. 通过访谈研发中心主任等方式，了解菲林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

12. 访谈涂一新、刘卫国、张道谷、汪小梅关于兴美科电脑股权转让事项；

13. 获取转让兴美科电脑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银行流水及缴税凭证、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公证书、转让前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后部分内部审批单据；

14. 实地查看兴美科电脑，查看生产设备、产品形态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柯汉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 的股份比例描述准确。

2.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在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新增了明确且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另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和“有效期”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叶小龙、张道谷认可柯汉奇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

具有的影响力，故各方在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同意以柯汉奇意见为准，该等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后的一致意见，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情形的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真实存在，主要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实控人以（部分）债权作价入股对应的股本已实缴到位，拆入资金与债权作价入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由于该次债转股为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时考虑最大化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对价中部分以债权出资，部分以货币出资，相应的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均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具有合理性。

4. 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均为公司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位差异。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 兴美科电子从事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经纬通贸和太盈科兴涉及菲林的生产及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掩模版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021 年 8 月，张道谷将兴美科电脑对外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

6. 2010 年 9 月，龙图有限尚未盈利并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魏小鹏本身有意转移投资专注 LED 行业，无意继续提高投入资金，故决定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建华控制的江苏成康，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11 月，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指示由其安排

时任龙图有限执行董事且为其大学同学的张炜受让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12 月真实有效且彻底的解除。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均未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52.31 元/出资额、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大幅高于前期 1-4 元/出资额，两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从 0.6478 亿元上升至 17.82 亿元；7 月份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入股前与发行人约定了针对实控人的回购权，目前已通过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解除；（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申请缓交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不够充分。此外，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并验资；（3）发行人部分股东具有国资背景，如华虹虹芯、惠友豪嘉等，同时股东穿透核查中存在较多以“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为由终止穿透的情形，但未充分说明其认定依据；招股书中又载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4）发行人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成立并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公司增资股份；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4 月，实控人、范强将其合伙份额以 4 元/注册资本价格授予其余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

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4）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 （一）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2022 年 7 月，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分别以 6,000 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69 万元，入股价格为 52.31 元/出资额。上述入股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掩模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

2022 年 12 月，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惠友豪嘉和南海成长分别以 8,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认缴龙图光罩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18.75 万元和 18.75 万元，入股价格为 53.33 元/出资额（折合

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且公司已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上市辅导备案，上市预期更加明确，故相关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在上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估值水平，确定了相应的入股价格。

## （二）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 1. 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也是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在实现制造业升级、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当前贸易摩擦、半导体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政府从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对半导体产业及其关键材料给予了政策支持，为半导体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根据 SEMI 数据、CEMIA 数据，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从 2017 年 46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64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21%，预计 2022 年规模为 698 亿美元；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9 年的 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5%，预计 2023 年规模为 163 亿美元，增速远超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根据 SEMI 数据，作为半导体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掩模版占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2%，仅次于硅片和电子特气。

掩模版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上游核心材料，技术壁垒高，国内自产率低，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市场主要被美国 Photronics、日本 Toppan、日本 DNP 等国际掩模版巨头所控制。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尤其是特色工艺半导体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国内掩模版厂商的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2. 公司业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6,154.16	42.08%	11,369.39	115.77%	5,269.26
其中：半导体掩模版	13,801.48	59.14%	8,672.51	167.24%	3,245.17
营业利润	7,171.80	50.84%	4,754.68	191.37%	1,631.82
利润总额	7,160.05	52.42%	4,697.71	188.18%	1,630.13
净利润	<b>6,448.21</b>	<b>56.65%</b>	<b>4,116.42</b>	<b>184.31%</b>	<b>1,447.87</b>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整体增长幅度，公司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增速较快。

综上，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基于上述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自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 1. 外部股东入股与前期增资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分析

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公司之前，公司存在两次增资的情况，分别为：（1）2021年2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龙图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于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为了最大化注册资本规模，故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2）2021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并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龙图有限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0.65亿元），2022年7月通过实际控制人及范强转让其持有的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方式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算至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0.96亿元），上述增资价格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水平确定，由于具有激励员工的性质故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

2022年7月和12月，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52.31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12.50亿元）及53.33元/股（折合股改前66.96元/出资额，对应整

体股本估值 17.80 亿元），上述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掩模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相较于前期公司增资价格有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清溢光电和路维光电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参考净资产水平作价及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外部股东 入股时间	外部股东 入股估值	员工股权 激励时间	入股价格 对应估值	前一年末 净资产值
路维光电	2020.03	9.58	2017.07	1.11	1.55
清溢光电	-	-	2015.06	3.32	3.28
龙图光罩	2022.07	12.50	2022.07	0.96	0.97

注：清溢光电申报 IPO 之前不存在外部股东入股，故未填列。

## 2. 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仅路维光电存在申报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且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故仅选取路维光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IPO 申报 时间	融资时间	投后 估值	估值 增幅	PE	PB	融资时间	投后 估值
路维光电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14.60	52.40%	44.98	3.56	2020 年 3 月	9.58
龙图光罩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17.80	42.40%	27.60	3.83	2022 年 7 月	12.50

注：路维光电 PE 和 PB 倍数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测算，龙图光罩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测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路维光电申报前两轮估值增幅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轮外部融资整体估值略高于路维光电，估值对应市净率与路维光电基本一致，市盈率与路维光电相比略低，发行人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在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同时期的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年7月）	第二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年12月）
路维光电	-	66.58 倍
清溢光电	94.43 倍	63.88 倍
龙图光罩	30.37 倍	27.60 倍

注：1. 清溢光电和路维光电市盈率采用当月第一天的连续 12 个月滚动市盈率；

2. 路维光电于 2022 年 8 月上市，故未填列 2022 年 7 月市盈率；

3. 发行人第一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 年 7 月)时市盈率是按照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测算，第二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 年 12 月）时市盈率是按照 2022 年年度净利润测算，由于公司净利润提升较快，因此市盈率略有下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的市盈率，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强，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路维光电和清溢光电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 （四）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外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

####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股权转让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价格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2010年 9月	魏小鹏转予江苏成康 60%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叶小龙转予江苏成康 20% 股权	1 元/出资额	该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	不适用
2011年 6月	张兰秀转予江苏成康 2%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3年 11月	江苏成康转予张炜 82% 股权	0 元	/	委托代持，不涉及
	王金艳转予王金木 5% 股权	不涉及	/	代持还原，不涉及
2016年 1月	张炜分别转予叶小龙 3% 股权、转予王金木 3% 股权、转予高昂 3% 股权	0 元	/	根据王建华指示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不涉及
	张炜转予王建华 73% 股权	不涉及	/	代持还原，不涉及
2017年 11月	王建华转予叶小龙 69% 股权	2.61 元/出资额	/	未缴税，已过五年追征期，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王建华分别转予王日升 3% 股权、转予高超 1%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7年 11月	王金木转予叶小龙 8% 股权	2.5 元/出资额	/	未缴税，已过五年追征期，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2017年 12月	叶小龙分别转予欧阳方菲 1% 股权、王纯 3% 股权	2.5 元/出资额	已缴纳	/
	叶小龙转予林惠依 7% 股权	3 元/出资额		/
2018年 2月	叶小龙分别转予柯汉奇 30% 股权，转予张道谷 20% 股权	3 元/出资额	已缴纳	/
2018年 5月	林惠依分别转予柯汉奇 4% 股权，转予张道谷 3% 股权	3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高昂分别转予叶小龙 4% 股权，转予张道谷 1% 股权	3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2019年 8月	王纯分别转予张道谷 2% 股权，转予柯汉奇 1% 股权	4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价格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高超转予叶小龙 1% 股权	3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情形，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246.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相关历史股东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适用前述税款和滞纳金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目前已超过该追征期。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纳税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小龙作为股权受让方，对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上述未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中不是纳税义务人但存在扣缴义务，根据叶小龙的书面确认，由于其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应扣未扣相关股权转让税款，不存在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管理法规认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涉税事项距今已超过前述五年行政处罚期限，且该涉税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 IPO 公告文件中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内容
<p>信安世纪 (688262)</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因上述股权转让最晚发生于2012年，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及滞纳金<b>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b>，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等人<b>未进行纳税申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已超过处罚期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b>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b>，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p>
<p>国能日新 (301162)</p>	<p>在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代自然人转让方扣缴个人所得税，且出让方亦未提供自行缴纳相应税款的凭证。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b>鉴于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规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至今已超过该法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因此本次未代扣代缴事项不会导致雍正、丁江伟等扣缴义务人受到行政处罚。</b></p>
<p>瑞泰新材 (301238)</p>	<p>2004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390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331.67万元。2010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加至9,294.91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49.06万元。</p> <p>……2018年4月，宜兴税务局向周诚超出具《告知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b>因卢某某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超过法定税款追征期而不予追征</b>。周诚超就上述《告知书》提起诉讼，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宜兴税务局的观点，法院认为：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对“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税款追征期进行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空白，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对“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追征期做出了规定。该批复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如何理解和应用法律的行政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合法。</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税务部门未就前述事宜向华荣化工追缴税款，已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所规定的税款追征期限。据此，<b>因华荣化工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5年，已超过前述相关规定的追缴期限，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b></p>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税务事项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因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面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的税款缴纳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中股东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0年4月	龙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不涉及	经《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 056 号）审验，已完成相应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1年2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1年6月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60 万元	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7 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7月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龙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89.3805 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8 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时间	具体事项	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22年10月	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自然人股东及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南海成长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 惠友豪嘉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96号）审验，已完成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12月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337.50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43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12月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12.50万元	不涉及，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52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 1. 股权激励所涉个税缴纳情况

2021年6月，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备案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440306628226、20221440306750226、20221440306752226、20231440306360227），发行人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通过历次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备案递延纳税。

## 2. 整体变更中所涉个税缴纳情况

2022年10月，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改前2,389.380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6,106,195元，涉及发起人股东为5名自然人股东、2名员工持股平台、2名机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南海成长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惠友豪嘉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惠友豪嘉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3.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截至2022年12月9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基数，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增资扩股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662.5万元中的6,675万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股本由3,337.5万元增至10,012.5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

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留言处查询上述问题，该平台回复，非上市、非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可参阅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执行。

因此，发行人股东未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符合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和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税务事项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因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完成实缴。

三、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一）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

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中，仅华虹虹芯、惠友豪嘉上层持股主体涉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规定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同时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因此，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了监管规范。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 2022 年 9 月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根据 32 号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对于前述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适用 12 号令、32 号令的相关国资监管要求，而对于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事项，未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

经查验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1. 惠友豪嘉、华虹虹芯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 华虹虹芯第一大出资人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的范围，惠友豪嘉第一大出资人为自然人而非国有股东，因此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 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存在持有 50% 出资份额以上的出资人，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4. 惠友豪嘉实际控制人系杨龙忠，华虹虹芯无实际控制人，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述 12 号令、32 号令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基于上述，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其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等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仅需履行其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1. 经查验惠友豪嘉提供的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惠友豪嘉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审议通过了投资龙图有限/发行人 6,000 万元以及增资 1,000 万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 经查验华虹虹芯提供的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华虹虹芯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 8,000 万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

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76% 和 2.26%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以及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除担任董事的张道谷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根据信达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各合伙人出资/受让份额时点的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438 号）（以下简称“《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如下：

1.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计算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	-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授予方式	-	实际控制人转让奇	实际控制人及范强	奇龙谷合伙及众芯

项目	计算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赢合伙向发行人增资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 2022 年 12 月 PE 入股价格	参考 2022 年 7 月 PE 入股价格	以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
授予日确定的公司估值（万元）	A	178,000.00	125,000.00	25,812.00
总股本（万股）	B	10,012.50	2,389.38	2,160.00
权益工具的数量（万股）	C	24.86	30.00	120.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D=A/B	17.78	52.31	11.95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E	1.33	4.00	3.00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D-E)	408.96	1,449.44	1,074.00

注：1. 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数量及每股授予价格均折算为发行人的股本；  
2. 第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系 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估值 17.80 亿元除以发行人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点的股本（10,012.50 万元）而得，下同。

自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变动及相应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变动情况	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2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及范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合计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87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29 万股）转让至被激励员工。	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52.31-4) * 29 = 1,401.13$ 万元
		经内部协商范强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3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1 万股）转让至王纯。	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王纯受让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停止确认对应范强的股份支付。	$(52.31-4) * 1 = 48.31$ 万元
2023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合计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19.8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24.86 万股）转让至被激励员工。	按照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17.78-1.33) * 24.86 = 408.96$ 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不存在合伙人份额变动及合伙人离职的情况。

## 2. 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

### （1）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的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	2023年4月1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1年5月18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2022年12月PE入股价格	参考2022年7月PE入股价格	以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
每股公允价格(元)	17.78	52.31	11.95
公允价值合理性	按照2022年12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17.78元/出资额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7.80亿元，以2022年净利润水平对应PE为27.60倍，具有合理性	按照2022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52.31元/出资额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2.50亿元，以2021年净利润水平对应PE为30.37倍，具有合理性	授予日时点前后六个月没有PE外部入股价格，公允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估值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2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确定，为11.95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2.58亿元，按照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年化值测算市盈率为9倍，具有合理性

### （2）等待期的确定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其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如下：

“股权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5年或至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之日（以两者时间孰长为准），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就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则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承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有更长的锁定期，则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份额应符合该等要求，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如离职），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有权强制收回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加计年收益率 5%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

根据上述约定，被激励员工在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及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内，及所持激励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且该段时间内如果发生离职则需要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加计年收益率 5%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回购价格不公允，被激励员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因此，等待期按照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及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与所持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孰长确定，等待期的判断准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如下：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涉及持股平台	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	众芯赢合伙
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预计上市时间	2024 年 7 月			
上市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			12 个月
最晚锁定期	2028 年 4 月	2027 年 8 月	2027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等待期	60 个月	60 个月	73 个月	60 个月

### 3. 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将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年度，并按照激励人员的岗位性质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中，报告期内各年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25.50	6.89	-
销售费用	45.20	24.02	-
管理费用	140.32	37.23	-
研发费用	104.83	46.00	-
<b>合计</b>	<b>315.84</b>	<b>114.14</b>	-

### 4.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按照激励时点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并根据等待期及员工岗位性质分摊计入各期相应费用科目中，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

（一）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及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所示：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对赌约定/特殊条款	对赌/特殊条款权利 义务主体		解除方式	
		权利方	义务方	2022年12月 第一次解除	2023年8月 第二次解除
2022年4月	<b>特殊股东权利条款：</b> 股东大会的召开要求、公司治理特别批准事项、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员工股权激励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新溯及生效权等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b>对赌回购条款：</b> 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	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执行，在发生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22年12月签订的终止协议中所约定的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解除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对赌约定/特殊条款	对赌/特殊条款权利 义务主体		解除方式	
		权利方	义务方	2022年12月 第一次解除	2023年8月 第二次解除
				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情形之次日自动恢复	
2022年11月	<b>特殊股东权利条款：</b> 股东大会的召开要求、公司治理特别批准事项、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员工股权激励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新溯及生效权等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 （二）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以下任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次日起生效： 1. 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 2.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 3. 公司IPO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4. 于2027年7月31日之前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售股权标的	投资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投资方如需行使售股权的，有权在协议生效且触发任一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将其持有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 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投资方选择以下两



		<p>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p> <p>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p>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M</p> <p>其中，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p> <p>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	--	---

### （三）清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基于上述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申报前解除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解除情况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p>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由投资方与相关协议主体签署的《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发行人不再作为相关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无需履行或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p>	<p>《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光罩增资扩股协议》中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发行人未参与签署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p>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如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恢复。因此，发行人目前在审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p>	<p>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尚未生效，如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发生效力；</p> <p>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申报前解除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解除情况
		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恢复效力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前效力情况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股权回购条款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尚未达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了解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路维光电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比较申报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
4.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就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历次增资或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的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
6. 就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是否适用追征期查阅相关规定、批复，并检索相关行政、司法判例；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无违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税务事项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激励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备案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440306628226 、 20221440306750226 、 20221440306752226 、 20231440306360227）；
9. 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10. 查阅惠友豪嘉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1. 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留言处查询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税问题；
1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相关验资报告；
13. 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并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查询相关回复；

14. 查阅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协议/章程，并取得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发行人的决议；

15. 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确定其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1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受让份额时点的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并经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7. 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了解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以及与可行权条件相关的约定；

18. 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19. 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根据行业发展、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 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面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和股份代持的情况；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股份支付计算及在不同年度和会计科目之间分摊准确，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 问题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邓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持股平台奇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同时，邓少华2022年薪酬总额共计35.96万元，月均薪酬约8.99万元，单月薪酬位列董监高首位；（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曾在科创板IPO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但因履职工作不到位，于2022年3月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根据公开资料，处罚原因为邓少华在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予纠正；（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进行股改，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兼职较多，目前已分别在7家和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4）2020年、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情形，涉及收入68.82万元、52.13万元，费用127.29万元、52.13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5）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未包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且未说明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2）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3）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

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5）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要求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并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

#### （一）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董事会秘书邓少华，邓少华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目前分管发行人的证券法务部和行政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公司上市申报和信息披露、公司法务工作管理以及行政人力事务管理、公司投融资方案的建议及执行等。报告期内，邓少华主要参与的工作事项和成果具体如下：

1. 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梳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跟进整改和规范事项的执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审阅复核公司上市申报披露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5月顺利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筹备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完成整体变更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顺利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融资方案，并

与外部投资人沟通联络，完成投资者尽调，负责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沟通谈判及交割付款等具体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1.8 亿元的外部融资；4. 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做好相关的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应文件，推动了各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落地实施；5.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结合相关案例讲解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要求，并解答相关疑问；6.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事务，持续完善公司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完善了公司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制度，明确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各渠道人才标准，优化了招聘流程并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和效率；7. 负责公司文化及品牌建设，组织开展了多次新员工培训、素质拓展、年会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及公司内外部培训交流等。

## **（二）邓少华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

龙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确定邓少华等 23 人作为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参考上年末净资产统一确定，穿透至龙图有限为 4 元/出资额。

根据邓少华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及对邓少华的访谈确认，邓少华通过奇龙谷合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邓少华通过奇龙谷合伙入股属于股份激励，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整体方案进行确认，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72.47 万元，已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 **（三）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邓少华的访谈，在当期薪酬待遇方面，考虑到其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执行能力，结合公司所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与邓少华于 2022 年 7 月已达成入职合意并开始履行相应的入职准备工作和流程，在邓少华 2022 年 9 月正式入职公司后，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导致



邓少华 2022 年 9-12 月的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除此之外，根据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邓少华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实际平均月薪酬分别为 5.71 万和 7.53 万，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况。因此，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未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明显异常。此外，经核查邓少华此前的工作经历和具体待遇，其入职后的薪酬相比原单位也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

在股份支付方面，2022 年 7 月，邓少华从原单位提出离职时，发行人第一轮融资还未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第二轮融资、IPO 申报都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工作岗位的重要性、未来职业规划、入职时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位和标准适度调减予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激励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五年的服务期，约定其需要在公司服务至少五年的时间方可解除股份的锁定。因此，综合考虑股份支付的时点、锁定期安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整体情况，邓少华的股份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2022 年邓少华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系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具有合理性，其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公司的贡献能够匹配。

**二、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一）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背景为：  
1. 2021 年 2 月，经邓少华参与的某创业板 IPO 项目的董事长介绍，邓少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相互认识；2. 介绍认识的背景，是基于介绍人对邓少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能力、执行能力、责任心的认可，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过往工作中的实际表现具有一定的了解；3.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因发展需要将上市

计划提上日程，开始寻找合适的董秘人选，并与邓少华等多名潜在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沟通；4. 2022年7月，公司与邓少华达成一致，拟聘请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双方开始履行相应的入职准备工作和流程，随后于2022年9月正式完成入职流程。

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为：1. 邓少华具有相应的工作背景和经验，其曾在国内相关投资银行从事投行业务，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资本运作方式具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满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2. 邓少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财务、法律方面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判断与参考建议，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3. 邓少华在历史工作过程中，曾参与过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快速适应并胜任当前岗位需要；4. 邓少华综合素质良好，在学历背景、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要求。

根据邓少华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邓少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 **（二）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根据上交所2022年3月向邓少华出具的“（2022）3号”《监管措施决定书》，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在科创板项目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经举报信核查后予以纠正，因其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受到监管警示。在该《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并未提及邓少华具有主观故意或职业操守问题，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核心原因为保荐职责的履行不到位。

根据上交所2022年3月向邓少华保荐的该科创板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2022〕30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上交所对邓少华保荐的该科创板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在其中的“责任认定”处明确了“简某某作为发行人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保荐人其与相关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曾经存在的持股关系……主观故意明显，致使前五大客户情况、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等相关披露与实际不一致……”。因此，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根本原因是该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隐瞒行为，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虽具有相应的核查责任和义务，但具体核查过程也受到了前述实际情况的客观影响，并无主观意愿和职业操守问题。

在导致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中，其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况，但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也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出具警示函为上交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所述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自邓少华入职公司以来，其已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一年的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发行人认为：邓少华的专业背景和综合能力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其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并取得一定成果，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结合其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工作投入、具体成果等综合考量，其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三、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常军锋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31.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	独立董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25.SH）	独立董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6.SH）	独立董事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受理）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振超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	副教授、副主任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33.SZ）	独立董事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2	常军锋	3	3	3	0	0	3	3	3	0	0
	袁振超		3	3	0	0		3	3	0	0
2023	常军锋	5	5	5	0	0	3	3	3	0	0
	袁振超		5	5	0	0		3	3	0	0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两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两位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兼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8 月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常军锋不符合其中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常军锋的更换。

根据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袁振超目前在深圳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 2 门本科课程及 2 门硕士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4 个学时。除此之外，袁振超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为 2 家，尚有足够精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工作。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袁振超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季度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因此，袁振超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自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由于常军锋已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更换；袁振超相关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一）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 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支

（1）资金来源及流向

出于部分员工薪酬避税的原因，公司通过出纳王守华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主要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的销售货款及占当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39.81	68.82
	销售金额	51.24	68.82
	占比	77.69%	100.00%
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12.32	-
	销售金额	124.48	-
	占比	9.89%	-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合计		<b>52.13</b>	<b>68.82</b>

注：自 2021 年 7 月后公司不再存在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姓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员工 A	16.00	28.66
	员工 B	15.13	28.00
	员工 C	8.00	15.31
	员工 D	8.00	13.51
	员工 E	2.50	5.50

费用性质	姓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 F	2.50	6.50
	员工 G	-	20.40
	员工 H	-	5.36
市场推广费	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6
合计		52.13	127.29

注：2020 年支出大于收入，主要系前期留存的资金所致。

上述涉及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资本总额/ 法定股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经营状况
1	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1	1,000 万新 台币	电子材料贸易	杨云龙	2022 年收 入：约 30 万美元
2	嘉扬科技有 限公司	2004-9-23	1,000 万新 台币	电子材料贸易	郭雅玲	2022 年收 入：约 200 万美元
3	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1996-10-16	5,105 万马 来西亚令 吉	半导体引线框 架等封装材料 生产和销售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HD	2022 年收 入：约 3,150 万马 来西亚令 吉

## （2）税金补缴情况

公司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经大华审计，对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上述涉及的员工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补缴，并获取完税证明。

## （3）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上述员工控制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公司已经全面整改，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将收支款项全部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	收支款项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报告期列示的报表核算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及披露
将用于收支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全部业务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	2021年7月将该银行账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发行人补缴税款、涉及员工个人补缴个税	发行人于2022年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2020年、2021年税款；涉及员工全部完成个税补缴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非发行人银行账户办理	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的情形
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	<p>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公司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包括：</p> <p>（1）货币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权限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范围。对已支付的货币资金建立以“谁批准，谁负责”为原则的责任追究制度，批准人要由本人批准支付的货币资金负责任，以防范货币资金风险，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p> <p>（2）公司资金严禁存放在个人或者其他单位账户，也不得通过其他公司进行转贷套取银行授信。</p> <p>（3）公司将营业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严禁接触现款。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收款业务。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统一收款账户进行结算，禁止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代收公司货款。</p> <p>（4）公司列支的费用，必须取得正式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有效凭据，并附与发票或凭据相关且必要的合同、协议、文件、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所有费用报销必须由相应授权人的签字批准。</p> <p>（5）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公司领导及董事会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p> <p>（6）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建立了问责及处罚机制。</p>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对违反有关岗位职责及流程控制相关规定的人员，除有特别规定外，发现一次扣发绩效 200 元，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3 次以上者，扣发绩效 1,000 元，同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报总经理办公会予以问责处罚。
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上市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文件组织了书面考试，要求其积极学习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范强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涉及资金金额分别为 1,680 万元和 76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结清，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回复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融资渠道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3）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回避表决机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4）为避免、减少和规

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少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12 万元、0.20 万元及 0.43 万元，采用现金回款原因系：部分客户零星采购且金额较小，出于方便采用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0.25 万元及 0 万元，采用现金采购原因系：部分零星物料采购出于支付便捷采用现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现金支付真实、金额较小，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收款及付款的内控流程，严格限制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55 万元、18.91 万元及 3.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自然人所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为支付、科研院所客户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采用工作人员先垫付后报销、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相应商业合理性，不属于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况，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内控不规范行为。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彻底整改，整改措施持续有效。2023 年 2 月 28 日，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如前所述，对于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已于 2022 年上半年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情形，所涉金额较少且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制定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限制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情况；对于通过员工控制的银行账户对外收支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起终止了该等行为，并将相关银行账户注销，同时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于所涉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龙图光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增加聘任或选举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董监高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治理水平通过建立健全治理性规范制度以及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而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进行访谈；
2. 查阅龙图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取得邓少华入伙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原单位离职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邓少华 2021 年度工资薪金个税缴纳记录，确认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股份支付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聘任邓少华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
4. 取得邓少华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5. 查阅上交所 2022 年 3 月出具的“〔2022〕3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
6. 获取香港龙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分类整理，了解资金来源及流向；
7. 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涉及到收入回款进行的抽凭文件，了解收入真实性；
8. 获取发行人发放奖金的记录与相关流水进行比对，并对员工控制账户发放薪酬涉及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9. 查阅发行人与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核对代理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10. 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完整性的承诺；
11. 登陆马来西亚 SSM 网站及中国台湾地区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询嘉扬科技有限公司、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的基本信息；

12.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已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3. 获取发行人及员工补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了解税金补缴情况；

14. 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明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

15. 查阅发行人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企查查查询相关兼职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邓少华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属于股份激励，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整体方案进行确认。2022 年邓少华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系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具有合理性。邓少华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相匹配。

2. 发行人聘任邓少华为董事会秘书主要系其具有投行从业背景、良好的学历及专业背景、半导体行业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邓少华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邓少华受到的监管警示，其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也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况，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到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认为：邓少华的专业背景和综合能力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其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并取得一定成果，能够良好地

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结合其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工作投入、具体成果等综合考量，其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自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由于常军锋已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更换；袁振超相关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涉及相关税金已经完成补缴，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相关整改彻底且持续有效。

5. 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华虹虹芯、立昂微的关联方瑞扬合伙、士兰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2.25%、2.24%（士兰微合并计算）；入股当年士兰微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立昂微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个别股东客户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 10%左右；（2）下游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厂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工厂的验证和供应商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

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3）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分别以8,000.00万元、4,000.00万元、2,0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认缴龙图光罩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75万元、37.5万元及37.5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11月23日，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其中，华虹虹芯系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瑞扬合伙系立昂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系士兰微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与士兰微的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其入股前后两个月，士兰微向公司采购掩模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片）	金额（万元）	单价（元/片）	毛利率
2022年9-10月	/	359.26	/	/
2022年11-12月	/	305.29	/	/
差异率/变动情况	-16.34%	-15.02%	1.57%	下降 3.49 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入股前后，士兰微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毛利率并未发生显著增长的情况。公司给予士兰微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入股前后信用政策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 2. 与立昂微的交易情况

2022 年 11 月，瑞扬合伙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其入股前后两个月，立昂微向公司采购掩模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片）	金额（万元）	单价（元/片）	毛利率
2022年9-10月	/	115.84	/	/
2022年11-12月	/	117.89	/	/
差异率/差异值	-5.96%	1.77%	8.22%	下降 2.67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瑞扬合伙入股前后，立昂微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给予立昂微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入股前后信用政策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 3. 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经完成送样，但并未批量供货，故无法比较。

## （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 1. 士兰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 （1）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产品的价格受基板材料类型、制程尺寸和精度水平、下游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故比较同尺寸产品价格时，要控制其他变量一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500nm 范围收入占比为 74.91%，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500nm	1,372.51	/	2,700.55	/	2.43%

注：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指采用石英基板的功率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士兰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制程尺寸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掩模版 CD 精度水平在  $\pm 0.05\mu\text{m}$ - $\pm 0.1\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 74.91%，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CD 精度范围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5\mu\text{m}$ - $\pm 0.1\mu\text{m}$ (含)	1,372.51	/	2,700.55	/	2.4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士兰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 立昂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 （1）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350nm 的收入占比为 73.43%，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350nm	461.11	/	2,292.83	/	-14.46%

注：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指采用石英基板的功率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立昂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制程尺寸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立昂微要求贴附的光学膜与其他客户相比单价较低所致。

基于上述，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不存在异常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 CD 精度水平在  $\pm 0.04\mu\text{m}$ - $\pm 0.05\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 73.43%，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CD 精度范围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4\mu\text{m}$ - $\pm 0.05\mu\text{m}$ (含)	461.11	/	2,292.83	/	-14.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立昂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光学膜配置差异所致。

基于上述，公司向立昂微销售掩模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3. 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经完成送样，但并未批量供货，故无法比较。公司与华虹半导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三）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公司客户的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虹虹芯	4.49%	华虹半导体系发行人客户，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虹虹芯 7.92% 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瑞扬合伙	2.25%	瑞扬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王敏文为发行人客户立昂微的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敏文
士兰控股	1.12%	与发行人客户士兰微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
银杏谷壹号	1.12%	士兰微的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银杏谷壹号 0.3148% 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为陈向明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相关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等；且上述股东入

股前后，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未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一）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半导体掩模版是半导体制造工艺中关键材料之一，其品质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与良率，故下游晶圆制造商客户需要对掩模版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验证和评估，验证评估通过后才会下达批量供货订单；其他领域客户一般不存在正式合作前长时间验证评估的情况。

通常晶圆制造商客户对掩模版供应商的验证和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入股客户士兰微及立昂微在报告期前皆已完成验证和量产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虹半导体尚处于验证周期之中，上述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均处于 6 至 12 月的范围之内，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具体验证及导入周期时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1 之二”。

（二）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1. 目前已通过的验证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认证并开始正常合作的主要客户、认证周期及节点信息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已通过众多知名晶圆制造商客户的多个工艺节点上半导体掩模版的认证。

2. 正在履行的验证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评估流程的客户及产品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半导体掩模版供应商与下游晶圆制造商的合作通常从较低制程的产品开始

评估验证，并随着合作深入，合作的产品工艺节点逐步提升。

**三、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一）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经查验，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协议主要对增资价格，增资事宜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进行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具体包括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并不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二）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1. 客户入股背景**

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的背景主要系：其一，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投资资金等有一定的需求，通过客户入股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其二，客户入股主要系看好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半导体掩模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入股发行人可以未来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的原因与向公司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系客户基于公司的良好技术工艺水平所达成的合作，与客户关联方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 历史洽谈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向士兰微和立昂微销售产品，而公司与上述客户关联方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开始沟通入股事项，远晚于与上述客户的开始交易时点，因此客户关联方入股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尚处于华虹半导体客户认证过程中，尚未形成批量销售收入。

### 3. 验证与评估情况

华虹半导体、士兰微、立昂微三家客户的验证与评估具体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华虹半导体、士兰微、立昂微三家客户验证评估情况与晶圆制造客户存在6-12月验证周期的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异常，且立昂微与士兰微基本在报告期前已完成验证，与客户关联方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综上所述，在士兰微、立昂微关联方入股前，公司已向上述客户销售相关掩模版产品。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保持一致，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了解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2. 抽查部分发行人与立昂微、士兰微的交易订单，了解入股前后订单条款是否发生改变；
3. 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对发行人验证评估的流程和具体情况；
4. 查阅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了解是否存在与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5. 访谈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士兰微和立昂微关联方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向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等；且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未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晶圆制造商客户存在验证评估过程，时间周期在 6-12 个月甚至更久，其他类型客户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入股股东关联客户实际导入周期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已通过众多晶圆制造商客户的评估验证流程，亦在不断拓展新客户。

3. 发行人客户关联方入股协议中并未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保持一致，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金额 3,025.59 万元，占三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9.23%；发行人存在 28 项研发项目，其中在研项目 10 个；（2）发行人研发中心包括新品研发组、工艺研发组、软件开发组和设备研发组四个部门，人员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18 人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8 人，研发人员薪酬各期分别 295.80 万元、506.89 万元、748.74 万元，上升较快；（3）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均涉及同类设备及材料，发行人根据设备使用工时及材料领用情况分摊或计量；（4）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华南

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或未形成研发成果且未约定产权归属，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不同研发环节及下游制程水平的研发项目情况，结合研发内容、预计形成或已形成的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整体较少的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是否匹配；（2）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区分不同的具体研发部门，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增减变动及来源情况、是否由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转入，是否存在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情况及成本费用分摊准确性；报告期末各研发人员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实际贡献，人均在手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3）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研发及生产活动之间分摊的依据、准确性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情况，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及会计处理方式，研发废料如何处理，研发领料、投料、废料是否匹配；（4）列示各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各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调研研究阶段，相关研发项目尚未达到立项阶段，发行人于2022年4月向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支付1万元产学研咨询调研费。

经核查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202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策划、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双



方共有，双方合作技术成果如转让给第三方，需要双方一致同意。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安排清晰。

经核查龙图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合作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在未来具体研发项目真正落实时与相关主体签署针对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协议，届时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及专利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财务总监；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 2021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安排清晰。龙图有限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合作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在未来具体研发项目真正落实时与相关主体签署针对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协议，届时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及专利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

## 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以及财务总监范强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2,440 万元，其中仅有柯汉奇和张道谷的借款于 2021 年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计提借款利息，目前本息已全部结清；（2）王日升 2017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公司 2.26% 股份，公司股改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从而使 8 家企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同时，张道谷控制/任职的部分关联方于报告期内被转让/注销；（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2）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3）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的要求，请视情况予以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核心的发展策略，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水平和多年行业服务经验，积极拓展行业内大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因此，公司需要积极扩充产能，购置光刻机等设备，满足下

游客的订单需要。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利润规模和资金规模尚小，难以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机器设备的购置需要，且公司当时收入和净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向银行获取足够的贷款资金。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11,369.39	5,269.26
归母净资产	9,701.86	3,991.29
银行存款	1,316.90	145.9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97.55	1,43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1.38	3,265.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5	349.54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扩充产能。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金额分别为 2,264.52 万元和 4,387.59 万元，机器设备规模不断提升。

综上，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予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提供借款及发行人还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回复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对于 2020 年产生的相关借款：在 2021 年 2 月前，考虑到前期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的借款未计提利息，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以债权作价入股后，柯汉奇、张道谷仍存在剩余借款，公司与柯汉奇、张道谷签署《借款合同》并对剩余借款约定了借款利息；财务总监的 50 万元借

款，考虑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对于 2021 年产生的相关借款：柯汉奇和张道谷的借款根据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息；叶小龙的 60 万元借款，考虑金额较小且于当月归还，未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息。

**二、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访谈确认，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以及王日升有关的历史关联法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1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考虑到王日升长期住所及工作地点位于江苏，跨省参加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较为不便，因此在创立大会选举监事时全体发起人未将其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1-1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
1-2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1-3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1-4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5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1-7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8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
1-9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
2	兴美科电脑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转让方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遂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
3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由于当时已停止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4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该企业 2012 年左右已停止经营，但一直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后由于营业期限届满未续期而被工商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吊销，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程序
5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此决定注销
6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由于营业期限届满未续期而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最终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历史关联方之间，仅与兴美科电脑存在少量交易往来，《招股说明书》已将该等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同时根据信达律师对兴美科电脑股东涂一新、刘卫国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三、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的要求，请视情况予以修改。

发行人之前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主要系综合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而确定的，同时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作为除外情形。

现根据《上市规则》第7.2.3条的规定并考虑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无相应市值标准，将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调整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进行前述调整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调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7.2.3条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联借款协议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借款时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关联借款的来源及用途；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王日升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2. 对兴美科电脑的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历史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4.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鉴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予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具有合理原因。

2. 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历史关联方之间，仅与兴美科电脑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已按关联交易持续披露，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发行人调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

### 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6.632 亿元，其中 5.5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0.332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申报材料对有关内容的说明较为简单；（2）制造基地项目拟实施更高制程（130nm-65nm 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开发及产业化，但发行人有关技术储备仅有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模版技术，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少（38 人），同时最近一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态势；（3）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动工，但其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48,144.12 万元，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4）2020-2022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45 万元、1,963.84 万元和 24,288.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9.14 万元、4,597.55 万元、7,115.66 万元；但本次发行仍拟安排 0.8

亿元的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是否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技术研发的具体内容和预计取得的成果，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情况等，目前子公司珠海龙图已取得的 2 万余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拓展 130nm-65nm 节点制程产品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电子束光刻技术是否需重新购置光刻机及相关购置计划，现有研发人员数量能否满足需求，新产品研发量产是否具有可行性，并量化分析是否具有制造基地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3）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并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4）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和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 0.8 亿元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并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财务总监，《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指各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和软件，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对应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不含税金额)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97.85	45,396.33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	3,105.00	2,747.79
合计		<b>54,402.85</b>	<b>48,144.12</b>

综上，公司账面上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系不含税金额，故与募投项目含税的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厂房土建工程阶段，厂房土建工程的动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尚未进行设备安装。

2023 年 2 月 9 日，珠海龙图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 号）。

针对募投项目对应的厂房建设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珠海龙图的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环评情况说明》：“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名录中规定‘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珠海龙图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鼎中路东、金瑞二路北侧，属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永丰片区。该项目厂房建设用地不涉及以下环境敏感区：（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

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该项目尚未进行设备安装之前所处的厂房建设阶段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应的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开工时间早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不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 （三）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不含税)	年折旧率	年折旧金额	净利润 影响金额
建安工程	8,800.00	8,073.39	4.75%	383.49	287.6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97.85	45,396.33	9.00%	4,085.67	3,064.25
研发设备购置	2,780.00	2,460.18	9.00%	221.42	166.06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不含土地购置费)	947.93	869.66	4.75%	41.31	30.98
<b>合计</b>	<b>63,825.78</b>	<b>56,799.56</b>	-	<b>4,731.88</b>	<b>3,548.91</b>

注：1. 净利润影响金额按照珠海龙图目前所得税率 25% 测算；

2. 土地购置费计入无形资产，故剔除。

由上表测算可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抵减净利润 3,548.91 万元。经查阅，针对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项目投资明细结构等，访谈财务总监、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项目建成后固

定资产折旧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2. 取得制造基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文件；
3.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在建工程情况；
4. 取得制造基地项目动工文件，确认实际动工时间；

5.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并取得珠海龙图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环评情况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建设阶段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为不含税金额，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含税金额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应的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开工时间早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不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3. 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抵减净利润 3,548.91 万元，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 问题 16.5：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显影、刻蚀、清洗环节会产生废液、酸性/碱性废气，其中废液移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气由发行人自行处理，但申报材料对有关事项的说明较为简单；（2）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

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处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规定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珠海龙图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掩模版年产 100,000 片改扩建项目”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13 号）。发行人已针对前述项目组织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公示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履行了公示、报送程序。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上述名录中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553875325M001Q。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珠海龙图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 号）、《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04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高危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健全和完善了公司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及执行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年9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b>	<b>3</b>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3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10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12
<b>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b>	<b>1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3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b>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b>	<b>40</b>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根据“上证科审〔2023〕355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1-6 月期间于下文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633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0014181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事项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对产品尺寸、精度的描述不清晰，如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艺节点已提升至 130nm；公司目前产品最小线宽突破 0.5 $\mu$ m，对应的半导体工艺节点达到了 0.13 $\mu$ m；（2）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代（350nm 以上）、第二代（130-350nm）半导体掩模版的稳定量产，第三代（130nm 以下）技术正在储备中，但申报材料未明确对应产品的布局情况；（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境外掩模版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境内掩模版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水平，但发行人未结合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充分论证，且发行人仅选取美国 Photronics、中国台湾光罩、清溢光电、路维光电作为可比公司；（4）公司目前有两项储备技术分别为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膜版技术，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对在研项目的说明亦不充分，但有关技术水平均表述为“国内领先”；（5）硬件设备是掩模版技术实现的基础，公司光刻、检测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设备的管控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 CAM 版图处理、光刻（曝光、显影、刻蚀及清洗）及检测（关键参数测量、缺陷修补等出货前的检测）三大环节；（6）半导体掩模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部分人员曾任职于清溢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掩模版从业经验的人员；该行业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不易于以专利形式保护。

根据公开资料：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尺寸和精度等方面，掩模版的图形尺寸与其对应的半导体产品尺寸相差较大（一般为 4:1）。此外，掩模版的生产环节还包括光阻涂布，申报材料中未见有关说明。

请发行人披露：对公司产品工艺节点达到 130nm 是指掩模版本身的图形尺寸还是指对应半导体产品的工艺制程明确区分并统一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第三代掩模版产品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不同制程尺寸、精度（CD、TP 精度）、技术代际、下游

应用、基板材料、遮光膜材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已量产和在研产品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技术难度及国产化率水平；（2）国内外掩模版产品技术差距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技术水平在境内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比较标准、竞品的选取标准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日本 Toppan 和 DNP、中芯国际光罩厂、迪思微、中微掩模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应一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产品技术方面的比较；（3）储备技术的具体研发进度及成果、实现商业化应用还有哪些关键环节需要突破，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状况说明储备技术是否先发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的所处的具体阶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的依据；（4）公司 CAM 版图处理、光刻、检测核心技术的难点和壁垒，是否属于对软件、机器设备的简单应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否涉及光阻涂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贯穿掩模版产品的全部流程；（5）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一”部分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 （一）更新公司与清溢光电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14%；根据清溢光电 2023 年半年报，清溢光电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占主

营业收入的 80.64%。

## （二）更新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清溢光电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和 19.56%股权，柯汉奇作为奇龙谷投资的 GP 控制公司 3.76%股权（仅持有 1.6%份额），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2 月和 2022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新协议签署后原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新协议明确，如果各方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叶小龙是公司创始股东，曾就职于清溢光电，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柯汉奇和张道谷于 2018 年入股，此前并无半导体掩模版的从业经验；（3）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的变化较大。发行人第一大创始股东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 5 个月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成康，有关股份历经代持及还原、2017 年转让给叶小龙，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予柯汉奇、张道谷，此后实控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和受让老股不断提升。其中，三名实控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4）发行人设立了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合伙人交叉的情况；因众芯赢合伙是由范强担任 GP，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范强持有奇龙谷投资的份额，曾与柯汉奇同在南玻集团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道谷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的经营范围包含菲林片（一种掩模基材）光绘加工、电子线路底片设计；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兴美科电子存在销售苏打掩模版和采购菲林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 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投资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1）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2）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五”部分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一）补充公司与兴美科电脑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	菲林	0.14
销售	苏打掩模版	/

###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52.31 元/出资额、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大幅高于前期 1-4 元/出资额，两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从 0.6478 亿元上升至 17.82 亿元；7 月份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入股前与发行人约定了针对实控人的回购权，目前已通过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解除；（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申请缓交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不够充分。此外，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并验资；（3）发行人部分股东具有国资背景，如华虹虹芯、惠友豪嘉等，同时股东穿透核查中存在较多以“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为由终止穿透的情形，但未充分说明其认定依据；招股书中又载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4）发行人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成立并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公司增资股份；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4 月，实控人、范强将其合伙份额以 4 元/注册资本价格授予其余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



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4）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一”部分

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 （一）补充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316.00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中：半导体掩模版	9,402.45
营业利润	4,603.09
利润总额	4,590.12
净利润	4,019.61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三”部分

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 （一）补充新增间接股东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四”部分

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一）补充公司2023年1-6月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369号）（以下简称“《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公司根据历

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将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年度，并按照激励人员的岗位性质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中，2023年1-6月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22.80
销售费用	26.86
管理费用	135.60
研发费用	70.42
合计	255.68

####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邓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持股平台奇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同时，邓少华2022年薪酬总额共计35.96万元，月均薪酬约8.99万元，单月薪酬位列董监高首位；（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曾在科创板IPO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但因履职工作不到位，于2022年3月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根据公开资料，处罚原因为邓少华在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予纠正；（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进行股改，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兼职较多，目前已分别在7家和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4）2020年、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情形，涉及收入68.82万元、52.13万元，费用127.29万元、52.13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5）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未包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且未说明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

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2）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3）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5）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要求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并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5、三”部分

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 （一）更新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已经完成对独立董事常军锋的更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2023年度共召开了4次

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均按时出席。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5、四”部分

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 （一）补充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6月，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为1.80万元，公司采购现金支付金额为0万元，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0.08万元。

### （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情况

2023年8月29日，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华虹虹芯、立昂微的关联方瑞扬合伙、士兰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2.25%、2.24%（士兰微合并计算）；入股当年士兰微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立昂微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个别股东客户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 10%左右；（2）下游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厂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工厂的验证和供应商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3）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7.1、一”部分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 （一）补充 2023 年 1-6 月士兰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 1. 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 2023 年 1-6 月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500nm 范围收入占比为 77.86%，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年度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500nm	2023 年 1-6 月	903.06	/	1,422.53	/	-0.36%

## 2. 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2023年1-6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掩模版CD精度水平在 $\pm 0.05\mu\text{m}-\pm 0.1\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77.89%，2023年1-6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CD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CD精度范围	年度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5\mu\text{m}-\pm 0.1\mu\text{m}$ （含）	2023年 1-6月	903.47	/	1,683.02	/	-0.18%

## （二）补充2023年1-6月立昂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 1. 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2023年1-6月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350nm的收入占比为67.19%，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 范围	年度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350nm	2023年1-6月	325.64	/	1,488.63	/	-15.89%

### 2. 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CD精度水平在 $\pm 0.04\mu\text{m}-\pm 0.05\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67.19%，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同CD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CD精度范围	年度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4\mu\text{m}-\pm 0.05\mu\text{m}$ （含）	2023年 1-6月	325.64	/	1,488.63	/	-15.89%

##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



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9月12日（以下简称“查询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2023年5月19日，瑞扬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34室。

2. 2023年6月2日，银杏谷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7.04
2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3,804.00	35.22
3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15.74
4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00	12.00
合计		<b>10,8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众芯赢合伙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以及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于2023年9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情况更新如下：

2023年8月1日，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作为签约主体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责任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解除；2.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3年8月3日，由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作为签约主体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p><b>回购生效条件</b></p>	<p>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以下任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次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li> <li>2.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li> <li>3. 公司 IPO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li> <li>4. 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li> </ol>	
<p><b>回购具体约定</b></p>	<p><b>回购义务方</b></p>	<p>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p>
	<p><b>售股权标的</b></p>	<p>投资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p>
	<p><b>回购义务履</b></p>	<p>投资方如需行使售股权的，有权在协议生效且触发任一回购</p>

	<p><b>行方式</b></p>	<p>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将其持有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p> <p>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投资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p> <p>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p>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 -M</p> <p>其中，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p> <p>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协议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该协议、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9%。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如下更新：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柯汉奇	董事长
2	叶小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道谷	董事
4	袁振超	独立董事
5	安丰伟	独立董事
6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7	何祥	监事
8	崔嘉豪	监事
9	王栋	副总经理
10	范强	财务总监
11	邓少华	董事会秘书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b>实际控制人柯汉奇</b>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b>实际控制人张道谷</b>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7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9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b>副总经理王栋</b>		
12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b>财务总监范强</b>		
14	众芯赢合伙	范强持有 18.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b>独立董事安丰伟</b>		
15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持有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南科汇聚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1%
17	深圳凝视芯聚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凝视芯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9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聚源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b>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1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2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b>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4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b>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6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7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8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16	常军锋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仅有一般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菲林	0.14

上述关联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在建工程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字第（高新）2023-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44040820230811019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珠海龙图于2023年8月完成了在建工程“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2#厂房”的报建手续，建设规模8000.75m<sup>2</sup>。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310379779.1	掩模版刻蚀设备、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1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ZL202310379785.7	掩模版的对位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1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ZL202310387417.7	掩模版预校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2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ZL202310387421.3	掩模版缺陷处理装置、方法以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4-12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ZL202223403501.3	一种功率半导体掩模版清洗的批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ZL202223403563.4	一种掩模版上金属引导器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ZL202223486175.7	一种掩模版后处理设备的离子残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房屋租赁的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至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善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 房屋第三层办公室、会议室	157.70	办公	2024-7-15	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抵押原因为其他项目融资，抵押期限至2025年。产权方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确认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就该处房屋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为避免租赁房屋的前述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瑕疵（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问题，使得无法继续承租或被迫搬迁）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重新装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2.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该处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该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由于掩模版为下游器件制造的工具且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下达的掩模版订单主要呈现订单数量多且单个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有）或订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客户 A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1,227.85	正在履行
				2022 年	2,138.30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2,104.85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579.96	已履行完毕
2	士兰微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1,164.98	正在履行
				2022 年	1,840.92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835.33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08.37	已履行完毕
3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748.55	正在履行
				2022 年	1,068.19	已履行完毕
4	中芯集成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2 年	1,053.33	正在履行
				2021 年	878.07	已履行完毕
5	立昂微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484.78	正在履行
				2022 年	627.98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普佳光罩电子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 年	356.9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13.9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7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年	350.63	已履行完毕
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0年	268.14	已履行完毕
9	北京中科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0年	210.91	已履行完毕
10	客户B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年1-6月	455.68	正在履行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销售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3. 前五大年度指该客户位列前五大客户的所属期间，下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不存在签署框架合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环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3年1-6月	844.03	正在履行
				2022年	1,589.93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871.86	已履行完毕
				2020年	312.58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璩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光学膜、ABS包装	2023年1-6月	792.05	正在履行
				2022年	914.3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盒	2021 年	688.29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65.94	已履行完毕
3	长沙韶光芯材 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基板	2023 年 1-6 月	345.87	正在履行
				2022 年	714.94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92.8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442.85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印科微电 子器材有限公 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光学膜	2023 年 1-6 月	392.01	正在履行
				2022 年	417.59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163.17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86.32	已履行完毕
5	湖南普照信息 材料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基板	2023 年 1-6 月	129.69	正在履行
				2022 年	360.93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467.71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488.33	已履行完毕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采购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1	珠海龙图	供应商 D	2023-01-10	400 万欧元	Mask Cleaner、 Mask Developer、 Mask Baker	正在履行
2	珠海龙图	供应商 C	2023-3-16	830 万美元	Electron Beam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3	珠海	供应商 F	2022-10-31	475 万美元	等离子刻蚀机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龙图					
4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53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5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57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6	龙图有限	供应商 B	2022-01-12	45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已履行完毕
7	龙图有限	供应商 B	2020-12-07	45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已履行完毕
8	龙图有限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22	1,200 万元	半导体掩模版检测仪	正在履行
9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1-07-01	195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图形设计软件	正在履行
10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0-09-28	130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	已履行完毕
11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0-01-13	200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图形设计软件	正在履行

###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2301852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 4. 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珠海龙图	广东宏建建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	高端半导体芯片	5,550.03

	设工程有限 公司	造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 工合同	掩模版制造基地 项目总承包工程	
--	-------------	--------------------	--------------------	--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4.40万元，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2,144.75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长期资产款、费用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常军锋变更为安丰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常军锋由于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遂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书。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安丰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享受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3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		第四批宝安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3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4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珠海龙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

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75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16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16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在其他地方已缴纳原因造成。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环境保护、税务、海关、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

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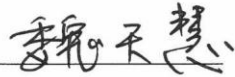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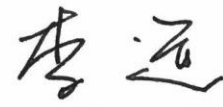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张儒冰

  
蔡腾飞

2023年9月1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3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631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

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问题 7：关于股东股权与公司治理

根据问询回复：（1）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其中前者为实控人柯汉奇担任 GP 并控制的平台，后者的 GP 为财务总监范强，因而未将其认定为实控人控制的平台，但范强与柯汉奇均曾在南玻集团任职，且与实控人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2）申报前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全解除，但同时三名实控人又与两名外部股东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3）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多家企业存在涂布设备/药水、光绘菲林等业务，菲林是一种应用于电路板制造的胶片，与公司非半导体领域掩模版同样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领域；（4）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情形，涉及金额共计 246 万元，实控人叶小龙作为股权受让方未履行扣缴义务。有关事项虽已过 5 年的追缴期限，但回复未充分说明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等不适用追缴期限的情形；（5）公司董秘邓少华曾在某 IPO 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因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职尽责不到位，于 2022 年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独立董事袁振超已在除发行人之外的 4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说明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按照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第 4-3 的有关规定，说明实控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范畴；（3）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关系，二者是否属于同类业务；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历

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5）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按照《发行类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对问题（2）（3）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说明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一）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在发行人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均存在对前期受激励对象追加激励的情形，因实际控制人未在众芯赢合伙中持有权益，故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均通过奇龙谷合伙进行。经过公司三批次的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存在范强等 7 人同时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交叉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持有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1	范强	19%	18.33%
2	王纯	1%	16.67%
3	肖宝铎	1.45%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持有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4	刘庆生	1%	5%
5	谢超	1%	3.33%
6	柯轲	1%	3.33%
7	叶伟	1%	3.33%

2. 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汉奇、财务总监范强填写的调查表，二人均曾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但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范强于 2020 年向公司提供为期 6 个月的 50 万元无息借款，金额较小且时间不长。

2023 年 11 月 25 日，众芯赢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经审慎讨论一致同意将范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黄执祥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根据黄执祥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黄执祥于龙图有限 2010 年成立之初入职，现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经查验，黄执祥取得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范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入职发行人之前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范强相互独立，在员工中具有足够影响力，足以维护众芯赢合伙合伙人的权益。

经比照，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列一致行动人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范强、黄执祥均通过自有资金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融资安排；范强、黄执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柯汉奇、张道谷均通过自有资金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叶小龙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中通过个人借款部分不涉及其余四人，且已偿还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为奇龙谷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见下文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亲属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黄执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存在合伙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具体原因如下：

（1）奇龙谷合伙系龙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业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四人因此成为奇龙谷合伙伙

人，形成合伙关系，不存在为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主动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形。

（2）柯汉奇等三位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75.99% 股份表决权，无需安排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担任众芯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制权稳定。

（3）奇龙谷合伙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柯汉奇为奇龙谷合伙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奇龙谷合伙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其执行合伙事务时，无需征得有限合伙人同意，包括范强。因此，范强对奇龙谷合伙不具有决策权，不参与奇龙谷合伙事务。

（4）范强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财产份额，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亲属的关联关系，仅为工作上的同事关系，彼此之间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 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众芯赢合伙的决策机制决定了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信达律师对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的审查，众芯赢合伙由仅一位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另外，约定了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据此，众芯赢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执祥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中包括其他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数量无关。一旦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须经其自身同意才可对众芯赢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的相关资料，众芯赢合伙除设立外，仅有 1 次主要经营场所变更、1 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并执行。众芯赢合伙作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执行机构，运营较为简单，经全体合伙人一致推选产生的黄执祥足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管理。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依据自己真实独立的意思表示，对外代表众芯赢合伙并负责众芯赢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实现对众芯赢合伙的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对众芯赢合伙形成实际控制。

（2）众芯赢合伙的设立初衷决定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众芯赢合伙与奇龙谷合伙的设立初衷不同，因此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设置了不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奇龙谷合伙激励的主要对象为自 2018 年入职后已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将发挥重要作用的员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奇龙谷合伙中持有部分份额并由柯汉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管理，之后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通过转让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了两批次的股权激励。而众芯赢合伙设立之时即已完成激励份额的授予，众芯赢合伙中的激励份额系公司安排用以激励自公司 2010 年设立之初至今持续作出贡献且入职时间较长的员工，为此安排了在员工中具有影响力的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管理。

出于谨慎考虑，避免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嫌疑，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综上，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柯汉奇和黄执祥分别作为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分别单独控制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持有发行人 3.76%、2.26% 的股份。众芯赢合伙一方与柯汉

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19.56% 股份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75.99% 股份比例准确。

二、按照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第 4-3 的有关规**定**，说明实控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范畴。

2023 年 8 月 1 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2023 年 8 月 3 日，三名实际控制人又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中的对赌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尚未生效，满足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发生效力；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为谨慎起见，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进一步协商并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终止；（2）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IPO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该等影响IPO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对赌回购和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领售权、随售权、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三、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关系，二者是否属于同类业务；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一）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不属于同类业务

发行人关联企业中从事涂布设备/药水的企业仅有兴美科电子，其主营业务为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菲林领域。兴美科电子销售的菲林药水主要为水性不饱和树脂聚合物，其作用是涂布在菲林片上，干燥后形成保护膜，从而提高菲林片的使用寿命；涂布设备主要为线棒涂布机，工作原理是使菲林匀速通过上下两个圆柱形的涂布头，通过挤压作用使涂布药水在菲林表面均匀涂布，从而形成保护膜。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其作用是将掩模版上涂布光刻胶，以便于后续二次曝光，其涂布方式为旋转涂胶法，通过将掩模固定在涂胶机上，在静止状态下在其表面中心位置滴入光刻胶，随后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使光刻胶均匀涂布在掩模版表面。两者区别如下表所示：

名称	涂布作用	涂布方式	涂布材料	涂布设备	涂层厚度
菲林涂布机设备及菲林药水	将水性树脂涂布在菲林表面，起保护作用	线棒涂胶法，涂层均匀性较低	水性不饱和树脂聚合物	线棒涂布机 	20-30μm
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光阻涂布环节	涂布光刻胶，便于二次曝光	旋转涂胶法，涂层均匀性较高	光刻胶	自动匀胶机 	0.4-0.5μm

综上所述，兴美科电子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涂布作用、涂布材料、涂布设备、涂层厚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关系，不属于同类业务。

**（二）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1）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菲林是一种以感光聚酯 PET 为基材的胶片，主要用于将设计好的线路板图案转移到铜板上，以便进行线路板的制造。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以石英玻璃或苏打玻璃为基材，是半导体芯片大批量生产的图形转移工具，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晶圆曝光环节。菲林与公司半导体掩模版的基础材料、生产工序、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生产设备、精度指标均有显著差异，两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2）菲林业务与公司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半导体掩模版应用于线路板领域，但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线路板领域的掩模版收入占比仅为 0.78%。发行人非半导体掩模版与菲林产品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者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线路板制造，其典型产品为 HDI、IC 载板等高精度线路板，精度水平在 10 $\mu$ m 左右；而菲林主要是应用于中低端线路板的制造，其主要产品为传统的绿油单面板、双面版，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报告《碲微装（688630.SH）打造直写光刻平台，PCB 市占率快速提升，泛半导体超高速增长，光伏从 0 到 1》显示，精度水平普遍在 75 $\mu$ m 及以上。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与菲林虽同应用于线路板的制造环节，但两者的主要基材、生产工序完全不同，精度水平及应用产品也不同，因此销售单价也有显著差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2,000 元/平方米左右，而关联企业的菲林销售单价仅为 200 元/平方米左右，销售单价差异百余倍。两者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基材	生产工序	应用产品	精度水平	销售单价
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	苏打基板	CAM—光刻—检测三大环节，与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序一致	高精度线路板，典型产品为 HDI 线路板、IC	10 $\mu$ m 左右	约 22,000 元/平方米左右

产品	主要基材	生产工序	应用产品	精度水平	销售单价
			载板等		
菲林	PET 树脂 (即胶片)	光绘—显影—定影— 烘干	中低精度线路板，主要为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等	≥75μm	约 200 元/平方米左右

注：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的销售单价数据取自 2023 年上半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对于 HDI、IC 载板等高精度线路板，由于其精度要求较高，无法使用精度水平较低的菲林进行生产，需要使用以苏打基板为基材的线路板掩模版进行生产；对于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等中低精度线路板，使用菲林即可满足其精度要求，而使用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会导致生产成本过高，不具备经济性。





综上所述，菲林业务与公司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

菲林与掩模版的生产工序、技术路线、关键设备完全不同，两类业务需要的资本投入也具有显著差异。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资本投入壁垒，其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远高于菲林业务，仅从事菲林业务的企业若试图开展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则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全套掩模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洁净车间、研发全环节技术路线、更换全套生产工序、开拓新供应商及客户等，其难度相当于从无到有开展全新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

菲林又称胶片，主要生产工序为光绘—显影—定影—烘干四个环节，其中关键设备为光绘输出用的菲林光绘机及暗房处理的菲林冲片机；掩模版的生产工序包括 CAM—光刻—检测三大环节，其中关键设备为直写光刻机及显影刻蚀机。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方法及关键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菲林				苏打/石英掩模版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菲林光绘	光绘机 	>30μm	<100万元	光刻	光刻机 	≥0.13μm	2,000万元左右
菲林显影	冲片机 	—	<10万元	显影刻蚀	显影刻蚀机 	—	200万元左右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路维光电虽于成立初期（1997年-1998年）主要从事菲林业务，但在成立初期便持续开展高精度苏打/石英掩模版的研发，不断加大资本投入与研发投入，于2003年建成了第一条铬版掩模版产线，于2010年前后实现了二元掩模版的突破，最终于2014年左右才开始规模化步入平板显示及半导体封装掩模版领域。路维光电的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的转变，是经历了大量的资本投入与长期的研发跨度所实现的，并不具有普适性。由于菲林业务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较低，当前我国从事菲林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能够实现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的企业数量极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掩模版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菲林业务向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大的困难。

### 3. 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要求，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上述企业中涉及菲林业务的为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林电子”），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1	美泰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线路图、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PCB 光绘菲林的输出、PCB-CAM 代工、PCB 原理图的设计
2	经纬通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3	太盈科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4	标林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板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生产。	菲林生产和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模式为客户驻场形式，通过在客户生产车间配置菲林产线及相关操作人员，实现菲林产品的定制化生产。根据实地调研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说明，报告期内，美泰莱主要向两家 PCB 制造客户配套菲林产品，通过在客户的生产场所配套菲林生产设备及操作人员，以满足客户对 PCB 菲林的定制需求。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设备仅能用于生产菲林，无法生产苏打/石英掩模版，且其生产场所、收入

来源、业务模式高度依赖驻场客户，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2）经纬通贸主营业务为菲林、显影液及定影液的销售，为典型的贸易企业，不具备生产能力，且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苏打/石英掩模版无任何关联。经纬通贸不存在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3）太盈科兴、标林电子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两者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太盈科兴、标林电子的营收规模均稳定在 200 万元左右和 300 万元左右。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资本投入壁垒，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4. 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提供的说明，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历史沿革	美泰莱成立于 2009 年，经纬通贸成立于 2002 年，太盈科兴和标林电子成立于 2013 年，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且张道谷自 2018 年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四家企业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性，业务独立发展。
资产情况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经营地不相同，不存在共用设备、厂房等资产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情况	经核查，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重叠的情况。
主营业务	<p>产品特点和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材料存在差异：菲林使用 PET 树脂为基板，而发行人掩模版主要采用苏打/石英基板，发行人产品精度水平远高于菲林产品；</li> <li>2. 产品性能指标：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涉及到的菲林产品工艺技术及精度水平较低，产品的制程在 75<math>\mu\text{m}</math> 左右；发行人产品的制程水平达到 0.13<math>\mu\text{m}</math>，制程水平远高于上述企业涉及到的菲林产品；</li> <li>3. 核心设备差异：上述企业中菲林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光绘机、冲片机及涂布机等设备，设备仅能应用于菲林领域，且购置单价均小于 100 万元；发</li> </ol>

项目	具体情况
	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光刻机、显影刻蚀机、AOI 检测设备等，相关设备应用于掩模版的生产，无法应用于菲林的生产，且相关设备购置单价远高于光绘机、冲片机及涂布机等设备。
商标商号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者采用相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客户	报告期内，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供应商	报告期内，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由产品特点和技术水平差异导致的制程和精度水平差异，决定了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场景无法被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涉及到的菲林产品替代，双方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的菲林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与发行人相比较低

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分析，仍将其上述企业的菲林业务收入规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行对比。其中，太盈科兴、标林电子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两者收入规模均稳定在 200 万左右和 300 万左右，各期毛利额均不超过 40 万元和 7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美泰莱、经纬通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控制的企业，其中经纬通贸仅从事菲林贸易，不具备生产能力；美泰莱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美泰莱	1,000 左右	9.69%左	300-400	4.87%-	2,000 左右	12.38%左	600-700	6.09%-7.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右		6.49%		右		10%
发行人	10,316.00	-	6,162.37	-	16,153.66	-	9,858.65	-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美泰莱	2,500-3,000	21.99%-26.39%	500左右	7.36%左右	2,500-3,000	47.45%-56.94%	200-300	6.97%-10.46%
发行人	11,369.25	-	6,790.40	-	5,268.83	-	2,868.90	-

由上表可知，美泰莱除 2020 年度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 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的菲林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且呈快速下降趋势。

2020 年度美泰莱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美泰莱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快速减小，2023 年上半年已不足 10%。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场所、收入来源、业务模式高度依赖两家 PCB 制造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 回复之三/（二）/3”的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美泰莱营收规模未有较大变化，根据查阅其固定资产清单及实地走访调研，美泰莱自 2014 年后便未新增核心设备，且无扩产计划。因此，美泰莱菲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额水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水平的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上述企业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

（一）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的情形，作为前述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叶小龙未履行扣缴义务。

#### 1. 相关税收法律、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6 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

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8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2. 历史股东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对于追缴对象方面。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由于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时未提前扣留税款，根据上述第 69 条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

（2）对于历史股东是否适用追缴期限方面。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了解，相关历史股东曾未缴纳相关税款系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致，不存在税务机关通知其申报而拒不申报的情形。结合上述规定，相关历史股东未及时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上述第 63 条规定的“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情形，亦不属于上述第 66 条规定的“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骗税情形及上述第 67 条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

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作为纳税人的历史股东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3）对于行政处罚风险方面。根据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提供的完税证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因此相关历史股东已不存在上述第 68 条规定的处罚风险。

### 3. 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对于追缴期限方面。如前所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扣缴义务人叶小龙并非相关税款的追缴对象，不涉及追缴期限问题。

（2）对于行政处罚风险方面。税务机关在一定期限内有权对扣缴义务人叶小龙上述“应扣未扣”的行为处以罚款，但鉴于所涉税款已完成补缴，且相关违规行为距今已超过上述第 86 条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叶小龙已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上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追缴期限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有关最长五年追缴期限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所涉税款已完成补缴，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期限，相关历史股东及叶小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二）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

经积极沟通后，为谨慎起见，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

五、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

在导致邓少华受到监管警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中，根本原因是该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隐瞒行为，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虽具有相应的核查责任和义务，但具体核查过程也受到了前述实际情况的客观影响，并无主观意愿和职业操守问题，亦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 回复之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邓少华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公司上市申报和信息披露、组织筹备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公司法务工作管理以及行政人力事务管理、公司投融资方案的建议及执行等，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并对其因职务变更而回购了部分激励份额，具体如下：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对激励对象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邓少华进行职位调整，调整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同时，因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需与激励对象职位相匹配，发行人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邓少华所获授的激励份额进行了同步调整，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 1% 财产份额（合计 3% 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 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根据范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5.4 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的任职之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上市情况
1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	副教授、副主任	/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33.SZ）	独立董事	已上市
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独立董事	已上市
4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未申请上市
5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未申请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袁振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正在申请上市）家数不超过3家，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袁振超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袁振超均按

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股权激励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袁振超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袁振超目前在深圳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 2 门本科课程及 2 门硕士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4 个学时。除此之外，袁振超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为 2 家，尚有足够精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工作。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袁振超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季度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于 2023 年底前向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独立董事辞职报告。本人承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所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达到 3 家或未来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任职家数上限时，本人承诺将在规定时间内辞任其他独立董事任职，优先保证在公司的任职，并确保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黄执祥填写的调查表、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股权时点转账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激励对象范强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

3. 查阅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5. 查阅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税款的完税证明；

6. 就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事项查阅相关规定、批复，并检索相关行政、司法判例；

7. 就兴美科电子等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区别以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基本经营情况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或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出具的说明；

8.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中从事菲林业务的相关企业获取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美泰莱的生产模式进行实地调研走访、查阅固定资产清单，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了解相关主体的业务经营范围，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9. 查阅上交所出具的“〔2022〕3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

10.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文件；

11. 查阅范强关于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

12. 查阅独立董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袁振超出具的说明、承诺，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兼职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履职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范强、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众芯赢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黄执祥、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75.99%股份比例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3. 兴美科电子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涂布作用、涂布材料、涂布设备、涂层厚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关系，不属于同类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相关企业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上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追缴期限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有关最长五年追缴期限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所涉税款的已完成补缴，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期限，相关历史股东及叶小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谨慎起见，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

5. 公司认为邓少华能够勤勉尽责的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

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 1% 财产份额（合计 3% 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 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5.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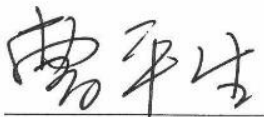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张儒冰

  
蔡腾飞

2023年11月2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u>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u> .....	3
<u>问题 9：关于规范运作</u> .....	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4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8 月 1 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2023 年 8 月 3 日，三名实际控制人又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2023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终止；（2）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 IPO 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该等影响 IPO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对赌回购和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领售权、随售权、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三份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说明：（1）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要求重新签订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涉及金额、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影响；（2）《〈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是否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要求；（3）《〈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要求重新签订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涉及金额、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 （一）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要求重新签订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涉及金额

为进一步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中发行人不得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协议各方于2023年8月1日签署《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二）》，将《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所约定的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及责任的条款作不可撤销地解除。至此，由发行人作为《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签署方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同时，在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的基础上，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3日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签署，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经查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如公司未成功上市等生效先决条件满足，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金额为以下孰高值：

####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 -M，其中，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合计为12,000万元，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

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 （二）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经查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协议项下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为投资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三位实际控制人合

计直接持股比例将增至 80.86%，合计支配 84.62% 股份表决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是否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是否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

经查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系投资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终止执行的效力终止合同，条款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 IPO 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系各方在协议中作出的额外承诺声明，《〈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不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二）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曾经存在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执行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投资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终止执行的效力终止合同，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与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该补充协议不存在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补充协议中亦明确约定“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及相应终止的补充协议；
2. 取得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为进一步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中发行人不得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3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签署，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如公司未成功上市等生效先决条件满足，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金额为以下孰高值：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1+6%\*T）-M，其中，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合计为 12,000 万元，T 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 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

（2）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将增至 80.86%，合计支配 84.62% 股份表决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2. 《<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不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

3. 《<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问题 9：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或审核期间，存在补交税款、体外资金支付工资、更换独立董事、调整董秘人选和持股、变更众芯赢合伙的 GP 等。

请发行人说明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措施
补缴税款	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于2017年11月向叶小龙转让股权存在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形	纳税义务人王建华、王金木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致；同时，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由于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时未提前扣留税款	根据提供的完税凭证，2023年10月10日，王建华、王金木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合计缴纳了246万元税款，其中王建华222万元，王金木24万元，所涉个税已完全补缴。
体外资金支付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支付工资175.16万元	部分员工薪酬避税	详见下文
更换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常军锋更换为安丰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兼任4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修订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调整董秘人选和持股	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调整邓少华职位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总经理助理，并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1%财产份额（合计3%财产份额）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	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
变更众芯赢合伙的GP	2023年11月，众芯赢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范强变更	黄执祥于龙图有限2010年成立之初入职，现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员工中具有足够影	出于谨慎考虑，避免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嫌疑，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问题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措施
	为黄执祥	响力，足以维护众芯赢合合伙人的权益；黄执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于 2023 年 9 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针对上述体外资金支付工资问题，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上述员工控制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公司已经全面整改，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将收支款项全部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	收支款项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报告期列示的报表核算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及披露
将用于收支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全部业务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	2021 年 7 月将该银行账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发行人补缴税款、涉及员工个人补缴个税	发行人于 2022 年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 2020 年、2021 年税款，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涉及员工全部完成个税补缴，并获取完税证明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非发行人银行账户办理	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的情形
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	<p>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公司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包括：</p> <p>（1）货币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权限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范围。对已支付的货币资金建立以“谁批准，谁负责”为原则的责任追究制度，批准人要由本人批准支付的货币资金负责任，以防范货币资金风险，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p>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p>(2) 公司资金严禁存放在个人或者其他单位账户，也不得通过其他公司进行转贷套取银行授信。</p> <p>(3) 公司将营业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严禁接触现款。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收款业务。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统一收款账户进行结算，禁止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代收公司货款。</p> <p>(4) 公司列支的费用，必须取得正式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有效凭据，并附与发票或凭据相关且必要的合同、协议、文件、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所有费用报销必须由相应授权人的签字批准。</p> <p>(5)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公司领导及董事会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p> <p>(6) 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建立了问责及处罚机制。对违反有关岗位职责及流程控制相关规定的人员，除有特别规定外，发现一次扣发绩效 200 元，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3 次以上者，扣发绩效 1,000 元，同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报总经理办公会予以问责处罚。</p>
<p>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p>	<p>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上市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文件组织了书面考试，要求其积极学习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p>

##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有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 （二）三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部分骨干员工通过选举或选聘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 （三）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专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控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规范整改，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如前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或审核期间已对存在的上述规范运作问题整改落实。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税款的完税证明；
2. 获取香港龙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分类整理，了解资金来源及流向；
3. 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涉及到收入回款进行的抽凭文件，了解收入真实性；
4. 获取发行人发放奖金的记录与相关流水进行比对，并对员工控制账户发放薪酬涉及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与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核对代理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6. 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完整性的承诺；
7.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已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8. 获取发行人及员工补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了解税金补缴情况；
9. 查阅发行人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0. 查阅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或审核期间已对存在的上述规范运作问题整改落实。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

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b>	<b>3</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	2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b>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b>	<b>31</b>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5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7-12 月期间于下文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4293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4]0011000369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补充事项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一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

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

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8,178.67 万元，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21,829.27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下简称“查询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2023年10月，南海成长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5层。

2. 2023年11月，惠友豪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出资结构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龙忠	6,700.00	67.00
2	深圳市惠友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33.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3. 2023年11月，奇龙谷合伙发生合伙人份额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柯汉奇	7.80	2.60	普通合伙人
2	王栋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侯广杰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范强	57.00	19.00	有限合伙人
5	邓少华	4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叶小龙	7.80	2.60	有限合伙人
7	张道谷	6.60	2.20	有限合伙人
8	肖宝铎	4.35	1.45	有限合伙人
9	刘庆生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叶伟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谢超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柯轲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王纯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东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雷健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李荣旭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7	何祥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8	白永智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9	肖泉	1.80	0.60	有限合伙人
20	何俊龙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1	廖文超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杨勤丰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梁灿龙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4	黄旺昌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5	李伟艺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6	左礼明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韦文辉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罗凯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苏桂平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守华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崔嘉豪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2	覃明英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3	资昊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4	杜伟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5	冯金培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6	毛翔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7	张成忠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8	孙世强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9	郑巍峰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4. 2023 年 12 月，众芯赢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范强变更为黄执祥，范强变为有限合伙人。

5. 2024 年 3 月，瑞扬合伙完成由衢州市迁出，迁入至宁波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瑞扬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BM00UQ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47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港东大道 20 号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敏文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扬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王敏文	15,662.00	51.40	有限合伙人
3	吴能云	5,460.00	17.92	有限合伙人
4	林森	1,5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5	吴奕玓	1,500.00	4.92	有限合伙人
6	李刚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7	蒋玉龙	4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8	李自炳	3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朱乐平	218.00	0.72	有限合伙人
10	涂洪浪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1	厉惠宏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2	鲁丁林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3	鲍亚仙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4	何永增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5	郑铁波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6	卢海参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世波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8	罗文军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19	许峰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0	陈辉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1	倪永明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2	任德孝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3	马威威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刘伟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5	沈古前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6	谌攀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7	王笑青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何良恩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9	王震	130.00	0.43	有限合伙人
30	咸春雷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1	徐国科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2	梁兴勃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3	高佳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4	田达晰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5	陈益祥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6	刘丹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黄斌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470.00</b>	<b>100.00</b>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情况更新如下：

为谨慎起见，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进一步协商并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终止；（2）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IPO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该等影响IPO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对赌回购和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领售权、随售权、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

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曾经存在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执行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9%。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如下更新：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柯汉奇	董事长
2	叶小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道谷	董事
4	袁振超	独立董事
5	安丰伟	独立董事
6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7	何祥	监事
8	崔嘉豪	监事
9	王栋	副总经理
10	范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b>实际控制人柯汉奇</b>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2.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b>实际控制人张道谷</b>		
3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4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6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7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8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b>副总经理王栋</b>		
10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b>独立董事安丰伟</b>		
12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持有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市南科汇聚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1%
14	深圳凝视芯聚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凝视芯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6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聚源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b>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1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层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b>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6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7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b>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8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9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10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16	常州金坛威斯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19	常军锋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20	邓少华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泰州市博泰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49%
2	众芯赢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叶小龙	751,048.00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作为申报企业代缴上述个税，在实际代缴前叶小龙已将相应款项提前支付予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实质内容系为相关股东代缴个人所得税款，代缴前先由相关股东将相关税款提前支付予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内容真实、合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6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68745867	9	2032-09-06	原始取得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6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10446397.1	掩模护膜、掩模护膜移除方法以及掩模护膜移除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4-26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ZL202223403545.6	一种 DUV 用掩模版无接触卸载保护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6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3SR0962200	基于 ZWCAD 自动生成 CUS 数据处理软件	—	2023-08-21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2023SR0962485	基于 MAIN CHIP 添加特定要求的字符处理软件	—	2023-08-21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2023SR0964406	基于 ZWCAD 实现批量补偿软件	—	2023-08-22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2023SR0965059	基于 ZWCAD 批处理基准数据处理软件	—	2023-08-23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2023SR0965078	基于 ZWCAD 实现不等值缩放软件	—	2023-08-23	原始取得	—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主要房屋租赁期临近届满后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具体更

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至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京九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3A栋厂房第1层部分厂房	454.00	仓储、办公	2024-12-30	是
珠海龙图	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6号1栋3层307室房屋	148.41	办公	2024-6-30	是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由于掩模版为下游器件制造的工具且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下达的掩模版订单主要呈现订单数量多且单个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有）或订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客户 A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2,716.7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2022 年	2,138.30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2,104.85	已履行完毕
2	士兰微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2,205.06	正在履行
				2022 年	1,840.92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835.33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08.37	已履行完毕
3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052.64	正在履行
				2022 年	1,068.19	已履行完毕
4	中芯集成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2 年	1,053.33	正在履行
				2021 年	878.07	已履行完毕
5	立昂微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000.79	正在履行
				2022 年	627.98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普佳光罩电子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 年	356.9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13.92	已履行完毕
7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 年	350.63	已履行完毕
8	客户 B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889.09	正在履行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销售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3. 前五大年度指该客户位列前五大客户的所属期间，下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不存在签署框架合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

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环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3年	1,703.47	正在履行
				2022年	1,589.93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871.86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璩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光学膜、ABS 包装盒	2023年	1,244.78	正在履行
				2022年	914.33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688.29	已履行完毕
3	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3年	786.23	正在履行
				2022年	714.94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792.86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印科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光学膜	2023年	760.85	正在履行
				2022年	417.59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163.17	已履行完毕
5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2年	360.93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467.71	已履行完毕
6	S&S TECH Corp.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3年	325.54	正在履行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采购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 （2）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珠海龙图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6	1,200 万元	半导体掩模版检测仪

###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3年12月25日，珠海龙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签订编号为0200200217-2023年（唐家）字0026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年。

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签订编号为0200200217-2023唐家（保）字0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 4. 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珠海龙图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二次机电安装工程》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二次机电安装工程	4,399.00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9.11万元，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3,543.50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长期资产款、费用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3年10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并对其因职务变更而回购了部分激励份额，具体如下：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对激励对象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邓少华进行职位调整，调整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同时，因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需与激励对象职位相匹配，发行人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邓少华所获授的激励份额进行了同步调整，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1%财产份额（合计3%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根据范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秘书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享受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76.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2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33.65	宝安区2023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3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1.30	宝安区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4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贴项目	17.00	关于2022年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贴项目（第四批）
5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13.67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第二批）公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珠海龙图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信用广东、信用深圳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信用深圳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91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18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18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在其他地方已缴纳原因造成。

根据信用广东、信用深圳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环境保护、税务、海关、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信用深圳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尚需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4年3月13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节 引 言</b> .....	<b>4</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4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4
三、有关声明事项 .....	7
<b>第二节 正 文</b> .....	<b>9</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0
九、发行人的业务 .....	71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0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0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	10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6
<b>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b> .....	<b>120</b>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图光罩/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龙图有限	指	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龙图	指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奇龙谷合伙	指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众芯赢合伙	指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扬合伙	指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士兰控股	指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银杏谷壹号	指	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成康	指	江苏成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龙图有限原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212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8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3）第 0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二百多人。截至目前，信达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等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曹平生律师、李运律师、张儒冰律师、蔡腾飞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caopingsheng@sundiallawfirm.com

李运律师，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 liyun@sundiallawfirm.com

张儒冰律师，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

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zhangrubing@sundiallawfirm.com

蔡腾飞律师，获得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caitengfei@sundiallawfirm.com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以下工作：

### （一）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接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委托后，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介绍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向发行人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向发行人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指导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



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慎核查。

##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验有关租赁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走访发行人管理层和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3. 查档、查询

信达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 （四）内核小组复核

信达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对本项目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会议记录。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会意见，补充查验、相应修改完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招股说明书》

信达律师对于制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保持了职业怀疑，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包括开展以下工作：

1. 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2. 核查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
3. 关注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4. 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

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提供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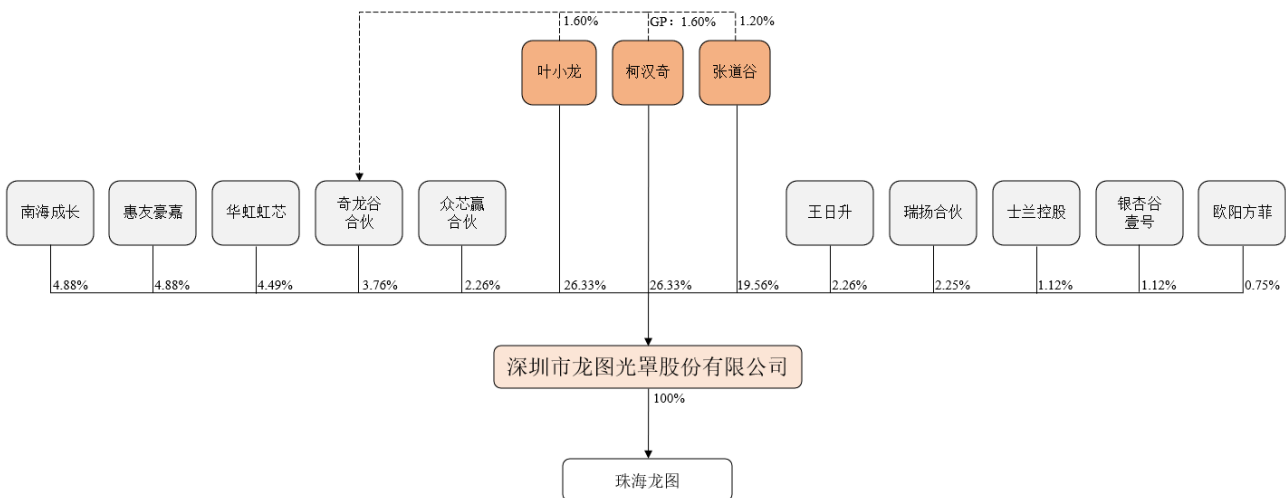
（八）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龙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5325M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5325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 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叶小龙

注册资本	10,01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和内容

1.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项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7.5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③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人员名单及参与比例另行约定。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⑥发行方式：i.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ii.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iii.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之规定。iv.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

权及办理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v.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⑧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⑩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 （3）《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等手续；

③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④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注册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⑤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⑥根据需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⑨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之一。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营业执

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三会”的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

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龙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一）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股本演变”部分。信达律师认为，龙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2 年 9 月 25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587 号”《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龙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1,665,431.94 元。

（2）2022 年 9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24 号”《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

所涉及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龙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18.33 万元。

(3) 2022 年 9 月 25 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将龙图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25,166.54 万元按 8.388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2022 年 9 月 25 日，全体股东暨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2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龙图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75325M 的《营业执照》。

(8)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华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96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有 9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关于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图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

相应折为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作、签订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及第七十九条关于由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签订发起人协议的规定。

（5）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6）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厂房一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需有住所的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龙图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75325M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9 月 25 日，龙图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22 年 9 月 25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587 号”《深圳市龙图光电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龙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1,665,431.94 元。经核查，大华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经查询，大华已录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2022 年 9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424 号”《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龙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18.33 万元。经查询，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财政局完成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已录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96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龙图光罩（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均系以龙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

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承诺向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3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1. 企业上市的次月15日内；2. 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15日内；3. 转增股本满3年（税款10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5年（税款10万元以上）时。

2022年1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确认《代扣代缴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按上述承诺为转增股本所涉缓缴税款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由于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主体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及相关权利义务，因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587号”《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已结案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亦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提前清偿债务的通知，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9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0	29.2963
2	叶小龙	8,788,890	29.2963
3	张道谷	6,528,900	21.7630
4	惠友豪嘉	1,440,000	4.8000
5	南海成长	1,440,000	4.8000
6	奇龙谷合伙	1,255,560	4.1852
7	众芯赢合伙	753,330	2.5111
8	王日升	753,330	2.5111
9	欧阳方菲	251,100	0.837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企业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人员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信达律师进一步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了其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下简称“查询日”），该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企业股东

### (1)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4,88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764%，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GFH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A 座 4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伟鹤、黄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同创同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39.5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同创同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39.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南海成长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65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南海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惠友豪嘉

惠友豪嘉持有发行人 4,88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764%，惠友豪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9J9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杨龙忠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杨庆	80,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9.33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杨林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孙义强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	4,93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企业（有限合伙）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4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2	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惠友豪嘉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Q36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992）。

惠友豪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杨龙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杨龙忠	9,500.00	95.00
2	黄卫钢	5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0	100.00

惠友豪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7月21日,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6号402-55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杨庆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3) 华虹虹芯

华虹虹芯持有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944%,华虹虹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6室G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合伙期限	不约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华虹虹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1,000.00</b>	<b>100.00</b>	—

华虹虹芯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628),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92)。

华虹虹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王他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 楼西南侧 A 区,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2,000.00	20.00
4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华虹虹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9月24日，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6室F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潼昕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	44.00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4）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持有发行人3,766,6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620%，奇龙谷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JDE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汉奇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各合伙人，奇龙谷合伙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奇龙谷

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柯汉奇	4.80	1.60	普通合伙人
2	王栋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侯广杰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范强	57.00	19.00	有限合伙人
5	邓少华	54.00	18.00	有限合伙人
6	叶小龙	4.80	1.60	有限合伙人
7	肖宝铎	4.35	1.45	有限合伙人
8	张道谷	3.60	1.20	有限合伙人
9	刘庆生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叶伟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谢超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柯轲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纯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东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雷健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李荣旭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7	何祥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8	白永智	2.40	0.80	有限合伙人
19	肖梟	1.80	0.60	有限合伙人
20	何俊龙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1	廖文超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杨勤丰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梁灿龙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4	黄旺昌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5	李伟艺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6	左礼明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韦文辉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罗凯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苏桂平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王守华	1.2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崔嘉豪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覃明英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3	资昊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4	杜伟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5	冯金培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6	毛翔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7	张成忠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8	孙世强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39	郑巍峰	1.05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经查验，奇龙谷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5）众芯赢合伙

众芯赢合伙持有发行人 2,259,9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572%，众芯赢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6R74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强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各合伙人，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众芯赢

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赢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范强	33.00	18.33	普通合伙人
2	王纯	3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亮	27.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执祥	24.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肖宝铎	9.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庆生	9.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李革兰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康超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孟山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魏继根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黄威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谢超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柯轲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叶伟	6.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100.00	—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6) 瑞扬合伙

瑞扬合伙持有发行人 2,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472%，瑞扬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BM00UQ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航埠镇兴航路 239 幢 521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敏文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扬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王敏文	15,662.00	52.21	有限合伙人
3	吴能云	5,460.00	18.20	有限合伙人
4	林森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奕玓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刚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蒋玉龙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8	李自炳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朱乐平	218.00	0.73	有限合伙人
10	涂洪浪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厉惠宏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2	鲁丁林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3	鲍亚仙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4	何永增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郑铁波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卢海参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世波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罗文军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许峰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陈辉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倪永明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任德孝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马威威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4	刘伟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沈古前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谌攀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王笑青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何良恩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王震	130.00	0.43	有限合伙人
30	咸春雷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1	徐国科	8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2	梁兴勃	50.00	0.17	有限合伙人
33	高佳	50.00	0.17	有限合伙人
34	田达晰	50.00	0.17	有限合伙人
35	陈益祥	40.00	0.13	有限合伙人
36	刘丹	30.00	0.10	有限合伙人
37	黄斌	2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根据瑞扬合伙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其出资均为其出资人自有/自筹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瑞扬合伙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瑞扬合伙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瑞扬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瑞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王敏文，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9 室，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广告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敏文	45.00	90.00
2	王哲琪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7) 士兰控股

士兰控股持有发行人 1,1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36%，士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YKP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510—3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实际控制人	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和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士兰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根据士兰控股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其出资均为其出资人自有/自筹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士兰控股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士兰控股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士兰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银杏谷壹号

银杏谷壹号持有发行人 1,1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36%，银杏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BXXX8G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东路 7 号 30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向明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杏谷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健	49,00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3	张拥军	49,00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4	张煜	49,00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5	俞培斌	49,00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银杏谷壹号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M47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08）。

银杏谷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陈向明，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山景路 7 号 3 幢 6 楼 603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47.22
2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7.04
3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15.74
合计		<b>10,800.00</b>	<b>100.00</b>

银杏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陈向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畚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 68 号五楼 5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 任职情况
1	柯汉奇	340111196509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26,366,670	26.3338	董事长
2	叶小龙	420124197205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东方大道	无	26,366,670	26.3338	总经理、董事
3	张道谷	422127196305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中青路	无	19,586,700	19.5622	董事
4	王日升	320219197209 *****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解放南路	无	2,259,990	2.2572	无
5	欧阳方菲	431223198305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东方大道	无	753,300	0.7524	市场部销售主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主要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系：

1. 奇龙谷合伙系柯汉奇控制的企业；
2. 士兰控股母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银杏谷壹号 0.31% 财产份额。

###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新增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22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系龙图有限持续发展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投资方看好龙图有限发展前景而进行增资，股东增资价格为 52.31 元/出资额，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并考虑公司的上市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经查验大华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股东已支付完毕相应价款。

（2）2022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系发行人持续发展有补充资金的需求，同时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进行增资，股东增资价格为 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综合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增资价格、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上市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经查验大华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相关股东已支付完毕相应价款。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企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访谈问卷，前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股东信息专项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主要的关系”中所述的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龙图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均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作出相应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公司在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主要的关系”中所述的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要求。

#### （五）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龙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图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相应折为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足其认缴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696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龙图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六）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是由龙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龙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 （七）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1. 2018 年，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签署《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共同控制龙图有限

截至 2018 年 2 月，柯汉奇持有龙图有限 30% 股权、叶小龙持有龙图有限 30% 股权、张道谷持有龙图有限 20% 股权。三方合计持股 80%。

2018 年 2 月，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签署《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作为龙图有限的主要股东，通过在龙图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2. 2022 年，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共同控制龙图有限/发行人

2022 年 7 月，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较 2018 年 2 月签订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明确了争议解决机制和期限，主要如下：

### （1）一致行动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其中一方或多方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其他方亦须回避。

### （2）争议解决机制

若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根据最终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

### （3）《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

协议各方确认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终止后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以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基于《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4）生效与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则继续有效。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6.33%、26.33%、19.56%，三者持股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以及股东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该三方股东以下合称“三方”）的相关确认和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方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9917% 的股份，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且最近两年内三人在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锁定。

如前所述，最近两年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龙图有限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锁定。

### （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引进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承诺/确认/声明函、合伙人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历次股权激励、具体人员构成、入股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如下：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历次股权激励及具体人员构成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发行人整体薪酬结构体系，2021年5月18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以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赢合伙以1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2022年7月30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通过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及范强所持奇龙谷合伙的合伙份额实现，转让价格穿透至龙图有限为4元/出资额。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通过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奇龙谷合伙的合伙份额实现，转让价格穿透至发行人为1.33元/股（折合股改前5元/出资额）。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 入股价格公允性

因上述增资或转让财产份额为员工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 3. 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龙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入伙、退伙，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奇龙谷合伙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众芯赢合伙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相应承诺。

### 5. 规范运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核查，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对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根据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确认函并经查验各合伙人缴纳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 6. 备案情况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2010年4月，龙图有限成立

2010年3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544565号），同意预先核准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高昂、张兰秀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高昂、张兰秀共同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首期出资额500万元于注册前缴付，余额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分期缴足。

2010年4月13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03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龙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0年4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4403061046167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图有限成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小鹏	600.00	300.00	60.00
2	叶小龙	310.00	155.00	31.00
3	王金艳	50.00	25.00	5.00
4	高昂	20.00	10.00	2.00
5	张兰秀	20.00	1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2010年6月2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缴足各自余下的出资额。同日，龙图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3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05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6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6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0]第2782894号），核准龙图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小鹏	600.00	600.00	60.00
2	叶小龙	310.00	310.00	31.00
3	王金艳	50.00	50.00	5.00
4	高昂	20.00	20.00	2.00
5	张兰秀	20.00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龙图有限设立时存在王金艳代王金木持有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龙图有限实际由魏小鹏、叶小龙、王金木、高昂、张兰秀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金木出资50万元。根据信达律师对王金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王金木经与其姐姐协商安排，委托其姐姐王金艳代持龙图有限5%股权，王金艳对龙图有限的出资亦由王金木提供。

王金艳对于上述代持情况出具了《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 2. 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魏小鹏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6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20%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予江苏成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14日，魏小鹏、叶小龙与江苏成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4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00914004）。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魏小鹏	江苏成康	货币，对价已支付	600万元	1元/出资额，净资产协商作价	魏小鹏本身系财务投资人，有意转移投资重心于其他行业；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有意投资龙图有限所在行业
叶小龙	江苏成康	货币，对价已支付	200万元	1元/出资额，净资产协商作价	叶小龙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有意投资龙图有限所在行业

2010年9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成康	800.00	80.00
2	叶小龙	110.00	11.00
3	王金艳	50.00	5.00
4	高昂	20.00	2.00
5	张兰秀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龙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遗失，公司提供了内部留存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见证书》《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3640841号）。

2011年6月15日，张兰秀与江苏成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成康以20万元受让张兰秀持有的龙图有限2%股权。

2011年6月15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10615011）。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张兰秀	江苏成康	货币，对价已支付	20万元	1元/出资额，净资产协商作价	张兰秀为谋求外部发展机会，决定退出龙图有限

2011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3640841号），核准龙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成康	820.00	82.00
2	叶小龙	110.00	11.00
3	王金艳	50.00	5.00
4	高昂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遗失事项，江苏成康、叶小龙、王金艳、高昂、张兰秀于2022年9月13日共同签署出具了《关于张兰秀与江苏成康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1）公司已于该次股权转让前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兰秀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江苏成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3640841号）记载的核准变更（备案）事项与该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实际股东及实际出资结构完全一致。

2022年8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档案遗失情况的说明》：“经系统查询，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办理了股权变更业务，股东张兰秀将其持有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2%的股权份额转让给江苏成康投



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查规定。由于历史遗留、档案搬迁以及新旧系统切换数据转换等原因，导致该次业务的办理档案暂时缺失，特此说明。”

#### 4. 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龙图有限做出变更决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成康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82%股权转让予张炜；王金艳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5%股权转让予王金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5日，江苏成康、王金艳与张炜、王金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QHJZ201311050040341）。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江苏成康	张炜	不涉及	0元	不涉及	江苏成康将龙图有限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王建华委托张炜代其持有
王金艳	王金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炜	820.00	82.00
2	叶小龙	110.00	11.00
3	王金木	50.00	5.00
4	高昂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金艳与王金木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经信达律师查验，龙图有限设立时王金艳与王金木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江苏成康、王金艳与张炜、王金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王金艳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5%股权转让给王金木。根据信达律师对王金木的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为解除2010年4月龙图有限设立时王金艳为王金木代持5%股权的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王金艳、王金木于2022年9月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关于王金木委托王金艳持有公司5%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转让实际价款为0元；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炜与王建华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

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存在张炜代王建华持有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江苏成康、王金艳与张炜、王金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江苏成康将持有的龙图有限82%股权转让给张炜。经信达律师对江苏成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张炜的访谈确认，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同时王建华亦是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由王建华委托朋友张炜代其持有龙图有限82%股权。

对于上述代持情况，江苏成康、王建华、张炜于2022年8月出具了《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根据信达律师对当时江苏成康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江苏成康其他股东知晓张炜代王建华持有龙图有限82%股权且无异议。

## 5. 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炜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王金木；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73%股权转让予王建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就张炜与受让方叶小龙、王金木、高昂、王建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QHJZ20151224019531）。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签署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及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张炜	王建华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张炜	叶小龙	不涉及	0元	不涉及	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张炜	王金木	不涉及	0元	不涉及	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张炜	高昂	不涉及	0元	不涉及	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730.00	73.00
2	叶小龙	140.00	14.00
3	王金木	80.00	8.00
4	高昂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炜与王建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张炜与叶小龙、王金木、高昂、王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张炜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王金木，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73%股权转让予王建华。根据信达律师对张炜、王建华的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为解除2013年11月龙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张炜为王建华代持82%股权的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及按王建华指示转让部分股权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王建华、张炜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关于王建华委托张炜持有公司 82% 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双方之间股权转让实际价款为 0 元，叶小龙、王金木、高昂与张炜之间股权转让实际价款为 0 元；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 6. 2017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3 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69% 股权转让予叶小龙；股东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让予王日升；股东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1% 股权转让予高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龙图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王建华与叶小龙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王建华	叶小龙	690 万元，69%	货币，对价已支付	1,800 万元	2.61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无意进一步扩大投入，协商后退出
王建华	王日升	30 万元，3%	1.9 万元货币支付，其余债权债务相抵，已支付	30 万元	1 元/出资额	用于激励负责江苏成康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人员
王建华	高超	10 万元，1%	债权债务相抵，已支付	10 万元	1 元/出资额	用于激励负责江苏成康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人员，同时高超亦在龙图有限任职

2017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小龙	830.00	83.00
2	王金木	80.00	8.00
3	高昂	50.00	5.00
4	王日升	30.00	3.00
5	高超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7. 2017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4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金木将其持有龙图有限8%股权转让予叶小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龙图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于2017年11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王金木	叶小龙	80万元，8%	货币，对价已支付	200万元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王金木从龙图有限离职，协商退出

2017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小龙	910.00	91.00
2	高昂	50.00	5.00
3	王日升	30.00	3.00
4	高超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8. 2017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7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1%股权转让予欧阳方菲；股东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7%股权转让予林惠依；股东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王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龙图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于2017年1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叶小龙	欧阳方菲	10万元，1%	货币，对价已支付	25万元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欧阳方菲、王纯系公司市场部员工
叶小龙	王纯	30万元，3%	货币，对价已支付	75万元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叶小龙	林惠依	70万元，7%	货币，对价已支付	21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2017年1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小龙	800.00	80.00
2	林惠依	70.00	7.00
3	高昂	50.00	5.00
4	王日升	30.00	3.00
5	王纯	30.00	3.00
6	高超	1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欧阳方菲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9. 2018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6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0%股权转让予柯汉奇；股东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20%股权转让予张道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龙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于2018年2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叶小龙	柯汉奇	300万元，30%	货币，对价已支付	90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同时寻求合作伙伴；柯汉奇有意投资半导体产业
叶小龙	张道谷	200万元，20%	货币，对价已支付	60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同时寻求合作伙伴；张道谷有意投资半导体产业

2018年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300.00	30.00
2	叶小龙	300.00	30.00
3	张道谷	200.00	20.00
4	林惠依	70.00	7.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高昂	50.00	5.00
6	王日升	30.00	3.00
7	王纯	30.00	3.00
8	高超	10.00	1.00
9	欧阳方菲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 2018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4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惠依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4%股权转让予柯汉奇；股东林惠依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让予张道谷；股东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1%股权转让予张道谷；股东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4%股权转让予叶小龙。同日，龙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于2018年5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林惠依	柯汉奇	40万元，4%	货币，对价已支付	12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林惠依	张道谷	30万元，3%	货币，对价已支付	9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昂	张道谷	10万元，1%	货币，对价已支付	3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高昂个人资金需求及其从公司离职创业，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昂	叶小龙	40万元，4%	货币，对价已支付	12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高昂个人资金需求及其从公司离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商作价	职创业，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2018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340.00	34.00
2	叶小龙	340.00	34.00
3	张道谷	240.00	24.00
4	王日升	30.00	3.00
5	王纯	30.00	3.00
6	高超	10.00	1.00
7	欧阳方菲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11. 2019年8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6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纯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2%股权转让予张道谷；股东王纯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1%股权转让予柯汉奇；股东高超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1%股权转让予叶小龙。同日，龙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并核查高超与叶小龙于2018年4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纯与张道谷、柯汉奇于2019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王纯	张道谷	20万元，2%	货币，对价已支付	80万元	4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	王纯退出系由于其自身购房资金需要。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等人有意加
王纯	柯汉奇	10万	货币，对	40万元	4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比例	支付方式	实际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及背景
		元, 1%	价已支付		商作价	强控股权
高超	叶小龙	10万元, 1%	货币, 对价已支付	30万元	3元/出资额, 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龙图有限净资产协商作价[注]	高超自龙图有限离职, 协商一致退出

注: 经查验, 高超与叶小龙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柯汉奇	350.00	35.00
2	叶小龙	350.00	35.00
3	张道谷	260.00	26.00
4	王日升	30.00	3.00
5	欧阳方菲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12. 2021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9 日, 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 (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即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其中柯汉奇增加 350 万元, 叶小龙增加 350 万元, 张道谷增加 260 万元, 王日升增加 30 万元, 欧阳方菲增加 10 万元; (2) 同意龙图有限与股东签署《债转股协议》, 其中柯汉奇持有公司债权总额为 700 万元, 本次转股 350 万元, 剩余债权 350 万元; 叶小龙持有公司债权总额为 250 万元, 本次转股 250 万元, 剩余债权 0 万元; 张道谷持有公司债权总额为 680 万元, 本次转股 260 万元, 剩余债权 420 万元。同日, 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龙图有限、王日升、欧阳方菲签署《债转股协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158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范围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持有的公司债权

1,630 万元，其中叶小龙持有债权总额为 2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债权总额为 680 万元，柯汉奇持有债权总额为 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0 万元。均为货币债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龙图有限已收到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王日升、欧阳方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叶小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全部债权作价 2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柯汉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3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张道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6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26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王日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 万元，货币出资 30 万元；欧阳方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21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35.00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35.00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6.00
4	王日升	60.00	60.00	3.00
5	欧阳方菲	20.00	2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13.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其中奇龙谷合伙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众芯赢合伙以 1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5 月 30 日，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与龙图有限、龙图有限原股东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年9月15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7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8月9日止，龙图有限已收到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80万元，其中160万元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6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32.4074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32.4074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4.0741
4	奇龙谷合伙	100.00	100.00	4.6296
5	众芯赢合伙	60.00	60.00	2.7778
6	王日升	60.00	60.00	2.7778
7	欧阳方菲	20.00	20.00	0.9259
合计		<b>2,160.00</b>	<b>2,160.00</b>	<b>100.0000</b>

#### 14. 2022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4月19日，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龙图有限、龙图有限原股东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海成长以6,000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4.69025万元、惠友豪嘉以6,000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4.69025万元，增资价款与新增股本之间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图有限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9月15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8号）。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龙图有限已收到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229.3805万元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7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图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柯汉奇	700.00000	700.00000	29.2963
2	叶小龙	700.00000	700.00000	29.2963
3	张道谷	520.00000	520.00000	21.7630
4	南海成长	114.69025	114.69025	4.8000
5	惠友豪嘉	114.69025	114.69025	4.8000
6	奇龙谷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4.1852
7	众芯赢合伙	60.00000	60.00000	2.5111
8	王日升	60.00000	60.00000	2.5111
9	欧阳方菲	20.00000	20.00000	0.8270
合计		<b>2,389.38050</b>	<b>2,389.38050</b>	<b>100.0000</b>

## (二) 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202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7.50万元。其中，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惠友豪嘉和南海成长分别以8,000.00万元、4,0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75万元、37.5万元、37.5万元、18.75万元、18.75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依增资扩股后的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对《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22年11月23日，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对上述增资入股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20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4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337.50万元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0	26.3338
2	叶小龙	8,788,890	26.3338
3	张道谷	6,528,900	19.5622
4	南海成长	1,627,500	4.8764
5	惠友豪嘉	1,627,500	4.8764
6	华虹虹芯	1,500,000	4.4944
7	奇龙谷合伙	1,255,560	3.7620
8	众芯赢合伙	753,330	2.2572
9	王日升	753,330	2.2572
10	瑞扬合伙	750,000	2.2472
11	士兰控股	375,000	1.1236
12	银杏谷壹号	375,000	1.1236
13	欧阳方菲	251,100	0.7524
合计		<b>33,375,000</b>	<b>100.0000</b>

## 2. 2022年12月，第二次增资（转增股本）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2022年12月9日资本公积余额为基数，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增资扩股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的

66,750,000 元转增为股本，公司股本由 33,375,000 元增至 100,125,000 元，股份总数由 33,375,000 股增至 100,125,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同意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对《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22 年 12 月 22 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5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675.00 万元转增股本。

2022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26,366,670	26.3338
2	叶小龙	26,366,670	26.3338
3	张道谷	19,586,700	19.5622
4	南海成长	4,882,500	4.8764
5	惠友豪嘉	4,882,500	4.8764
6	华虹虹芯	4,500,000	4.4944
7	奇龙谷合伙	3,766,680	3.7620
8	众芯赢合伙	2,259,990	2.2572
9	王日升	2,259,990	2.2572
10	瑞扬合伙	2,250,000	2.2472
11	士兰控股	1,125,000	1.1236
12	银杏谷壹号	1,125,000	1.1236
13	欧阳方菲	753,300	0.7524
合计		<b>100,125,000</b>	<b>100.0000</b>

####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 1. 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 （1）2022 年 4 月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4 月，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王日升、欧阳方菲及龙图有限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

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就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最优惠、优先认购权、限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做出约定。

2022年12月，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王日升、欧阳方菲及龙图光罩就上述增资协议中的投资方特别权利的履行与终止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龙图有限补充协议》”），约定自《龙图有限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回购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执行。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次日，上述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自动恢复：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文件后未能被受理；②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③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的；④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的；⑤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的。《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 （2）2022年11月增资扩股协议

2022年11月，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王日升、欧阳方菲及龙图光罩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增资扩股协议》”），就反稀释、最优惠、优先认购权、限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做出约定。

2022年12月，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王日升、欧阳



方菲及龙图光罩就上述增资协议中的投资方特别权利的履行与终止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龙图光罩补充协议》”），约定自《龙图光罩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光罩增资扩股协议》中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基于上述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梳理如下：

（1）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由投资人与相关协议主体签署的《龙图光电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龙图光电补充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义务人。

（2）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满足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恢复。鉴此，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3）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未与市值挂钩。

（4）经核查，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最优惠、优先认购权、限售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由投资人与相关协议主体签署的《龙图光电补充协议》《龙图光罩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或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一）/7. 对外投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4403162A4B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主体	备案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备案机构
发行人	06629560	2022-10-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3.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生产需求将需要采购的硫酸数量、销售单位等信息向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9%。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抵押查封情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列示的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柯汉奇	董事长
2	叶小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道谷	董事
4	袁振超	独立董事
5	常军锋	独立董事
6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7	何祥	监事
8	崔嘉豪	监事
9	王栋	副总经理
10	范强	财务总监
11	邓少华	董事会秘书

####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b>实际控制人柯汉奇</b>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b>实际控制人张道谷</b>		
3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7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8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b>副总经理王栋</b>		
9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b>财务总监范强</b>		
11	众芯赢合伙	范强持有 18.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一）/7. 对外投资”。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b>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1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2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b>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4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b>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6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7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8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脑”）转让时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兴美科电脑曾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前，张道谷持有兴美科电脑 50% 股权，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有兴美科电

脑 50% 股权。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兴美科电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327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福田村东海科技工业区 10 号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	涂一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配套功能卡、板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① 转让原因及已转让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股权转让方的访谈，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兴美科电脑的全部股权。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美科电脑现有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美科电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②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方张道谷、汪小梅与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道谷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50% 股权以 115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汪小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30% 股权以 69 万元转让予刘卫国，20% 股权以 46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

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访谈并经验兴美科电脑 2021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涂一新、刘卫国分别有 PCB、电子元器件贸易的从业背景，因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张道谷及汪小梅友好协



商以兴美科电脑截至 2021 年 5 月的净资产 202.56 万元为基础协商作价 230 万元受让兴美科电脑 100% 股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已完成支付及缴纳。

报告期内，兴美科电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存在向兴美科电脑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达律师对兴美科电脑股东涂一新、刘卫国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向兴美科电脑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盈科电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677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松岗客运中心五楼东（仅作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	仇丽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12 月
登记状态	注销

①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访谈确认，太盈科电子由于超过营业期限而被工商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吊销，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太盈科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②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经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太盈科电子已注销，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访谈，太盈科电子于 2012 年左右停止经营，停止经营后相关员工即已离职、资产完成处置，因此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问题，亦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 8.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泰州市博泰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49%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及一般关联交易，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本金借入	本期本金归还
柯汉奇	2022 年度	-	700.00
	2021 年度	350.00	350.00
	2020 年度	700.00	-
叶小龙	2021 年度	60.00	310.00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本金借入	本期本金归还
	2020 年度	250.00	-
张道谷	2022 年度	-	770.00
	2021 年度	350.00	260.00
	2020 年度	680.00	-
范强	2020 年度	50.00	50.00

注：2021 年 2 月，龙图有限第一次增资，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以货币债权作价 350 万元、250 万元、26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2020 年和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龙图有限提供借款予以支持公司的运营，其中叶小龙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结清、范强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结清；柯汉奇和张道谷向龙图有限提供的借款于 2021 年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并于 2022 年 5 月将上述借款和利息全部结清。鉴于，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较小，银行融资较难，拆借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2. 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和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0.27	1.37	0.53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	0.06	-
销售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苏打掩模版	-	-	2.12

上述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关联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的主 债权本金 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 方式	截至报 告期末 主合同 履行状 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柯汉奇、 叶小龙	龙图有限	800.00	2021-11-03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柯汉奇、 叶小龙	龙图有限	见注	2021-11-03	保证 反担 保	履行 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沙支行	柯汉奇、 叶小龙	龙图有限	500.00	2021-07-01	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4	深圳市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柯汉奇、 叶小龙	龙图有限	见注	2021-07-01	保证 反担 保	履行 完毕
5	圣佐治建筑新材 料(深圳)有限 公司	叶小龙	龙图有限	见注	2020-01-01	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注：1. 第 1 项和第 3 项系为龙图有限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 第 2 项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龙图有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深银大鹏贷字第 001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担保范围为龙图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授信到期前按主合同约定的正常授信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信逾期后按逾期利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者之和的 90%；

3. 第 4 项系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为龙图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于 0400000018-2021（新沙）字 0043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担保范围为龙图有限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龙图有限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债权人垫付的以及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4. 第 5 项系为龙图有限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龙图有限的合同义务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上述关联担保人为龙图有限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为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和租赁的正常延续，上述担保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担保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未就上述保证向相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等其他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部分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存续期间，龙图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已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发行

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真实、合理；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已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抵押查封情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珠海龙图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87195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鼎中路东、金瑞二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0.21	2072-11-14	—

#### 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报建手续
珠海龙图	高新区金鼎片区金鼎中路东、金瑞二路北侧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26,894.70	地字第 4404022022001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新)2022-08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40820230118049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LTGZ-ZB-001)，合同金额为 5,550.03 万元(含税)。

####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龙图版图	63016541	9	2032-08-20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starmask	63042898	9	2032-09-06	原始取得	—

####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811108567.5	一种掩模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21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ZL201911242153.6	掩模版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06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ZL202110930984.3	掩模版缺陷无痕去除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08-13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ZL202110930986.2	掩模版曝光过程表面颗粒实时清除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8-13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ZL202111044702.6	曝光设备正交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07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ZL202111046088.7	光刻机参数状态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09-07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ZL202111052415.X	掩模版辅助静态图像测量装置及掩模版静态图像测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9-08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ZL202210336511.5	半导体芯片用掩模版传送装置及其传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01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ZL202210340199.7	半导体芯片用掩模版贴膜精度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4-02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ZL202210340217.1	半导体芯片用相移掩模版光刻胶烘烤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04-02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ZL202210353462.6	半导体芯片用掩模版膜下异物清理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2-04-06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ZL201520154505.3	用于生产掩模版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ZL201520154596.0	一种掩模版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ZL201520154728.X	一种掩模版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ZL201520156443.X	掩模版清洗水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18	原始取得	—
16	发行人	ZL201721329399.3	一种掩模板边角残留铬的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4	原始取得	—
17	发行人	ZL201721329649.3	一种固体激光器的光路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14	原始取得	—
18	发行人	ZL201821349247.4	一种药剂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ZL201821382145.2	一种掩模版导轨片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ZL201821365677.5	一种激光器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23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ZL201922098140.8	一种掩膜版用的曝光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ZL201922119150.5	掩膜版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
23	发行人	ZL201922121652.1	一种掩膜版清洗用水恒流缓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ZL201922122095.5	一种掩膜版用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ZL201922133039.1	用于掩膜版制作的气体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ZL202021575894.4	掩模版光学自动检测的载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原始取得	—
27	发行人	ZL202021575925.6	新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7-31	原始取得	—
28	发行人	ZL202021577171.8	掩模版光学自动检测的载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ZL202021577174.1	曝光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原始取得	—
30	发行人	ZL202121890618.1	掩模版脱膜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8-12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ZL202121891228.6	掩模版外形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2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ZL202121906718.9	掩模版原材料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3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ZL202121922406.7	掩膜版上版装置及光刻机	实用新型	2021-08-16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ZL202121935646.0	自动后处理机的恒温净化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6	原始取得	—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2SR034162	自动查找掩模板图中最小线缝宽度软件	2021-09-15	2023-02-06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2012SR034393	多义线合并软件	2021-09-30	2023-02-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2012SR034884	掩模版图形检查软件	2021-06-29	2023-02-06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2012SR034971	光掩模版图形自动添加切割边框软件	2021-06-08	2023-02-06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2012SR078140	光掩模版图形单线拟合成多义线软件	2020-03-20	2023-02-06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2012SR078143	椭圆转换成多义线软件	2020-05-10	2023-02-06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2012SR083854	光掩模版图形单线文字拟合成多义线处理软件	2020-03-01	2023-02-06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2015SR092290	龙图光掩模版图形宽线拟合成多义线软件	2014-12-01	2023-01-11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2015SR092294	龙图光电洁净车间温湿度监控系统	2014-06-25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2018SR913365	坐标数据转换生成掩模版图形软件	2018-01-30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2018SR914405	掩模版环形序列化数字排布软件	2018-01-30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2022SR1048442	实现自动生成6BIT规则条码的功能模块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2022SR1048443	掩模版制造信息自动化管理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2022SR1051931	实现能按客户要求自动生成模号排版的功能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2022SR1051978	实现自动识别并打散块实体的功能模块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2022SR1068985	版图透过率自动计算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7	发行人	2022SR1068988	掩模版多层套刻对准标自动生成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8	发行人	2022SR1104664	掩模版生产进度在线跟踪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2022SR1120544	PSM 掩模数据自动分层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2022SR1126416	掩模版 OPC 图形自动生成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2022SR1138055	工艺控制图形单元自动添加软件	2022-06-18	2023-01-11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2022SR1393633	故障检测软件	2014-02-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3	发行人	2022SR1393634	视频控制监测软件	2014-01-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4	发行人	2022SR1393635	图像校正软件	2014-02-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5	发行人	2022SR1393637	电柜参数智能监测控制软件	2014-04-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6	发行人	2022SR1393653	线路印刷控制软件	2014-05-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7	发行人	2022SR1393654	自动排产控制软件	2014-03-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8	发行人	2022SR1393655	自动贴膜控制软件	2014-05-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29	发行人	2022SR1393656	自动温度控制软件	2014-03-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30	发行人	2022SR1393657	自动下料控制软件	2014-04-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2022SR1393658	综合测量软件	2014-01-15	2023-01-11	受让取得	—

经查验,上述第22-31项受让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系纠正登记错误,软件著作权人误登记为发行人的经办员工享有,现已将误登记为员工的软件著作权采取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已登记为发行人。原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人亦已出具书面确认,对前述转让事项的原因、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况予以认可。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固定资产购入合同和发票,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光刻机、光掩模清洗设备、AOI检测仪等,公司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 7.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YEFN7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小龙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6号1栋3层3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至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4栋厂房第1层厂房	1,909.00	生产、办公	2027-12-31	是
2		深圳市京九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3A栋厂房第1层部分厂房	454.00	仓储、办公	2023-12-30	是
3	珠海龙图	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6号1栋3层307室房屋	148.41	办公	2023-12-31	是

### 1. 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前述第2项、第3项房屋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 2. 租赁房屋存在抵押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屋均处于抵押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抵押原因为其他项目融资，抵押期限至 2025 年。产权方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确认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1	客户 A1	《掩模版加工合作协议》	长期	掩模版
2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长期	掩模版
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长期	掩模版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1-01-13 至 2024-01-12	掩模版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签订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珠海龙图	供应商 F	2022-10-31	\	等离子刻蚀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机
2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3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2 年 10 月 10 日，龙图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大鹏综字第 0027 号），约定龙图有限综合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4. 投资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龙图有限及珠海龙图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龙图光电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龙图有限及珠海龙图在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投资项目之有关事宜，各方在投资项目、项目选址、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项目实施主体珠海龙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TJ2210 地块项目监管协议》。

经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目前各方均正常履行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41.05 万元，无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1,341.19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长期资产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

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 1.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二）发行人近期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龙图有限报告期内修改章程的情况

（1）2021年1月19日，因龙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龙图有限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于2021年2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

（2）2021年6月7日，因龙图有限注册资本、股东变更，龙图有限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

（3）2022年7月11日，因龙图有限注册资本、股东变更，龙图有限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22年10月10日，因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整体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2）2022年11月21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3）2022年12月15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4）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经龙图有限/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和修改，已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和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章程修改等内容作全面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架构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董事共计 5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 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一致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此情形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效执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常军锋（独立董事）、袁振超（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侯广杰（监事会主席）、崔嘉豪（职工代表监事）及何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叶小龙（总经理）、王栋（副总经理）、范强（财务总监）、邓少华（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 3 年。

2022 年 3 月，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盛培锋、邓少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2〕3 号），因邓少华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邓少华予以监管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前述出具警示函为上交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所述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21年1月，龙图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其中柯汉奇为董事长，张道谷为副董事长。

（2）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振超、常军锋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汉奇为董事长。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常军锋、袁振超。

###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21年1月，龙图有限时任监事为王日升。

（2）2022年10月7日，龙图有限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嘉豪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侯广杰、何祥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广杰担任监事会主席。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侯广杰、崔嘉豪、何祥。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21年1月，龙图有限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叶小龙、副总经理王栋、财务负责人范强。

（2）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小龙担任总经理、王栋担任副总经理、范强担任财务总监、邓少华担任董事会秘书。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叶小龙、副总经理王栋、财务总监范强、董事会秘书邓少华。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柯汉奇、王栋、黄执祥、肖宝铎、何祥、白永智，未发生变动。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而发生增补和调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袁振超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相关履职要求，其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书》，与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书》，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职责。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应纳税销售额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珠海龙图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9日，龙图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2145，有效期3年。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0465，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出口半导体芯片掩模版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b>2020 年度</b>				
1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9.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2		2020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返还补助	12.90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b>2021 年度</b>				
1	发行人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4.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公示的通知
2		2021 年商务局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23.6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8.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项目	10.00	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项目拟立项公示
<b>2022 年</b>				
1	发行人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374.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2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122.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五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3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7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22 年商务局中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47.74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5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	关于开展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工作的通知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7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15.76	宝安区关于落实“双统筹”要求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珠海龙图自成立日至报告期末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的实施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查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10吨/天
废气	生产废气	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25m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站废气	经管道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25m管道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经优化生产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相关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 2.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已建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主管部门	环保验收
发行人	掩模版年产 100,000 片改扩建项目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13 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已自主验收

## 3. 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553875325M001Q，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更新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553875325M001Q，有效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6月前，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系主管部门按行业分批次对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通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发行人应通告要求，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龙图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及时

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危险废物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生产产出的清洗废水、废定影液移交至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140910、4403060001）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废物（液）回收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1122090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掩模版制造及服务的相关活动，初次获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证书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6. 环保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重大合同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 （五）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

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51	104	80
社保缴纳人数	150	98	74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	6	6
其中：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1	3	3
在其他地方已缴纳	-	-	-
试用期内未缴纳	-	3	3
公积金缴纳人数	149	97	73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	7	7
其中：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1	3	3
在其他地方已缴纳	1	1	1
试用期内未缴纳	-	3	3

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

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66,942.07	55,000.00
2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3,320.00	3,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b>78,262.07</b>	<b>66,32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备案、环评、用地情况等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
珠海龙图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9-440402-04-01-69489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鼎中路东、金瑞二路北侧粤（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87195号）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1-440402-04-01-86324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04号）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跟随国家半导体行业发展战略,围绕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资金投入,逐步实现 90nm、65nm 以及更高节点的高端制程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与国产化配套,形成“深耕特色工艺,突破高端制程”的发展战略和思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环境保护、税务、海关、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

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支

经核查，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光罩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2020年和2021年，上述事项涉及到的收入分别为68.82万元和52.13万元，涉及到的费用分别为127.29万元和52.13万元。

2021年7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上述员工控制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引入多家专业投资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经大华审计，对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且发行人取得了税务、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使用员工控制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支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 1. 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

2021年，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及半导体行业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双方重点就深紫外LED器件、新型显示技术Micro-LED、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用掩模版展开研发及应用合作。双方共同策划、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技术成果如转让给第三方，需要双方一致同意。

### 2. 龙图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8年，龙图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校企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速转化科研成果，共同组建培训基地等。协议规定双方共同合作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机密，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第三方；国家重点实验室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该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经发行人确认，该合作研发目前还未实际产生知识产权成果。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补充，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经营。因此，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信息披露豁免

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材料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信达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



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根据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等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
-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 关于做出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年5月22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8 号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图光罩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图光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龙图光罩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及附注五、注释 31。

收入是龙图光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龙图光罩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龙图光罩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客户、市场需求等情况，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适当的收入交易样本执行函证、实地走访程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选取适当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单、销售发票、签收单；

（6）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送货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二）应收账款减值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如附注五、注释 3 所述，龙图光罩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219,740.29 元、53,317,480.45 元、33,194,549.42 元、17,952,948.00 元。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合理；

(3) 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前瞻性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组合识别的合理性；

(4)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执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价其计提的准确性，分析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间的比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 选取适当的样本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图光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图光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图光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

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图光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图光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龙图光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8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6 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212,444,297.09	242,887,930.94	19,638,419.22	1,524,45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0,246,883.94	7,557,130.19	9,124,596.98	4,025,056.05
应收账款	注释3	59,250,783.28	51,688,807.62	32,194,326.54	17,345,467.4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5,942,690.92	5,089,333.90	647,318.68	1,069,314.05
预付款项	注释5	4,236,783.08	1,700,677.02	138,113.94	67,7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70,770.25	339,268.03	279,341.88	230,881.68
存货	注释7	8,568,172.04	8,083,460.11	5,176,310.03	1,992,680.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5,562,520.33	210,588.10	684,085.39	803,732.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6,722,900.93</b>	<b>317,557,195.91</b>	<b>67,882,512.66</b>	<b>27,059,290.8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36,592,987.15	131,676,174.08	72,417,574.20	34,011,432.21
在建工程	注释10	92,760,460.81	12,246,249.95	8,411,94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3,131,071.17	4,096,908.00	4,573,964.25	
无形资产	注释12	16,764,960.75	15,549,705.11	789,759.90	157,72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3,152,542.41	1,942,671.05	2,084,384.51	574,11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3,293,997.78	2,295,105.69	1,266,660.56	130,95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69,167,261.24	28,456,955.93	9,688,443.29	8,821,66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4,863,281.31</b>	<b>196,263,769.81</b>	<b>99,232,733.63</b>	<b>43,695,890.55</b>
<b>资产总计</b>		<b>631,586,182.24</b>	<b>513,820,965.72</b>	<b>167,115,246.29</b>	<b>70,755,181.4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6			12,814,0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5,738,130.00	
应付账款	注释18	11,465,295.18	11,789,524.66	8,753,372.75	5,903,12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9	1,354,592.92	1,049,233.19	1,344,411.26	263,011.4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6,221,187.67	3,281,760.19	1,732,129.89	1,859,220.10
应交税费	注释21	5,202,646.43	3,464,548.58	2,674,165.73	917,758.1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35,435,013.43	13,411,890.29	22,002,270.27	18,931,525.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818,957.09	950,143.07	628,153.1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7,060,196.71	4,926,564.39	8,469,937.28	2,967,624.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557,889.43</b>	<b>38,873,664.37</b>	<b>64,156,584.19</b>	<b>30,842,264.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5	2,782,734.99	3,524,920.53	4,183,110.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6	6,022,244.74	4,472,619.51	1,070,8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1,980,053.82	2,290,677.90	686,09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85,033.55</b>	<b>10,288,217.94</b>	<b>5,940,099.81</b>	
<b>负债合计</b>		<b>78,342,922.98</b>	<b>49,161,882.31</b>	<b>70,096,684.00</b>	<b>30,842,264.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7	100,125,000.00	100,125,000.00	21,6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338,532,994.32	333,557,480.59	4,341,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14,829,753.38	6,448,899.46	5,564,296.19	1,447,871.6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99,755,511.56	24,527,703.36	65,512,866.10	28,465,044.9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53,243,259.26</b>	<b>464,659,083.41</b>	<b>97,018,562.29</b>	<b>39,912,916.57</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3,243,259.26</b>	<b>464,659,083.41</b>	<b>97,018,562.29</b>	<b>39,912,916.5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31,586,182.24</b>	<b>513,820,965.72</b>	<b>167,115,246.29</b>	<b>70,755,181.4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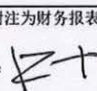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1	218,292,698.54	161,541,554.00	113,693,942.84	52,692,606.3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89,790,214.79	62,950,140.87	45,788,458.04	23,999,341.2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2,085,506.95	571,718.12	344,550.98	288,204.70
销售费用	注释33	6,273,649.94	4,964,393.08	4,462,339.40	2,955,023.61
管理费用	注释34	11,688,029.27	9,212,750.50	4,858,108.69	3,381,534.85
研发费用	注释35	20,175,941.18	15,333,147.98	9,318,045.50	5,604,814.00
财务费用	注释36	-3,752,568.42	144,786.05	1,060,782.11	146,640.68
其中：利息费用			813,678.43	922,801.15	
利息收入		4,145,143.76	812,525.47	11,412.73	5,822.5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4,069,791.38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543,219.23		31,07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472,514.18	-627,467.36	-606,629.63	-308,84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208,392.84	-146,625.21	-11,497.46	-132,77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50.00	-16,480.90		9,70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20,559.19	71,717,962.53	47,546,846.91	16,318,203.7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8,325.37	1.78		7,350.0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168,063.31	117,500.78	569,699.85	24,28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60,821.25	71,600,463.53	46,977,147.06	16,301,264.8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11,652,159.13	7,118,391.06	5,812,901.34	1,822,54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51,276.37	128,980,787.60	83,373,370.47	40,664,62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6.21	3,375,255.73	156,592.91	45,53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4,588,956.89	7,886,478.03	1,385,623.69	415,1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61,069.47	140,242,521.36	84,915,587.07	41,125,32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3,749.43	27,795,459.43	11,366,287.49	10,877,69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6,886.40	21,447,611.14	16,011,753.67	10,276,79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29,926.00	13,129,470.18	7,397,699.86	3,096,25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9,422,375.39	6,713,395.48	4,164,311.86	2,483,18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82,937.22	69,085,936.23	38,940,052.88	26,733,9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78,132.25	71,156,585.13	45,975,534.19	14,391,395.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19.23		31,07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	38,46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	90,581,682.93		3,031,0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47,374.56	117,679,498.99	52,213,846.69	32,653,1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47,374.56	207,679,498.99	52,213,846.69	35,653,1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38,074.56	-117,097,816.06	-52,213,846.69	-32,622,121.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6,454,800.00	7,600,000.00	1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54,800.00	26,800,000.00	1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62.51	124,32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987,636.26	17,868,543.02	8,472,062.55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636.26	31,011,005.53	8,796,391.81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636.26	275,443,794.47	18,003,608.19	16,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07.42	-28,529.60	-106,134.72	-40,20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5,985.99	229,474,033.94	11,659,160.97	-1,970,92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57,653.16	13,183,619.22	1,524,458.25	3,495,3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81,667.17	242,657,653.16	13,183,619.22	1,524,45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24,527,703.36		464,659,083.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24,527,703.36		464,659,08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75,513.73				8,380,853.92	75,227,808.20		88,584,17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5,513.73					83,808,662.12		83,808,662.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5,513.73							4,975,513.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0,853.92	-8,380,853.92		
2. 对股东的分配								8,380,853.92	-8,380,853.9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99,755,511.56		559,243,25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4,341,400.00		5,564,296.19	65,512,866.10	97,018,562.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		4,341,400.00		5,564,296.19	65,512,866.10	97,018,5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525,000.00		329,216,080.59		884,603.27	-40,985,162.74	367,640,52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482,072.47	64,482,072.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8,805.00		297,489,643.55				303,158,448.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68,805.00		294,331,195.00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58,448.55				3,158,448.5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8,899.46	-6,448,899.46	
2. 对股东的分配					6,448,899.46	-6,448,899.4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856,195.00		31,726,436.94		-5,564,296.19	-99,018,335.75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6,750,000.00		-66,75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106,195.00		98,476,436.9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24,527,703.36	464,659,08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小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47,871.62	28,465,044.95		39,912,91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47,871.62	28,465,044.95		39,912,91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0,000.00		4,341,400.00				4,116,424.57	37,047,821.15		57,105,645.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00		4,341,400.00							41,164,245.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00		3,200,000.00							15,94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800,000.00
4. 其他			1,141,400.00							1,141,4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6,424.57			4,116,424.57
2. 对股东的分配							4,116,424.57			4,116,424.5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4,341,400.00				5,564,296.19	65,512,866.10		97,018,56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34,200.42			25,434,200.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434,200.42			25,434,20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47,871.62	13,030,844.53			14,478,71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7,871.6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47,871.6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47,871.62	28,465,044.95			39,912,91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小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2,170,990.11	238,587,843.13	19,638,419.22	1,524,45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46,883.94	7,557,130.19	9,124,596.98	4,025,056.05
应收账款	注释1	59,250,783.28	51,688,807.62	32,194,326.54	17,345,467.42
应收款项融资		5,942,690.92	5,089,333.90	647,318.68	1,069,314.05
预付款项		4,236,783.08	1,700,677.02	138,113.94	67,70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5,392,071.14	315,772.88	279,341.88	230,881.68
存货		8,568,172.04	8,083,460.11	5,176,310.03	1,992,680.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8.11	26,363.54	684,085.39	803,732.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5,810,912.62</b>	<b>313,049,388.39</b>	<b>67,882,512.66</b>	<b>27,059,290.8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491,454.40	131,654,145.48	72,417,574.20	34,011,432.21
在建工程		17,924.51	7,651,130.48	8,411,94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31,071.17	4,096,908.00	4,573,964.25	
无形资产		3,848,912.18	2,368,711.90	789,759.90	157,72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2,542.41	1,942,671.05	2,084,384.51	574,11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700.30	2,292,798.30	1,266,660.56	130,95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30.00	621,876.93	9,688,443.29	8,821,66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9,928,934.97</b>	<b>200,628,242.14</b>	<b>99,232,733.63</b>	<b>43,695,890.55</b>
<b>资产总计</b>		<b>605,739,847.59</b>	<b>513,677,630.53</b>	<b>167,115,246.29</b>	<b>70,755,181.4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小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814,0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8,130.00	
应付账款		11,465,295.18	11,789,524.66	8,753,372.75	5,903,12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4,592.92	1,049,233.19	1,344,411.26	263,011.48
应付职工薪酬		5,594,908.09	3,232,036.55	1,732,129.89	1,859,220.10
应交税费		5,197,799.09	3,464,014.87	2,674,165.73	917,758.10
其他应付款		10,013,006.51	13,311,890.29	22,002,270.27	18,931,525.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957.09	950,143.07	628,153.12	
其他流动负债		7,060,196.71	4,926,564.39	8,469,937.28	2,967,624.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504,755.59</b>	<b>38,723,407.02</b>	<b>64,156,584.19</b>	<b>30,842,264.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2,734.99	3,524,920.53	4,183,110.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2,244.74	4,472,619.51	1,070,8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0,053.82	2,290,677.90	686,09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85,033.55</b>	<b>10,288,217.94</b>	<b>5,940,099.81</b>	
<b>负债合计</b>		<b>52,289,789.14</b>	<b>49,011,624.96</b>	<b>70,096,684.00</b>	<b>30,842,264.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125,000.00	100,125,000.00	21,6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532,994.32	333,557,480.59	4,341,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9,753.38	6,448,899.46	5,564,296.19	1,447,871.62
未分配利润		99,962,310.75	24,534,625.52	65,512,866.10	28,465,044.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3,450,058.45</b>	<b>464,666,005.57</b>	<b>97,018,562.29</b>	<b>39,912,916.5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5,739,847.59</b>	<b>513,677,630.53</b>	<b>167,115,246.29</b>	<b>70,755,181.4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小  
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范强  
4403061405574

范强  
4403061405574

范强  
4403061405574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18,292,698.54	161,541,554.00	113,693,942.84	52,692,606.3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89,790,214.79	62,950,140.87	45,788,458.04	23,999,341.28
税金及附加		1,924,910.79	571,718.12	344,550.98	288,204.70
销售费用		6,273,649.94	4,964,393.08	4,462,339.40	2,955,023.61
管理费用		11,568,469.35	9,187,934.10	4,858,108.69	3,381,534.85
研发费用		20,175,941.18	15,333,147.98	9,318,045.50	5,604,814.00
财务费用		-3,734,859.74	161,154.79	1,060,782.11	146,640.68
其中：利息费用			813,678.43	922,801.15	
利息收入		4,116,028.71	790,490.18	11,412.73	5,822.50
加：其他收益		4,069,791.38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543,219.23		31,07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001.22	-626,684.89	-606,629.63	-308,84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392.84	-146,625.21	-11,497.46	-132,77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	-16,480.90		9,70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84,519.55	71,727,192.66	47,546,846.91	16,318,203.72
加：营业外收入		8,325.37	1.20		7,350.04
减：营业外支出		166,156.55	117,500.78	569,699.85	24,28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26,688.37	71,609,693.08	46,977,147.06	16,301,264.86
减：所得税费用		11,718,149.22	7,120,698.45	5,812,901.34	1,822,54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08,539.15	64,488,994.63	41,164,245.72	14,478,71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08,539.15	64,488,994.63	41,164,245.72	14,478,71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08,539.15	64,488,994.63	41,164,245.72	14,478,716.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小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51,276.37	128,980,787.60	83,373,370.47	40,664,62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6.21	3,375,255.73	156,592.91	45,53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592.89	7,762,637.40	1,385,623.69	415,1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16,705.47	140,118,680.73	84,915,587.07	41,125,32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3,749.43	27,795,459.43	11,366,287.49	10,877,69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0,734.62	21,433,230.62	16,011,753.67	10,276,79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9,329.84	13,129,470.18	7,397,699.86	3,096,25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6,078.71	6,680,650.55	4,164,311.86	2,483,18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39,892.60	69,038,810.78	38,940,052.88	26,733,9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6,812.87	71,079,869.95	45,975,534.19	14,391,395.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19.23		31,07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	38,46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	90,581,682.93		3,031,0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9,274.35	71,902,871.62	52,213,846.69	32,653,1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19,274.35	211,902,871.62	52,213,846.69	35,653,1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9,974.35	-121,321,188.69	-52,213,846.69	-32,622,121.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4,800.00	7,600,000.00	1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54,800.00	26,800,000.00	1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62.51	124,32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636.26	17,868,543.02	8,472,062.55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636.26	31,011,005.53	8,796,391.81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636.26	275,443,794.47	18,003,608.19	16,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07.42	-28,529.60	-106,134.72	-40,20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49,205.16	225,173,946.13	11,659,160.97	-1,970,92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57,565.35	13,183,619.22	1,524,458.25	3,495,3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08,360.19	238,357,565.35	13,183,619.22	1,524,45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上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464,666,005.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初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464,666,00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75,513.73			88,784,05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427,665.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5,513.73			83,808,539.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5,513.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553,450,05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4,341,400.00				5,564,296.19	65,512,866.10	97,018,562.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				4,341,400.00				5,564,296.19	65,512,866.10	97,018,5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525,000.00				329,218,080.59				884,603.27	-40,978,240.58	367,647,44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68,805.00				297,489,643.65						64,488,994.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668,805.00				294,331,195.00						303,158,448.65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158,448.65						300,000,000.00
4. 其他											3,158,448.6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8,899.46	-6,448,899.46	
2. 对股东的分配									6,448,899.46	-6,448,899.46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856,195.00				31,726,436.9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6,750,000.00				-66,75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106,195.00				98,476,436.94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24,534,625.52	464,666,00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47,871.62	28,465,044.95	39,912,91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47,871.62	28,465,044.95	39,912,91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00,000.00			4,341,400.00				4,116,424.57	37,047,821.15	57,105,645.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00,000.00			4,341,400.00						41,164,245.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00,000.00			3,200,000.00						15,94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41,400.00						1,141,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6,424.57	-4,116,424.57	
2. 对股东的分配								4,116,424.57	-4,116,424.5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4,341,400.00				5,564,296.19	65,512,866.10	97,018,56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34,200.42	25,434,200.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434,200.42	25,434,20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47,871.62	13,030,844.53	14,478,71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78,716.15	14,478,716.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7,871.62	-1,447,87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7,871.62	-1,447,871.6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47,871.62	28,465,044.95	28,465,044.95	39,912,91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范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有限”），系由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高昂、张兰秀 5 位投资人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小鹏	600.00	600.00	60.00
2	叶小龙	310.00	310.00	31.00
3	王金艳	50.00	50.00	5.00
4	高昂	20.00	20.00	2.00
5	张兰秀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分两期，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 056 号验资报告。龙图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6104616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经过历次的股权转让，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350.00	350.00	35.00
2	叶小龙	350.00	350.00	35.00
3	张道谷	260.00	260.00	26.00
4	王日升	30.00	30.00	3.00
5	欧阳方菲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根据龙图有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龙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35.00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35.00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6.00
4	王日升	60.00	60.00	3.00
5	欧阳方菲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21 年 5 月 18 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龙谷”）以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芯赢”）以 1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32.4074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32.4074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4.0741
4	奇龙谷	100.00	100.00	4.6296
5	众芯赢	60.00	60.00	2.7778
6	王日升	60.00	60.00	2.7778
7	欧阳方菲	20.00	20.00	0.9259
合计		2,160.00	2,160.00	100.0000

(4) 2022 年 4 月 8 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9.3805 万元，202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嘉”）与龙图有限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分别以 6,000 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69025 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龙图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29.2963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29.2963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1.7630
4	南海成长	114.69025	114.69025	4.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惠友豪嘉	114.69025	114.69025	4.8000
6	奇龙谷	100.00	100.00	4.1852
7	众芯赢	60.00	60.00	2.5111
8	王日升	60.00	60.00	2.5111
9	欧阳方菲	20.00	20.00	0.8370
合计		<b>2,389.3805</b>	<b>2,389.3805</b>	<b>100.00</b>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1) 2022 年 9 月 25 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龙图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51,665,431.94 元，共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75325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龙图光罩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	29.2963
2	叶小龙	878.889	29.2963
3	张道谷	652.890	21.7630
4	南海成长	144.000	4.8000
5	惠友豪嘉	144.000	4.8000
6	奇龙谷	125.556	4.1852
7	众芯赢	75.333	2.5111
8	王日升	75.333	2.5111
9	欧阳方菲	25.110	0.837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 2022 年 11 月 21 日，龙图光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其中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虹虹芯”）以 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瑞扬”）以 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元，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谷”）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图光罩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	26.3338
2	叶小龙	878.889	26.3338
3	张道谷	652.890	19.5622
4	南海成长	162.750	4.8764
5	惠友豪嘉	162.750	4.8764
6	华虹虹芯	150.000	4.4944
7	奇龙谷	125.556	3.7620
8	众芯赢	75.333	2.2572
9	王日升	75.333	2.2572
10	衢州瑞扬	75.000	2.2472
11	士兰控股	37.500	1.1236
12	银杏谷	37.500	1.1236
13	欧阳方菲	25.110	0.7524
	<b>合计</b>	<b>3,337.50</b>	<b>100.00</b>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龙图光罩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龙图光罩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75.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2.50 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52 号《验资报告》。

本次转增完成后,龙图光罩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2,636.667	26.3338
2	叶小龙	2,636.667	26.3338
3	张道谷	1,958.670	19.5622
4	南海成长	488.250	4.8764
5	惠友豪嘉	488.250	4.8764
6	华虹虹芯	450.000	4.4944
7	奇龙谷	376.668	3.7620
8	众芯赢	225.999	2.2572
9	王日升	225.999	2.2572
10	衢州瑞扬	225.000	2.2472
11	士兰控股	112.500	1.12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银杏谷	112.500	1.1236
13	欧阳方菲	75.330	0.7524
	合计	10,012.50	100.00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75325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2.5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厂房 101，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厂房 101，实际控制人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十七）、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九、二十三）、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十）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

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股份支付。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预算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工程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

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

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

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

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十四）应收账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

## 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十七）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31.67-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一）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10	
改造工程	3-10	

##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 外销：

FOB 或 CIF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DAP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三十一)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

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八）。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5,336,291.63	5,336,291.63	5,336,291.63
租赁负债			4,811,263.21	4,811,263.21	4,811,26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28.42	525,028.42	525,028.4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53.46	800,443.74	931,39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443.74	800,443.7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971.08	721,689.48	1,266,66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094.64	686,094.64
应交税费	2,638,570.89	35,594.84	2,674,165.73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846.15	671,259.54	2,295,10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6,141.70	614,536.20	2,290,677.90
应交税费	3,407,825.24	56,723.34	3,464,548.58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应纳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145，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0465，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出口半导体芯片掩模版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394.40	23,503.40	14,619.09	64,709.58
银行存款	208,712,272.77	242,634,149.76	13,169,000.13	1,459,748.67
其他货币资金			6,454,8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3,662,629.92	230,277.78		
合计	212,444,297.09	242,887,930.94	19,638,419.22	1,524,458.25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6,454,800.00	
合计			6,454,800.00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03,614.04	4,432,920.24	5,272,067.38	3,289,598.17
商业承兑汇票	3,343,269.90	3,124,209.95	3,852,529.60	735,457.88
合计	10,246,883.94	7,557,130.19	9,124,596.98	4,025,056.0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3,797.88	100.00	316,913.94	3.00	10,246,883.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117,127.88	67.37	213,513.84	3.00	6,903,614.0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46,670.00	32.63	103,400.10	3.00	3,343,269.90
合计	10,563,797.88	100.00	316,913.94	3.00	10,246,883.9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0,855.87	100.00	233,725.68	3.00	7,557,130.1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570,020.87	58.66	137,100.63	3.00	4,432,920.24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220,835.00	41.34	96,625.05	3.00	3,124,209.95
合计	7,790,855.87	100.00	233,725.68	3.00	7,557,130.1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6,801.01	100.00	282,204.03	3.00	9,124,596.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435,121.01	57.78	163,053.63	3.00	5,272,067.3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971,680.00	42.22	119,150.40	3.00	3,852,529.60
合计	9,406,801.01	100.00	282,204.03	3.00	9,124,596.9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9,542.32	100.00	124,486.27	3.00	4,025,056.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91,338.32	81.73	101,740.15	3.00	3,289,598.1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58,204.00	18.27	22,746.12	3.00	735,457.88
合计	4,149,542.32	100.00	124,486.27	3.00	4,025,056.05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31.75	43,754.52				124,486.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4,386.75	27,353.40				101,740.1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345.00	16,401.12				22,746.12
合计	80,731.75	43,754.52				124,486.2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86.27	157,717.76				282,204.0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1,740.15	61,313.48				163,053.6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746.12	96,404.28				119,150.40
合计	124,486.27	157,717.76				282,204.0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204.03		48,478.35			233,725.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3,053.63		25,953.00			137,100.6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9,150.40		22,525.35			96,625.05
合计	282,204.03		48,478.35			233,725.6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725.68	83,188.26				316,913.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7,100.63	76,413.21				213,513.8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6,625.05	6,775.05				103,400.10
合计	233,725.68	83,188.26				316,913.94

####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 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5,586.59		1,435,583.75		4,879,638.01		1,864,400.56
商业承兑汇票		1,436,910.00		1,359,785.00		2,509,933.69		710,750.00
合计		4,772,496.59		2,795,368.75		7,389,571.70		2,575,150.56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12,300.29	52,975,360.22	33,149,029.42	17,825,054.60
1—2 年	994,220.00	316,120.23	39,520.00	38,265.40
2—3 年	187,220.00	26,000.00	6,000.00	5,600.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26,000.00			
4—5 年				84,028.00
小计	61,219,740.29	53,317,480.45	33,194,549.42	17,952,948.00
减：坏账准备	1,968,957.01	1,628,672.83	1,000,222.88	607,480.58
合计	59,250,783.28	51,688,807.62	32,194,326.54	17,345,467.4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其中：账龄组合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合计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17,480.45	100.00	1,628,672.83	3.05	51,688,807.62
其中：账龄组合	53,317,480.45	100.00	1,628,672.83	3.05	51,688,807.62
合计	53,317,480.45	100.00	1,628,672.83	3.05	51,688,807.6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94,549.42	100.00	1,000,222.88	3.01	32,194,326.54
其中：账龄组合	33,194,549.42	100.00	1,000,222.88	3.01	32,194,326.54
合计	33,194,549.42	100.00	1,000,222.88	3.01	32,194,326.5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2,948.00	100.00	607,480.58	3.38	17,345,467.42
其中：账龄组合	17,952,948.00	100.00	607,480.58	3.38	17,345,467.42
合计	17,952,948.00	100.00	607,480.58	3.38	17,345,467.4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12,300.29	1,800,369.01	3.00
1—2 年	994,220.00	99,422.00	10.00
2—3 年	187,220.00	56,166.00	30.00
3—4 年	26,000.00	13,000.00	50.00
合计	61,219,740.29	1,968,957.0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75,360.22	1,589,260.81	3.00
1—2 年	316,120.23	31,612.02	10.00
2—3 年	26,000.00	7,800.00	30.00
合计	53,317,480.45	1,628,672.83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149,029.42	994,470.88	3.00
1—2 年	39,520.00	3,952.00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合计	33,194,549.42	1,000,222.88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25,054.60	534,751.64	3.00
1—2 年	38,265.40	3,826.54	10.00
2—3 年	5,600.00	1,680.00	3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84,028.00	67,222.40	80.00
合计	17,952,948.00	607,480.58	

###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175.28	794,881.66	424,953.39	190,622.97		607,480.58
其中：账龄组合	428,175.28	794,881.66	424,953.39	190,622.97		607,480.58
合计	428,175.28	794,881.66	424,953.39	190,622.97		607,480.5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480.58	497,665.02	65,380.72	39,542.00		1,000,222.88
其中：账龄组合	607,480.58	497,665.02	65,380.72	39,542.00		1,000,222.88
合计	607,480.58	497,665.02	65,380.72	39,542.00		1,000,222.8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222.88	687,002.70	58,552.75			1,628,672.83
其中：账龄组合	1,000,222.88	687,002.70	58,552.75			1,628,672.83
合计	1,000,222.88	687,002.70	58,552.75			1,628,672.8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672.83	340,284.18				1,968,957.01
其中：账龄组合	1,628,672.83	340,284.18				1,968,957.01
合计	1,628,672.83	340,284.18				1,968,957.01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42.00	190,622.9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374,327.78	43.08	791,229.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582,809.10	44.23	707,484.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975,493.37	48.13	479,264.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0,719.20	44.06	237,321.58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942,690.92	5,089,333.90	647,318.68	1,069,314.05
合计	5,942,690.92	5,089,333.90	647,318.68	1,069,314.05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71,471.57		6,422,807.90		8,377,165.57		2,047,603.73	
合计	7,871,471.57		6,422,807.90		8,377,165.57		2,047,603.73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4,518.92	66.67	1,700,677.02	100.00	138,113.94	100.00	67,700.00	100.00
1 至 2 年	1,412,264.16	33.33						
合计	4,236,783.08	100.00	1,700,677.02	100.00	138,113.94	100.00	67,700.0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47,567.60	95.53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1,132.08	84.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587.00	8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29.54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7,077.99	167,394.29	93,468.12	238,022.35
1—2 年	42,732.00	33,495.74	209,642.00	
2—3 年	22,064.00	209,642.00		
3—4 年	199,202.00			
小计	591,075.99	410,532.03	303,110.12	238,022.35
减：坏账准备	120,305.74	71,264.00	23,768.24	7,140.67
合计	470,770.25	339,268.03	279,341.88	230,881.6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73,636.38	343,152.12	243,137.74	209,642.00
代垫员工款项	147,839.61	52,379.91	19,369.07	28,380.35
备用金	69,600.00	15,000.00	7,200.00	
其他			33,403.31	
小计	591,075.99	410,532.03	303,110.12	238,022.35
减：坏账准备	120,305.74	71,264.00	23,768.24	7,140.67
合计	470,770.25	339,268.03	279,341.88	230,881.68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075.99	100.00	120,305.74	20.35	470,770.25
其中：账龄组合	591,075.99	100.00	120,305.74	20.35	470,770.25
合计	591,075.99	100.00	120,305.74	20.35	470,770.2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532.03	100.00	71,264.00	17.36	339,268.03
其中：账龄组合	410,532.03	100.00	71,264.00	17.36	339,268.03
合计	410,532.03	100.00	71,264.00	17.36	339,268.0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110.12	100.00	23,768.24	7.84	279,341.88
其中：账龄组合	303,110.12	100.00	23,768.24	7.84	279,341.88
合计	303,110.12	100.00	23,768.24	7.84	279,341.8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022.35	100.00	7,140.67	3.00	230,881.68
其中：账龄组合	238,022.35	100.00	7,140.67	3.00	230,881.68
合计	238,022.35	100.00	7,140.67	3.00	230,881.6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7,077.99	9,812.34	3.00
1—2 年	42,732.00	4,273.20	10.00
2—3 年	22,064.00	6,619.20	30.00
3—4 年	199,202.00	99,601.00	50.00
合计	591,075.99	120,305.7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7,394.29	5,021.83	3.00
1—2 年	33,495.74	3,349.57	10.00
2—3 年	209,642.00	62,892.60	30.00
合计	410,532.03	71,264.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468.12	2,804.04	3.00
1—2 年	209,642.00	20,964.20	10.00
合计	303,110.12	23,768.2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8,022.35	7,140.67	3.00
合计	238,022.35	7,140.6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71,264.00			71,264.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041.74			49,041.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0,305.74			120,305.7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23,768.24			23,768.2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110.39			65,110.39
本期转回	17,614.63			17,614.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264.00			71,264.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7,140.67			7,140.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27.57			16,627.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768.24			23,768.2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167,982.60			167,982.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4,841.93			104,841.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6,000.00			56,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40.67			7,140.67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82.60		104,841.93	56,000.00		7,140.67
其中：账龄组合	167,982.60		104,841.93	56,000.00		7,140.67
合计	167,982.60		104,841.93	56,000.00		7,140.6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0.67	16,627.57				23,768.24
其中：账龄组合	7,140.67	16,627.57				23,768.24
合计	7,140.67	16,627.57				23,768.2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68.24	65,110.39	17,614.63			71,264.00
其中：账龄组合	23,768.24	65,110.39	17,614.63			71,264.00
合计	23,768.24	65,110.39	17,614.63			71,264.0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64.00	49,041.74				120,305.74
其中：账龄组合	71,264.00	49,041.74				120,305.74
合计	71,264.00	49,041.74				120,305.74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6,000.0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3-4 年	31.07	91,815.0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	147,839.61	1 年以内	25.01	4,435.19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524.00	1-4 年	11.25	15,806.08
王守华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15	1,800.00
珠海高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870.00	1 年以内	6.91	1,226.10
合计	--	498,863.61	--	84.39	115,082.3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2-3 年	44.73	55,089.00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708.00	1-3 年	13.57	10,238.96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49,365.91	1 年以内	12.02	1,480.98
深圳市京九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0.00	1 年以内	6.04	744.00
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512.38	1 年以内	4.27	525.37
合计	--	331,016.29	--	80.63	68,078.3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1-2 年	60.58	18,363.00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76.00	1 年以内、1-2 年	15.86	3,263.12
深圳市志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3,003.31	1 年以内	10.89	990.1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19,369.07	1 年以内	6.39	581.07
供应商 A	押金、保证金	11,431.74	1 年以内	3.77	342.95
合计	--	295,510.12	--	97.49	23,540.2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1 年以内	77.15	5,508.9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28,380.35	1 年以内	11.92	851.41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012.00	1 年以内	10.93	780.36
合计	--	238,022.35	--	100.00	7,140.67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8,167.31	201,488.20	7,936,679.11
在产品	89,889.87		89,889.87
库存商品	187,763.66		187,763.66
发出商品	353,839.40		353,839.40
合计	8,769,660.24	201,488.20	8,568,172.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3,112.21	104,910.12	7,488,202.09
在产品	90,722.12		90,722.12
库存商品	188,016.66		188,016.66
发出商品	316,519.24		316,519.24
合计	8,188,370.23	104,910.12	8,083,460.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8,152.79	114,650.30	4,843,502.49
在产品	117,263.43		117,263.43
库存商品	24,904.57		24,904.57
发出商品	190,639.54		190,639.54
合计	5,290,960.33	114,650.30	5,176,310.0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5,758.96	133,915.53	1,771,843.43
在产品	145,464.31		145,464.31
库存商品	36,419.44		36,419.44
发出商品	38,953.24		38,953.24
合计	2,126,595.95	133,915.53	1,992,680.42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950.70	132,771.49			46,806.66		133,915.53
合计	47,950.70	132,771.49			46,806.66		133,915.5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915.53	11,497.46			30,762.69		114,650.30
合计	133,915.53	11,497.46			30,762.69		114,650.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650.30	146,625.21			156,365.39		104,910.12
合计	114,650.30	146,625.21			156,365.39		104,910.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910.12	208,392.84			111,814.76		201,488.20
合计	104,910.12	208,392.84			111,814.76		201,488.20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21,670.42	616,731.44
待认证进项税额	5,562,520.33	210,588.10	162,414.97	187,001.54
合计	5,562,520.33	210,588.10	684,085.39	803,732.98

###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40,323,175.39	555,270.67	332,630.38	41,211,07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45,183.19	171,171.29	37,581.82	22,853,936.30
购置		22,645,183.19	171,171.29	37,581.82	22,853,93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04.27			23,504.27
处置或报废		23,504.27			23,504.2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944,854.31	726,441.96	370,212.20	64,041,508.47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6,584,665.10	443,779.65	319,987.87	27,348,43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8,728.63	69,714.34	6,704.94	2,705,147.91
本期计提		2,628,728.63	69,714.34	6,704.94	2,705,14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04.27			23,504.27
处置或报废		23,504.27			23,504.2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89,889.46	513,493.99	326,692.81	30,030,076.26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754,964.85	212,947.97	43,519.39	34,011,432.21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3,738,510.29	111,491.02	12,642.51	13,862,643.82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944,854.31	726,441.96	370,212.20	64,041,50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75,909.66	366,361.30	382,447.35	44,624,718.31
购置		43,875,909.66	366,361.30	382,447.35	44,624,71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38,170.11			11,138,170.11
处置或报废		11,138,170.11			11,138,170.11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5,682,593.86	1,092,803.26	752,659.55	97,528,056.67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89,889.46	513,493.99	326,692.81	30,030,07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9,051.53	130,476.34	82,289.52	5,661,817.39
本期计提		5,449,051.53	130,476.34	82,289.52	5,661,81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81,411.18			10,581,411.18
处置或报废		10,581,411.18			10,581,411.1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57,529.81	643,970.33	408,982.33	25,110,482.4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625,064.05	448,832.93	343,677.22	72,417,574.2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754,964.85	212,947.97	43,519.39	34,011,432.21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5,682,593.86	1,092,803.26	752,659.55	97,528,05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294.13	68,444,444.20	551,256.44	1,399,265.90	70,740,260.67
购置	345,294.13	68,444,444.20	551,256.44	1,399,265.90	70,740,26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0,711.40	63,141.08	186,723.63	2,160,576.11
处置或报废		1,910,711.40	63,141.08	186,723.63	2,160,576.11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5,294.13	162,216,326.66	1,580,918.62	1,965,201.82	166,107,741.23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57,529.81	643,970.33	408,982.33	25,110,48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4,989.29	237,283.42	240,850.14	11,413,122.85
本期计提		10,934,989.29	237,283.42	240,850.14	11,413,12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1,097.51	63,027.02	167,913.64	2,092,038.17
处置或报废		1,861,097.51	63,027.02	167,913.64	2,092,038.1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131,421.59	818,226.73	481,918.83	34,431,567.1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5,294.13	129,084,905.07	762,691.89	1,483,282.99	131,676,174.0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625,064.05	448,832.93	343,677.22	72,417,574.20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5,294.13	162,216,326.66	1,580,918.62	1,965,201.82	166,107,74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81,133.65	377,885.09	983,273.47	20,842,292.21
购置		19,481,133.65	377,885.09	983,273.47	20,842,292.2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9,876.30	151,068.07	132,916.64	3,693,861.01
处置或报废		3,409,876.30	151,068.07	132,916.64	3,693,861.01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5,294.13	178,287,584.01	1,807,735.64	2,815,558.65	183,256,172.43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131,421.59	818,226.73	481,918.83	34,431,56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07.40	14,551,630.62	371,076.67	756,933.96	15,761,648.65
本期计提	82,007.40	14,551,630.62	371,076.67	756,933.96	15,761,64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1,233.31	149,821.01	128,976.20	3,530,030.52
处置或报废		3,251,233.31	149,821.01	128,976.20	3,530,030.52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007.40	44,431,818.90	1,039,482.39	1,109,876.59	46,663,185.2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3,286.73	133,855,765.11	768,253.25	1,705,682.06	136,592,987.1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5,294.13	129,084,905.07	762,691.89	1,483,282.99	131,676,174.08

####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2,760,460.81	12,246,249.95	8,411,946.92	
工程物资				
合计	92,760,460.81	12,246,249.95	8,411,946.9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 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92,742,536.30		92,742,536.30
其他	17,924.51		17,924.51
合计	92,760,460.81		92,760,460.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 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4,595,119.47		4,595,119.47
待安装设备	6,287,824.36		6,287,824.36
车间改造工程	1,327,907.89		1,327,907.89
其他	35,398.23		35,398.23
合计	12,246,249.95		12,246,249.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411,946.92		8,411,946.92
合计	8,411,946.92		8,411,946.9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 片掩模版制造基地 建设工程项目		4,595,119.47			4,595,119.47
合计		4,595,119.47			4,595,119.4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 片掩模版制造基地 建设工程项目	10,117.37	4.54	4.54				自筹
合计	10,117.37	4.54	4.54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	4,595,119.47	88,147,416.83			92,742,536.30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片掩模版制造基地 建设工程项目					
合计	4,595,119.47	88,147,416.83			92,742,536.3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 片掩模版制造基地 建设工程项目	10,117.37	91.67	79.78				自筹
合计	10,117.37	91.67	79.78				

####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5,336,291.63	5,336,29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6,291.63	5,336,291.63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327.38	762,327.38
本期计提	762,327.38	762,32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2,327.38	762,327.38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73,964.25	4,573,964.25
2. 2021 年 1 月 1 日	5,336,291.63	5,336,291.6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36,291.63	5,336,29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542.29	570,542.29
租赁	570,542.29	570,54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06,833.92	5,906,833.92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2,327.38	762,32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7,598.54	1,047,598.54
本期计提	1,047,598.54	1,047,59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9,925.92	1,809,925.9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96,908.00	4,096,908.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73,964.25	4,573,964.2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06,833.92	5,906,83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680.93	188,680.93
租赁	188,680.93	188,68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95,514.85	6,095,514.85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9,925.92	1,809,92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517.76	1,154,517.76
本期计提	1,154,517.76	1,154,51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到期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64,443.68	2,964,443.68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1,071.17	3,131,071.1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96,908.00	4,096,908.00

## 注释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8,207.54	163,811.32	182,01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04.95	29,504.95
购置			29,504.95	29,50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07.54	193,316.27	211,523.81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303.46	9,282.00	9,58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1.52	40,570.30	44,211.82
本期计提		3,641.52	40,570.30	44,21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44.98	49,852.30	53,797.28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262.56	143,463.97	157,726.53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7,904.08	154,529.32	172,433.40

续: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07.54	193,316.27	211,52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08.91	672,389.38	711,498.29
购置		39,108.91	672,389.38	711,49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316.45	865,705.65	923,022.10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44.98	49,852.30	53,79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0.38	71,914.54	79,464.92
本期计提		7,550.38	71,914.54	79,46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95.36	121,766.84	133,262.2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821.09	743,938.81	789,759.9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262.56	143,463.97	157,726.53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316.45	865,705.65	923,02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5,939.05		1,726,253.49	14,972,192.54
购置	13,245,939.05		1,726,253.49	14,972,19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45,939.05	57,316.45	2,591,959.14	15,895,214.64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495.36	121,766.84	133,26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45.84	11,768.74	135,532.75	212,247.33
本期计提	64,945.84	11,768.74	135,532.75	212,24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945.84	23,264.10	257,299.59	345,509.5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80,993.21	34,052.35	2,334,659.55	15,549,705.1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821.09	743,938.81	789,759.9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45,939.05	57,316.45	2,591,959.14	15,895,21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4,233.71	1,994,233.71
购置			1,994,233.71	1,994,23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45,939.05	57,316.45	4,586,192.85	17,889,448.35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945.84	23,264.10	257,299.59	345,50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944.64	11,463.26	502,570.17	778,978.07
本期计提	264,944.64	11,463.26	502,570.17	778,97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9,890.48	34,727.36	759,869.76	1,124,487.6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916,048.57	22,589.09	3,826,323.09	16,764,960.7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80,993.21	34,052.35	2,334,659.55	15,549,705.11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机房改造工程	47,315.23	595,908.63	69,110.51		574,113.35
合计	47,315.23	595,908.63	69,110.51		574,113.3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95,758.74			1,195,758.74
机房改造工程	574,113.35	577,283.59	262,771.17		888,625.77
合计	574,113.35	1,773,042.33	262,771.17		2,084,384.5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95,758.74	331,171.71	135,992.81		1,390,937.64
机房改造工程	888,625.77	8,692.60	345,584.96		551,733.41
合计	2,084,384.51	339,864.31	481,577.77		1,942,671.0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90,937.64	1,823,551.34	289,207.06		2,925,281.92
机房改造工程	551,733.41		324,472.92		227,260.49
合计	1,942,671.05	1,823,551.34	613,679.98		3,152,542.41

####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7,664.89	391,379.28	2,038,572.63	305,864.14	1,420,845.45	213,126.82	873,023.05	130,953.46
政府补助	6,022,244.74	903,336.71	4,472,619.51	670,892.94	1,070,895.08	160,634.26		
股份支付	9,275,362.38	1,391,304.36	4,299,848.65	644,977.30	1,141,400.00	171,210.00		
可弥补亏损	270,894.48	67,723.62	8,447.08	2,111.77				
租赁负债	3,601,692.08	540,253.81	4,475,063.60	671,259.54	4,811,263.21	721,689.48		
合计	21,777,858.57	3,293,997.78	15,294,551.47	2,295,105.69	8,444,403.74	1,266,660.56	873,023.05	130,953.4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	10,069,287.58	1,510,393.14	11,174,277.98	1,676,141.7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31,071.17	469,660.68	4,096,908.00	614,536.20	4,573,964.25	686,094.64		
合计	13,200,358.75	1,980,053.82	15,271,185.98	2,290,677.90	4,573,964.25	686,094.64		

####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69,167,261.24	28,456,955.93	9,688,443.29	8,821,665.00
合计	69,167,261.24	28,456,955.93	9,688,443.29	8,821,665.00

#### 注释16.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013.89	
合计			12,814,013.89	

##### 2. 短期借款说明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1	800.00		中信银行	股东柯汉奇、叶小龙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500.00		工商银行	股东柯汉奇、叶小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300.00			

####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5,738,130.00	
合计			5,738,130.00	

####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1,465,295.18	11,789,524.66	8,753,372.75	5,903,125.63
合计	11,465,295.18	11,789,524.66	8,753,372.75	5,903,125.63

#### 注释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54,592.92	1,049,233.19	1,344,411.26	263,011.48
合计	1,354,592.92	1,049,233.19	1,344,411.26	263,011.48

##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92,203.33	11,095,137.06	10,228,120.29	1,859,220.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64.76	50,164.76	
合计	992,203.33	11,145,301.82	10,278,285.05	1,859,220.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59,220.10	15,813,313.51	15,940,403.72	1,732,129.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368.40	400,368.40	
合计	1,859,220.10	16,213,681.91	16,340,772.12	1,732,129.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32,129.89	22,322,695.09	20,773,064.79	3,281,760.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497.49	612,497.49	
合计	1,732,129.89	22,935,192.58	21,385,562.28	3,281,760.1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81,760.19	33,198,449.99	30,259,022.51	6,221,187.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3,351.26	903,351.26	
合计	3,281,760.19	34,101,801.25	31,162,373.77	6,221,187.6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530.33	10,184,221.44	9,418,383.54	1,686,368.23
职工福利费	71,673.00	714,489.59	613,310.72	172,851.87
社会保险费		93,776.03	93,776.0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3,022.07	83,022.07	
工伤保险费		445.30	445.30	
生育保险费		10,308.66	10,308.66	
住房公积金		89,210.00	89,2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0.00	13,440.00	
合计	992,203.33	11,095,137.06	10,228,120.29	1,859,220.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368.23	14,791,547.41	15,022,933.88	1,454,981.76
职工福利费	172,851.87	775,103.38	670,807.12	277,148.1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138,642.72	138,642.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3,362.94	123,362.94	
工伤保险费		3,273.27	3,273.27	
生育保险费		12,006.51	12,006.51	
住房公积金		108,020.00	108,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859,220.10	15,813,313.51	15,940,403.72	1,732,129.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4,981.76	20,768,901.56	19,162,123.13	3,061,760.19
职工福利费	277,148.13	1,146,032.11	1,203,180.24	220,000.00
社会保险费		216,785.82	216,785.8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4,702.32	184,702.32	
工伤保险费		13,761.87	13,761.87	
生育保险费		18,321.63	18,321.63	
住房公积金		190,575.60	190,575.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400.00	
合计	1,732,129.89	22,322,695.09	20,773,064.79	3,281,760.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1,760.19	30,924,250.77	28,146,771.38	5,839,239.58
职工福利费	220,000.00	1,625,715.81	1,463,767.72	381,948.09
社会保险费		345,623.55	345,623.5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4,024.37	284,024.37	
工伤保险费		26,817.53	26,817.53	
生育保险费		34,781.65	34,781.65	
住房公积金		299,671.60	299,67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8.26	3,188.26	
合计	3,281,760.19	33,198,449.99	30,259,022.51	6,221,187.6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153.52	48,153.52	
失业保险费		2,011.24	2,011.24	
合计		50,164.76	50,164.7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4,306.20	384,306.20	
失业保险费		16,062.20	16,062.20	
合计		400,368.40	400,368.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7,912.88	587,912.88	
失业保险费		24,584.61	24,584.61	
合计		612,497.49	612,497.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8,765.65	868,765.65	
失业保险费		34,585.61	34,585.61	
合计		903,351.26	903,351.26	

##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30,061.62	307,367.91		291.26
企业所得税	3,460,652.56	2,905,223.13	2,341,999.73	860,320.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666.08	163,359.98	332,166.00	3,14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55.27	51,681.88		30,608.91
教育费附加	43,566.54	22,149.41		14,64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44.36	14,766.27		8,746.22
合计	5,202,646.43	3,464,548.58	2,674,165.73	917,758.10

##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300,000.00		
关联方资金			14,994,003.00	16,300,000.00
费用款	1,147,444.97	586,500.80	602,717.27	855,437.38
长期资产款	34,227,568.46	12,523,159.34	6,405,550.00	1,776,087.83
其他		2,230.15		
合计	35,435,013.43	13,411,890.29	22,002,270.27	18,931,525.21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42,008.7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6,542,008.74	

###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8,957.09	950,143.07	628,153.12	
合计	818,957.09	950,143.07	628,153.12	

###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287,700.12	2,131,195.64	1,080,365.58	392,473.7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票据	4,772,496.59	2,795,368.75	7,389,571.70	2,575,150.56
合计	7,060,196.71	4,926,564.39	8,469,937.28	2,967,624.31

###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958,615.16	5,019,982.03	5,560,535.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923.08	544,918.43	749,271.99	
小计	3,601,692.08	4,475,063.60	4,811,263.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8,957.09	950,143.07	628,153.12	
合计	2,782,734.99	3,524,920.53	4,183,110.09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分别为238,571.58元、232,568.31元、194,208.17元。

###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86,148.00	15,252.92	1,070,895.08	详见表 1
合计		1,086,148.00	15,252.92	1,070,895.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70,895.08	3,624,862.00	223,137.57	4,472,619.51	详见表 1
合计	1,070,895.08	3,624,862.00	223,137.57	4,472,619.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472,619.51	2,350,000.00	800,374.77	6,022,244.74	详见表 1
合计	4,472,619.51	2,350,000.00	800,374.77	6,022,244.74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236,148.00	8,073.44	228,074.5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10,000.00	7,179.48	202,820.5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6,148.00	15,252.92	1,070,895.08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228,074.56		24,220.32	203,854.2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02,820.52		21,538.46	181,282.0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40,000.00		67,964.60	572,035.4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477,387.00	24,565.55	452,821.4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946,157.56	84,848.64	1,861,308.9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1,201,317.44		1,201,317.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0,895.08	3,624,862.00	223,137.57	4,472,619.51	

续：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203,854.24		24,220.32	179,633.9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81,282.06		21,538.46	159,743.6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572,035.40		67,964.60	504,070.8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452,821.45		58,957.32	393,864.13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861,308.92		254,545.93	1,606,762.99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350,000.00	184,029.07	2,165,970.9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1,201,317.44		189,119.07	1,012,198.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72,619.51	2,350,000.00	800,374.77	6,022,244.74	

## 注释27. 股本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柯汉奇	3,500,000.00					3,500,000.00
叶小龙	3,500,000.00					3,500,000.00
张道谷	2,600,000.00					2,600,000.00
王日升	300,000.00					300,000.00
欧阳方菲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柯汉奇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叶小龙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张道谷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5,200,000.00
奇龙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众芯赢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王日升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欧阳方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21,6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柯汉奇	7,000,000.00		17,577,780.00	1,788,890.00	19,366,670.00	26,366,670.00
叶小龙	7,000,000.00		17,577,780.00	1,788,890.00	19,366,670.00	26,366,670.00
张道谷	5,200,000.00		13,057,800.00	1,328,900.00	14,386,700.00	19,586,700.00
南海成长		1,334,402.50	3,255,000.00	293,097.50	4,882,500.00	4,882,500.00
惠友豪嘉		1,334,402.50	3,255,000.00	293,097.50	4,882,500.00	4,882,500.00
华虹虹芯		1,5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奇龙谷	1,000,000.00		2,511,120.00	255,560.00	2,766,680.00	3,766,680.00
众芯赢	600,000.00		1,506,660.00	153,330.00	1,659,990.00	2,259,990.00
王日升	600,000.00		1,506,660.00	153,330.00	1,659,990.00	2,259,990.00
衢州瑞扬		750,000.00	1,5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士兰控股		375,000.00	75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银杏谷		375,000.00	75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欧阳方菲	200,000.00		502,200.00	51,100.00	553,300.00	753,300.00
合计	21,600,000.00	5,668,805.00	66,750,000.00	6,106,195.00	78,525,000.00	100,125,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柯汉奇	26,366,670.00					26,366,670.00
叶小龙	26,366,670.00					26,366,670.00
张道谷	19,586,700.00					19,586,700.00
南海成长	4,882,500.00					4,882,500.00
惠友豪嘉	4,882,500.00					4,882,500.00
华虹虹芯	4,500,000.00					4,500,000.00
奇龙谷	3,766,680.00					3,766,680.00
众芯赢	2,259,990.00					2,259,990.00
王日升	2,259,990.00					2,259,990.00
衢州瑞扬	2,250,000.00					2,250,000.00
士兰控股	1,125,000.00					1,125,000.00
银杏谷	1,125,000.00					1,125,000.00
欧阳方菲	753,300.00					753,300.00
合计	100,125,000.00					100,125,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各年度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所述。

###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41,400.00		1,141,400.00
合计		4,341,400.00		4,341,4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00,000.00	395,090,431.94	66,750,000.00	331,540,431.94
其他资本公积	1,141,400.00	3,158,448.65	2,282,800.00	2,017,048.65
合计	4,341,400.00	398,248,880.59	69,032,800.00	333,557,480.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1,540,431.94			331,540,431.94
其他资本公积	2,017,048.65	4,975,513.73		6,992,562.38
合计	333,557,480.59	4,975,513.73		338,532,994.32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 1：2021 年资本公积增加 4,341,400.00 元，系股东增资溢价 3,200,000.00 元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41,400.00 元。

注 2：2022 年资本公积增加 398,248,880.59 元，系股东增资溢价 294,331,195.00 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58,448.65 元及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增加股本溢价金额 100,759,236.94 元。

注 3：2022 年资本公积减少 69,032,800.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750,000.00 元及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282,800.00 元。

注 4：2023 年资本公积增加 4,975,513.73 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7,871.62		1,447,871.62
合计		1,447,871.62		1,447,871.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7,871.62	4,116,424.57		5,564,296.19
合计	1,447,871.62	4,116,424.57		5,564,296.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64,296.19	6,448,899.46	5,564,296.19	6,448,899.46
合计	5,564,296.19	6,448,899.46	5,564,296.19	6,448,899.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48,899.46	8,380,853.92		14,829,753.38
合计	6,448,899.46	8,380,853.92		14,829,753.38

盈余公积说明：

注 1：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 2：2022 年盈余公积减少 5,564,296.19 元，系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27,703.36	65,512,866.10	28,465,044.95	15,434,200.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27,703.36	65,512,866.10	28,465,044.95	15,434,20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0,853.92	6,448,899.46	4,116,424.57	1,447,871.62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99,018,335.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755,511.56	24,527,703.36	65,512,866.10	28,465,044.95

###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292,698.54	89,790,214.79	161,536,591.98	62,950,140.87	113,692,528.51	45,788,458.04	52,688,306.34	23,999,341.28
其他业务			4,962.02		1,414.33		4,300.00	
合计	218,292,698.54	89,790,214.79	161,541,554.00	62,950,140.87	113,693,942.84	45,788,458.04	52,692,606.34	23,999,341.2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商品类型				
石英掩模版	171,990,632.10	112,411,036.56	60,388,459.86	16,666,145.77
苏打掩模版	46,302,066.44	49,125,555.42	53,304,068.65	36,022,160.57
合计	218,292,698.54	161,536,591.98	113,692,528.51	52,688,306.3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216,017,300.07	159,195,290.93	110,400,188.80	49,502,306.75
境外销售	2,275,398.47	2,341,301.05	3,292,339.71	3,185,999.59
合计	218,292,698.54	161,536,591.98	113,692,528.51	52,688,306.34

###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869.33	297,187.61	168,165.55	147,542.16
教育费附加	430,658.29	127,366.14	72,051.44	64,75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105.53	84,910.76	48,034.32	42,155.71
印花税	216,612.81	35,432.29	33,259.90	12,962.30
其他	146,260.99	26,821.32	23,039.77	20,786.90
合计	2,085,506.95	571,718.12	344,550.98	288,204.70

###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594,740.86	2,902,177.22	2,502,362.59	2,047,456.69
股份支付	566,160.40	452,004.00	240,200.00	
业务招待费	1,237,754.05	909,958.97	898,487.74	264,614.15
房租水电费	195,907.42	153,836.00	150,916.46	133,594.45
差旅费	194,142.56	104,415.22	251,418.35	174,711.07
车辆交通费	139,284.54	230,903.96	229,522.63	205,334.79
其他	345,660.11	211,097.71	189,431.63	129,312.46
合计	6,273,649.94	4,964,393.08	4,462,339.40	2,955,023.61

####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849,452.17	4,382,621.58	3,521,413.24	2,726,721.94
股份支付	2,392,219.44	1,403,139.70	372,300.00	
中介机构费用	2,210,484.22	2,302,564.73	310,776.20	252,545.92
办公费	357,952.68	309,914.62	221,018.97	105,990.90
折旧与摊销	369,195.01	242,984.02	93,354.60	50,070.84
房租水电费	198,555.01	175,604.15	150,916.46	133,594.45
业务招待费	57,009.81	112,342.27	30,974.32	27,577.40
差旅费	108,583.75	44,277.04	30,735.79	16,665.50
其他	144,577.18	239,302.39	126,619.11	68,367.90
合计	11,688,029.27	9,212,750.50	4,858,108.69	3,381,534.85

####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91,093.60	7,487,432.08	5,068,915.58	2,958,029.82
股份支付	1,551,864.17	1,048,287.95	460,000.00	
材料费用	1,864,409.76	1,847,791.34	1,265,084.91	601,421.07
折旧与摊销	3,474,586.94	2,693,742.71	1,315,162.52	1,095,088.19
维修检测费	1,381,855.96	434,190.49	548,549.27	470,097.58
房租水电费	957,209.92	979,820.27	403,857.87	346,156.09
其他	654,920.83	841,883.14	256,475.35	134,021.25
合计	20,175,941.18	15,333,147.98	9,318,045.50	5,604,814.00

####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813,678.43	922,801.15	
减：利息收入	4,145,143.76	812,525.47	11,412.73	5,822.50

汇兑损益	111,909.03	-152,298.79	-316,632.29	135,189.77
银行手续费	51,570.78	63,363.57	36,513.60	16,960.3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94,208.17	232,568.31	238,571.58	
其他	34,887.36		190,940.80	313.08
合计	-3,752,568.42	144,786.05	1,060,782.11	146,640.68

## 注释37.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069,791.38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合计	4,069,791.38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0,000.00	184,000.00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摊销	24,220.32	24,220.32	8,073.4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摊销	21,538.46	21,538.46	7,179.48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27,000.00	74,096.80	4,062.96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793,842.44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9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157,64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5,900.00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18,682.56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摊销	189,119.07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摊销	58,957.32	24,565.5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摊销	254,545.93	84,848.6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摊销	67,964.60	67,964.60			与资产相关
第四批宝安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企业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摊销	184,029.07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12,959.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136,7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336,5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贴保	44,3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贴项目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766,017.6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2,1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补贴				6,573.6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返还补助				128,975.7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稳岗补贴				9,13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四上”复工防疫补贴				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69,791.38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 注释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219.23		31,070.76
合计		543,219.23		31,070.76

###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472,514.18	-627,467.36	-606,629.63	-308,840.86
合计	-472,514.18	-627,467.36	-606,629.63	-308,840.8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8,392.84	-146,625.21	-11,497.46	-132,771.49
合计	-208,392.84	-146,625.21	-11,497.46	-132,771.4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0.00	-16,480.90		9,708.74
合计	-250.00	-16,480.90		9,708.74

####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8,325.37	1.78		7,350.04
合计	8,325.37	1.78		7,350.04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8,325.37	1.78		7,350.04
合计	8,325.37	1.78		7,350.04

####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280.49	13,593.34	556,758.93	24,288.90
其他	13,782.82	103,907.44	12,940.92	
合计	168,063.31	117,500.78	569,699.85	24,288.9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280.49	13,593.34	556,758.93	24,288.90
其他	13,782.82	103,907.44	12,940.92	
合计	168,063.31	117,500.78	569,699.85	24,288.90

####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61,675.31	6,542,252.93	6,262,513.80	1,844,776.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9,516.18	576,138.13	-449,612.46	-22,227.41
合计	11,652,159.13	7,118,391.06	5,812,901.34	1,822,548.7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5,260,821.25	71,600,463.53	46,977,147.06	16,301,26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89,123.19	10,740,069.53	7,046,572.06	2,445,18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586.71	-922.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9,943.84	113,345.28	57,708.86	17,531.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557.93
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2,690,321.19	-3,734,100.79	-1,291,379.58	-602,614.59
所得税费用	11,652,159.13	7,118,391.06	5,812,901.34	1,822,548.71

####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712,791.62	582,247.69	11,412.73	5,822.50
政府补助	3,853,119.00	7,002,423.80	1,374,210.96	401,989.35
往来款	15,248.95	301,804.76		
其他	7,797.32	1.78		7,350.04
合计	4,588,956.89	7,886,478.03	1,385,623.69	415,161.8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款	8,864,562.97	6,500,261.37	3,833,563.06	2,478,162.22
往来款	544,029.60	109,226.67	317,807.88	5,027.18
其他	13,782.82	103,907.44	12,940.92	
合计	9,422,375.39	6,713,395.48	4,164,311.86	2,483,189.40

#####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股东借款			7,600,000.00	16,800,000.0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6,454,800.00		
合计		6,454,800.00	7,600,000.00	16,800,000.00

######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入信用证保证金			6,454,800.00	
租赁付款	1,331,636.26	1,139,310.21	763,600.00	
支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15,479,232.81	1,090,455.00	500,000.00
融资担保费			163,207.55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656,000.00	1,250,000.00		
合计	3,987,636.26	17,868,543.02	8,472,062.55	500,000.00

####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608,662.12	64,482,072.47	41,164,245.72	14,478,716.1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72,514.18	627,467.36	606,629.63	308,840.86
资产减值准备	208,392.84	146,625.21	11,497.46	132,77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61,648.65	11,413,122.85	5,661,817.39	2,705,147.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4,517.76	1,047,598.54	762,327.38	
无形资产摊销	778,978.07	212,247.33	79,464.92	44,21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679.98	481,577.77	262,771.17	69,11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0	16,480.90		-9,70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80.49	13,593.34	556,75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687.59	1,074,776.34	1,430,715.00	40,20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19.23		-31,0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892.09	-1,028,445.13	-1,135,707.10	-22,22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624.08	1,604,583.26	686,094.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104.77	-3,053,775.29	-3,195,127.07	-1,157,34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6,754.47	-23,143,346.79	-20,132,260.86	-10,466,61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0,382.25	14,712,950.79	18,074,906.98	8,299,363.27
其他	4,975,513.73	3,092,275.41	1,141,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78,132.25	71,156,585.13	45,975,534.19	14,391,39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781,667.17	242,657,653.16	13,183,619.22	1,524,458.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657,653.16	13,183,619.22	1,524,458.25	3,495,38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5,985.99	229,474,033.94	11,659,160.97	-1,970,927.18

##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798,900.70 元（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人民币 1,454,236.96 元和人民币 993,112.10 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208,781,667.17	242,657,653.16	13,183,619.22	1,524,458.25
其中：库存现金	69,394.40	23,503.40	14,619.09	64,70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712,272.77	242,634,149.76	13,169,000.13	1,459,74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81,667.17	242,657,653.16	13,183,619.22	1,524,458.25

## 4.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应收票据贴现、背书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分别为 8,604,238.98 元、25,888,881.45 元、30,146,393.31 元及 24,408,500.57 元。

###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4,8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454,800.00		

###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2.34	7.0827	3,982.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9,497.00	7.0827	421,399.4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0,000.00	7.0827	920,751.00
欧元	197,500.00	7.8592	1,552,192.00
日元	58,085,200.00	0.0502	2,915,877.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7,546.15	6.9646	1,793,705.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991.00	6.9646	487,459.3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20.00	6.9646	7,103.89
欧元	590,000.00	7.4229	4,379,511.00
日元	77,653,000.00	0.052358	4,065,755.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390.80	6.3757	346,779.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692.00	6.3757	590,976.3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0,607.00	6.3757	5,869,514.05
欧元			
日元	46,412,500.00	0.0554	2,571,252.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119.36	6.5249	509,721.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856.00	6.5249	475,378.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390.00	6.5249	224,391.3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0,000.00	8.0250	80,250.00
日元	23,621,040.00	0.0632	1,492,849.73

#### 注释49. 租赁

#####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1、注释 25 和注释 46。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	194,208.17	232,568.31	238,571.58	
短期租赁费用	459,463.06	311,471.00	229,512.10	144,977.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7,801.38	3,455.75		

#####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无。

####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91,093.60	7,487,432.08	5,068,915.58	2,958,029.82
股份支付	1,551,864.17	1,048,287.95	460,000.00	
材料费用	1,864,409.76	1,847,791.34	1,265,084.91	601,421.07
折旧与摊销	3,474,586.94	2,693,742.71	1,315,162.52	1,095,088.19
维修检测费	1,381,855.96	434,190.49	548,549.27	470,097.58
房租水电费	957,209.92	979,820.27	403,857.87	346,156.09
其他	654,920.83	841,883.14	256,475.35	134,021.25
合计	20,175,941.18	15,333,147.98	9,318,045.50	5,604,814.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175,941.18	15,333,147.98	9,318,045.50	5,604,814.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	新设

## 九、政府补助

###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86,148.00	15,252.92			1,070,895.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6,148.00	15,252.92			1,070,895.08	

续：

会计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70,895.08	3,624,862.00	223,137.57			4,472,619.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0,895.08	3,624,862.00	223,137.57			4,472,619.51	

续：

会计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72,619.51	2,350,000.00	800,374.77			6,022,244.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72,619.51	2,350,000.00	800,374.77			6,022,244.74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800,374.77	223,137.57	15,252.92		与资产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3,269,416.61	3,377,561.80	288,062.96	401,989.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69,791.38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

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563,797.88	316,913.94
应收账款	61,219,740.29	1,968,957.01
其他应收款	591,075.99	120,305.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合计	72,374,614.16	2,406,176.69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3.08%（2022 年 12 月 31 日：44.23%，2021 年 12 月 31 日：48.13%，2020 年 12 月 31 日：44.0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465,295.18				11,465,295.18
其他应付款	35,435,013.43				35,435,013.43
其他流动负债	7,060,196.71				7,060,196.71
合计	53,960,505.32				53,960,505.32

## 3. 市场风险

###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降低利率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5,942,690.92	5,942,690.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5,089,333.90	5,089,333.9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647,318.68	647,318.6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069,314.05	1,069,314.05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袁振超	独立董事
安丰伟	独立董事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何祥	监事
崔嘉豪	职工代表监事
王栋	副总经理
范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邓少华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汉奇持有 2.60%财产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GP）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00%，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50%，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担任其总经理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张道谷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配偶持股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栋之兄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栋之兄王梁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泰州市博泰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49%，具有重要影响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常军锋	报告期内常军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张道谷及其配偶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并辞任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成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间接持股 9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安丰伟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科汇聚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1%
深圳凝视芯聚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深圳凝视芯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深圳聚源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常州金坛威斯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400.36	2,741.50	13,677.19	5,300.74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637.17	
合计		1,400.36	2,741.50	14,314.36	5,300.74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苏打掩模版			21,213.16

####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履行状态
柯汉奇、叶小龙	8,000,000.00	2021-11-0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柯汉奇、叶小龙	注 1	2021-11-03	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柯汉奇、叶小龙	5,000,000.00	2021-07-0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柯汉奇、叶小龙	注 2	2021-07-01	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叶小龙	注 3	2020-01-0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龙图有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深银大鹏贷字第 001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担保范围为龙图有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授信到期前按主合同约定的正常授信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信逾期后按逾期利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者之和的 90%；

注 2：系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为龙图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于 0400000018-2021（新沙）字 0043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担保范围为龙图有限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龙图有限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债权人垫付的以及其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注 3：系为龙图有限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龙图有限的合同义务提供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柯汉奇	1,500,000.00	2020/1/8	3,500,000.00	2021/1/19
	1,000,000.00	2020/9/3		
	800,000.00	2020/10/9	2,500,000.00	2022/5/27
	700,000.00	2020/10/12		
	3,000,000.00	2020/12/16	4,500,000.00	2022/5/30
	3,500,000.00	2021/8/9		
小计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张道谷	1,500,000.00	2020/1/9	2,600,000.00	2021/1/19
	800,000.00	2020/9/17		
	1,500,000.00	2020/10/12	7,700,000.00	2022/5/30
	3,000,000.00	2020/12/16		
	3,500,000.00	2021/8/9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小计	10,300,000.00	-	10,300,000.00	-
叶小龙	1,000,000.00	2020/9/2	2,500,000.00	2021/1/19
	1,500,000.00	2020/12/16		
	600,000.00	2021/9/10	600,000.00	2021/9/29
小计	3,100,000.00	-	3,100,000.00	-
范强	300,000.00	2020/6/8	200,000.00	2020/12/18
	200,000.00	2020/6/9	300,000.00	2020/12/28
小计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24,400,000.00	-	24,400,000.00	-

2020 年和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公司提供借款予以支持公司的运营，其中叶小龙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结清、范强的借款已于 2020 年底结清；柯汉奇和张道谷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于 2021 年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并于 2022 年将上述借款和利息全部结清。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4.02	409.36	311.91	182.00

注：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总薪酬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以及公司为员工承担的补贴。

## 7.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叶小龙	751,048.00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10,002.00	300.06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张道谷			7,854,002.00	6,800,000.00
柯汉奇			7,140,001.00	7,000,000.00
叶小龙				2,500,000.00

### 十三、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度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8,475.00	139,416.95				
销售人员	26,366.00	433,730.66				
管理人员	82,867.00	1,363,193.46				
研发人员	130,893.00	2,153,239.30				
合计	248,601.00	4,089,580.37				

续：

授予对象类别	2022 年度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34,000.00	1,642,703.94				
销售人员	10,000.00	483,148.22				
管理人员	191,500.00	9,252,288.39				
研发人员	64,500.00	3,116,306.01				
合计	300,000.00	14,494,446.56				

续：

授予对象类别	2021 年度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66,000.00	590,700.00				
销售人员	230,000.00	2,058,500.00				
管理人员	410,000.00	3,669,500.00				
研发人员	494,000.00	4,421,300.00				
合计	1,200,000.00	10,740,000.00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 2022 年 12 月 PE 入股价格	2022 年 4 月 PE 入股价格	参考 2023 年资产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激励对象入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按照激励对象入股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按照激励对象入股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9,275,362.38	4,299,848.63	1,141,4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975,513.73	3,158,448.63	1,141,400.00	

###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465,269.72	
销售人员	566,160.40	
管理人员	2,392,219.44	
研发人员	1,551,864.17	
合计	4,975,513.73	

续：

授予对象类别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255,017.00	
销售人员	452,004.02	
管理人员	1,403,139.67	
研发人员	1,048,287.94	
合计	3,158,448.63	

续：

授予对象类别	2021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68,900.00	
销售人员	240,200.00	
管理人员	372,300.00	
研发人员	460,000.00	
合计	1,141,400.00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图有限及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正在履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且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共 9 份，累计折合人民币 25,681.96 万元。

##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2023 年 1 月 10 日，珠海龙图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5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金额为 5,139.66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珠海龙图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二次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4,39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金额为 1,837.52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借款 1,000 万元；

(2) 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借款 1,000 万元；

(3) 子公司珠海龙图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签订 1.5 亿借款合同，截止报告日已取得借款 1,854 万元，保证人为龙图光罩；

(4) 子公司珠海龙图 2024 年 1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 1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止报告日已取得借款 600 万元，保证人为龙图光罩。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12,300.29	52,975,360.22	33,149,029.42	17,825,054.60
1—2 年	994,220.00	316,120.23	39,520.00	38,265.40
2—3 年	187,220.00	26,000.00	6,000.00	5,600.00
3—4 年	26,000.00			
4—5 年				84,028.00
小计	61,219,740.29	53,317,480.45	33,194,549.42	17,952,948.00
减：坏账准备	1,968,957.01	1,628,672.83	1,000,222.88	607,480.58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9,250,783.28	51,688,807.62	32,194,326.54	17,345,467.4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其中：账龄组合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合计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17,480.45	100.00	1,628,672.83	3.05	51,688,807.62
其中：账龄组合	53,317,480.45	100.00	1,628,672.83	3.05	51,688,807.62
合计	53,317,480.45	100.00	1,628,672.83	3.05	51,688,807.6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94,549.42	100.00	1,000,222.88	3.01	32,194,326.54
其中：账龄组合	33,194,549.42	100.00	1,000,222.88	3.01	32,194,326.54
合计	33,194,549.42	100.00	1,000,222.88	3.01	32,194,326.5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7,952,948.00	100.00	607,480.58	3.38	17,345,467.4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952,948.00	100.00	607,480.58	3.38	17,345,467.42
合计	17,952,948.00	100.00	607,480.58	3.38	17,345,467.42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12,300.29	1,800,369.01	3.00
1—2 年	994,220.00	99,422.00	10.00
2—3 年	187,220.00	56,166.00	30.00
3—4 年	26,000.00	13,000.00	50.00
合计	61,219,740.29	1,968,957.0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75,360.22	1,589,260.81	3.00
1—2 年	316,120.23	31,612.02	10.00
2—3 年	26,000.00	7,800.00	30.00
3—4 年			
合计	53,317,480.45	1,628,672.83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149,029.42	994,470.88	3.00
1—2 年	39,520.00	3,952.00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4 年			
合计	33,194,549.42	1,000,222.88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25,054.60	534,751.64	3.00
1—2 年	38,265.40	3,826.54	1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5,600.00	1,680.00	30.00
3—4 年			
4—5 年	84,028.00	67,222.40	80.00
合计	17,952,948.00	607,480.58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175.28	794,881.66	424,953.39	190,622.97		607,480.58
其中：账龄组合	428,175.28	794,881.66	424,953.39	190,622.97		607,480.58
合计	428,175.28	794,881.66	424,953.39	190,622.97		607,480.5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480.58	497,665.02	65,380.72	39,542.00		1,000,222.88
其中：账龄组合	607,480.58	497,665.02	65,380.72	39,542.00		1,000,222.88
合计	607,480.58	497,665.02	65,380.72	39,542.00		1,000,222.8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222.88	687,002.70	58,552.75			1,628,672.83
其中：账龄组合	1,000,222.88	687,002.70	58,552.75			1,628,672.83
合计	1,000,222.88	687,002.70	58,552.75			1,628,672.8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672.83	340,284.18				1,968,957.01
其中：账龄组合	1,628,672.83	340,284.18				1,968,957.01
合计	1,628,672.83	340,284.18				1,968,957.01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42.00	190,622.97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374,327.78	43.08	791,229.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582,809.10	44.23	707,484.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975,493.37	48.13	479,264.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10,719.20	44.06	237,321.58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246,083.45	143,116.67	93,468.12	238,022.35
1—2 年	42,732.00	33,495.74	209,642.00	
2—3 年	22,064.00	209,642.00		
3—4 年	199,202.00			
小计	55,510,081.45	386,254.41	303,110.12	238,022.35
减：坏账准备	118,010.31	70,481.53	23,768.24	7,140.67
合计	55,392,071.14	315,772.88	279,341.88	230,881.6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1,254.00	317,069.74	243,137.74	209,642.00
代垫员工款项	133,707.63	52,379.91	19,369.07	28,380.35
备用金	69,600.00	15,000.00	7,2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4,995,519.82	1,804.76		
其他			33,403.31	
合计	55,510,081.45	386,254.41	303,110.12	238,022.3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10,081.45	100.00	118,010.31	0.21	55,392,071.14
其中：账龄组合	514,561.63	0.93	118,010.31	22.93	396,551.32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4,995,519.82	99.07			54,995,519.82
合计	55,510,081.45	100.00	118,010.31	0.21	55,392,071.1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254.41	100.00	70,481.53	18.25	315,772.88
其中：账龄组合	384,449.65	99.53	70,481.53	18.33	313,968.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4.76	0.47			1,804.76
合计	386,254.41	100.00	70,481.53	18.25	315,772.8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110.12	100.00	23,768.24	7.84	279,341.88
其中：账龄组合	303,110.12	100.00	23,768.24	7.84	279,341.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303,110.12	100.00	23,768.24	7.84	279,341.8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022.35	100.00	7,140.67	3.00	230,881.68
其中：账龄组合	238,022.35	100.00	7,140.67	3.00	230,881.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238,022.35	100.00	7,140.67	3.00	230,881.6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563.63	7,516.91	3.00
1—2 年	42,732.00	4,273.20	10.00
2—3 年	22,064.00	6,619.20	30.00
3—4 年	199,202.00	99,601.00	50.00
合计	514,561.63	118,010.31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311.91	4,239.36	3.00
1—2 年	33,495.74	3,349.57	10.00
2—3 年	209,642.00	62,892.60	30.00
合计	384,449.65	70,481.53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468.12	2,804.04	3.00
1—2 年	209,642.00	20,964.20	10.00
合计	303,110.12	23,768.2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8,022.35	7,140.67	3.00
1—2 年			
合计	238,022.35	7,140.67	

####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995,519.82		
合计	54,995,519.82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4.76		
合计	1,804.7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70,481.53			70,481.5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528.78			47,528.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8,010.31			118,010.3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23,768.24			23,768.2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327.92			64,327.92
本期转回	17,614.63			17,614.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末余额	70,481.53			70,481.5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7,140.67			7,140.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27.57			16,627.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768.24			23,768.2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167,982.60			167,982.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4,841.93			104,841.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6,000.00			56,000.00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40.67			7,140.67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82.60		104,841.93	56,000.00		7,140.67
其中：账龄组合	167,982.60		104,841.93	56,000.00		7,140.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						
合计	167,982.60		104,841.93	56,000.00		7,140.6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0.67	16,627.57				23,768.24
其中：账龄组合	7,140.67	16,627.57				23,768.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						
合计	7,140.67	16,627.57				23,768.2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68.24	64,327.92	17,614.63			70,481.53
其中：账龄组合	23,768.24	64,327.92	17,614.63			70,481.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						
合计	23,768.24	64,327.92	17,614.63			70,481.5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81.53	47,528.78				118,010.31
其中：账龄组合	70,481.53	47,528.78				118,010.3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						
合计	70,481.53	47,528.78				118,010.31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6,000.00
合计				56,000.0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4,995,519.82	1 年以内	99.07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3-4 年	0.33	91,815.0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	133,707.63	1 年以内	0.24	4,011.23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524.00	1-4 年	0.12	15,806.08
王守华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11	1,800.00
合计		55,439,381.45		99.87	113,432.3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2-3 年	47.76	55,089.00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70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49	10,238.96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49,365.91	1 年以内	12.84	1,480.98
深圳市京九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00.00	1 年以内	6.45	744.00
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512.38	1 年以内	4.56	525.37
合计	--	331,016.29	--	86.10	68,078.3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1-2 年	60.58	18,363.00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76.00	1 年以内、1-2 年	15.86	3,263.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志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33,003.31	1 年以内	10.89	990.1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19,369.07	1 年以内	6.39	581.07
供应商 A	押金、保证金	11,431.74	1 年以内	3.77	342.95
合计	--	295,510.12	--	97.49	23,540.2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1 年以内	77.15	5,508.9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28,380.35	1 年以内	11.92	851.41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012.00	1 年以内	10.93	780.36
合计	--	238,022.35	--	100.00	7,140.67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292,698.54	89,790,214.79	161,536,591.98	62,950,140.87	113,692,528.51	45,788,458.04	52,688,306.34	23,999,341.28
其他业务			4,962.02		1,414.33		4,300.00	
合计	218,292,698.54	89,790,214.79	161,541,554.00	62,950,140.87	113,693,942.84	45,788,458.04	52,692,606.34	23,999,341.2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商品类型				
石英掩模版	171,990,632.10	112,411,036.56	60,388,459.86	16,666,145.77
苏打掩模版	46,302,066.44	49,125,555.42	53,304,068.65	36,022,160.57
合计	218,292,698.54	161,536,591.98	113,692,528.51	52,688,306.34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216,017,300.07	159,195,290.93	110,400,188.80	49,502,306.75
境外销售	2,275,398.47	2,341,301.05	3,292,339.71	3,185,999.59
合计	218,292,698.54	161,536,591.98	113,692,528.51	52,688,306.34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219.23		31,070.76
合计		543,219.23		31,070.76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530.49	-30,074.24	-556,758.93	-14,58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773.77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3,219.23		31,07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7.45	-103,905.66	-12,940.92	7,350.04
<b>小计</b>	<b>2,143,785.83</b>	<b>4,009,938.70</b>	<b>-266,383.97</b>	<b>425,829.9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853.89	583,606.29	-39,957.60	63,874.50
<b>合计</b>	<b>1,821,931.94</b>	<b>3,426,332.41</b>	<b>-226,426.37</b>	<b>361,955.49</b>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9	0.82	0.8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0.63	0.6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7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1		

(此页无正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网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商务区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钱加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4日  
工作单位: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402880204211

2008 3 31

注册编号: 370100040000  
执业机构名称: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Effective Number: 370100040000  
Institution Name: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e: 2008年0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是重要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年检公告  
After the date to be announced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检是重要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年检公告  
After the date to be announced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this renewal

2009.7.20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8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1020173689

李俊霞

Full name: 李俊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13日

Working unit: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ID: 120108701213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05月08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046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天一 2011

中天 2011

中天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月 /m 日 /d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4
第一节 董事 .....	24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0
第七章 监事会 .....	42
第一节 监事 .....	42
第二节 监事会 .....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51
第九章 通知 .....	5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5
第十二章 附则 .....	5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5325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enzhen Longtu Photomas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邮政编码：51812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适时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永远为客户、股东、员工谋利益，为社会添福祉。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9位发起人，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0	29.2963
2	叶小龙	8,788,890	29.2963
3	张道谷	6,528,900	21.7630
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4.8000
5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4.8000
6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560	4.1852
7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0	2.5111
8	王日升	753,330	2.5111
9	欧阳方菲	251,100	0.837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其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担保, 但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行为除外。其中下列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 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所述日期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

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董事非因任期届满辞职的，除前述要求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专项说明辞职原因，并将辞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等、对外捐赠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

构出具。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或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人的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或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可以补充适用本章程其他有关成交金额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担保，但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行为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 决定除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对总经理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得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中禁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各项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事项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七条**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 审阅报告

## 二、 审阅报告附录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审阅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阅报告

中兴华阅字（2024）第010021号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龙图光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39,357,091.12	212,444,29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1,935,469.98	10,246,883.94
应收账款	注释3	60,351,693.44	59,250,783.2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9,922,391.84	5,942,690.92
预付款项	注释5	4,445,345.54	4,236,783.0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609,061.90	470,770.25
存货	注释7	10,553,083.88	8,568,17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29,558,695.66	5,562,520.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732,833.36</b>	<b>306,722,900.9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32,603,685.74	136,592,987.15
在建工程	注释10	293,003,891.46	92,760,46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3,120,957.19	3,131,071.17
无形资产	注释12	16,589,541.50	16,764,96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3,035,463.05	3,152,54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3,708,830.68	3,293,99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94,233,642.64	69,167,261.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6,296,012.26</b>	<b>324,863,281.31</b>
<b>资产总计</b>		<b>713,028,845.62</b>	<b>631,586,182.2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小 叶  
龙 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 强

范 强  
44030614055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 强

范 强  
4403061405574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6	14,577,544.65	11,465,29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7	542,308.81	1,354,592.9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2,322,951.92	6,221,187.67
应交税费	注释19	4,918,601.41	5,202,646.4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92,530,835.57	35,435,013.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1,042,533.09	818,957.0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7,463,332.58	7,060,196.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3,398,108.03</b>	<b>67,557,889.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3	2,549,839.99	2,782,734.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4	5,795,551.51	6,022,24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1,937,099.58	1,980,05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82,491.08</b>	<b>10,785,033.55</b>
<b>负债合计</b>		<b>133,680,599.11</b>	<b>78,342,922.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注释25	100,125,000.00	100,1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339,875,228.64	338,532,99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14,829,753.38	14,829,753.38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124,518,264.49	99,755,5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48,246.51	553,243,259.2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9,348,246.51</b>	<b>553,243,259.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3,028,845.62</b>	<b>631,586,182.2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722,917.50	47,666,967.70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29	59,722,917.50	47,666,967.70
二、营业总成本		31,929,504.16	27,167,177.7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9	24,060,919.57	19,518,243.8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637,681.88	434,778.96
销售费用	注释31	1,366,639.60	1,342,259.88
管理费用	注释32	2,206,392.29	2,485,919.78
研发费用	注释33	4,934,220.83	4,424,086.31
财务费用	注释34	-1,276,350.01	-1,038,110.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81,308.91	-1,132,076.7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615,364.37	289,75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51,302.47	-35,92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37,54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19,927.95	20,753,620.1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7,350.4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948.28	86,56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26,330.14	20,667,059.1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3,463,577.21	2,510,86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2,752.93	18,156,18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2,752.93	18,156,18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2,752.93	18,156,18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62,752.93	18,156,189.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2,752.93	18,156,18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3-2-2-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72,364.84	45,112,7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4,470,884.69	943,149.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643,249.53</b>	<b>46,076,743.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1,803.86	9,171,51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5,317.17	7,211,48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3,661.00	4,698,8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1,821,485.64	1,157,35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32,267.67</b>	<b>22,239,219.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10,981.86</b>	<b>23,837,523.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354,166.97	39,455,6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354,166.97</b>	<b>39,455,61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354,166.97</b>	<b>-39,455,61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230,277.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277.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1	575,746.85	318,625.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5,746.85</b>	<b>318,625.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746.85</b>	<b>-88,347.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644.09</b>	<b>-27,719.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9,424,576.05</b>	<b>-15,734,160.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81,667.17	242,657,653.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357,091.12</b>	<b>226,923,492.4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44030614055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440306140557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99,755,511.56	553,243,259.26	553,243,25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99,755,511.56	553,243,259.26	553,243,25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2,234.32					24,762,752.93	26,104,987.25	26,104,98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62,752.93	24,762,752.93	24,762,75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2,234.32						1,342,234.32	1,342,234.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42,234.32						1,342,234.32	1,342,234.3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9,875,228.64				14,829,753.38	124,518,264.49	579,348,246.51	579,348,24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3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24,527,703.36	464,659,083.41		464,659,083.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24,527,703.36	464,659,083.41		464,659,08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75,513.73				8,380,853.92	75,227,808.20	88,584,175.85		88,584,17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5,513.73				8,380,853.92	83,608,682.12	83,608,682.12		83,608,68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380,853.92	-8,380,853.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99,755,511.56	553,243,259.26		553,243,25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范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82,065.10	212,170,99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5,469.98	10,246,883.94
应收账款	注释1	60,351,693.44	59,250,783.28
应收款项融资		9,922,391.84	5,942,690.92
预付款项		4,445,345.54	4,236,783.0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61,552,266.03	55,392,071.14
存货		10,549,676.23	8,568,17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8.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3,338,908.16</b>	<b>355,810,912.6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84,519.43	136,491,454.40
在建工程		813,414.78	17,92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0,957.19	3,131,071.17
无形资产		3,660,900.79	3,848,91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5,463.05	3,152,54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071.44	3,225,70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30.00	61,33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6,579,656.68</b>	<b>249,928,934.97</b>
<b>资产总计</b>		<b>629,918,564.84</b>	<b>605,739,847.5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小叶  
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44030614055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4403061405574

3-2-2-9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77,544.65	11,465,29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2,308.81	1,354,592.92
应付职工薪酬		1,886,177.24	5,594,908.09
应交税费		4,911,418.43	5,197,799.09
其他应付款		9,681,878.83	10,013,006.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533.09	818,957.09
其他流动负债		7,463,332.58	7,060,196.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05,193.63</b>	<b>41,504,755.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9,839.99	2,782,734.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95,551.51	6,022,24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7,099.58	1,980,05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82,491.08</b>	<b>10,785,033.55</b>
<b>负债合计</b>		<b>50,387,684.71</b>	<b>52,289,789.1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125,000.00	100,1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875,228.64	338,532,99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29,753.38	14,829,753.38
未分配利润		124,700,898.11	99,962,310.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9,530,880.13</b>	<b>553,450,058.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9,918,564.84</b>	<b>605,739,847.5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小 叶  
龙 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 强  
44030614055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 强  
4403061405574

3-2-2-10



# 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59,722,917.50	47,666,967.7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4,060,919.57	19,518,243.81
税金及附加		631,431.88	423,230.51
销售费用		1,366,639.60	1,342,259.88
管理费用		2,170,847.33	2,457,350.07
研发费用		4,471,673.27	4,424,086.31
财务费用		-990,481.60	-1,030,618.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72,301.36	-1,118,583.29
加：其他收益		615,364.37	289,75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555.39	-35,04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4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39,149.14	20,787,121.06
加：营业外收入		1,425.47	
减：营业外支出		948.28	86,29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9,626.33	20,700,826.75
减：所得税费用		3,701,038.97	2,519,31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8,587.36	18,181,51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8,587.36	18,181,515.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38,587.36	18,181,515.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1

4403061405574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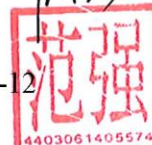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72,364.84	45,112,7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906.59	235,3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73,271.43	45,368,9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8,580.40	9,171,51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7,260.39	7,182,9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7,411.00	4,687,31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57,088.61	1,121,9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50,340.40	22,163,6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7,068.97	23,205,268.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835.18	7,276,7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835.18	37,276,7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835.18	-37,276,797.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46.85	318,62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746.85	318,6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46.85	-88,347.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644.09	-27,719.1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3,926,295.09	-14,187,59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08,360.19	238,357,565.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582,065.10	224,169,97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99,962,310.75	553,450,0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99,962,310.75	553,450,0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2,234.32				24,738,587.36	26,080,82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38,587.36	24,738,5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2,234.32					1,342,234.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2,234.32					1,342,234.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9,875,228.64			14,829,753.38	124,700,898.11	579,530,88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3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484,665,005.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25,000.00			333,557,480.59		6,448,899.46	484,665,00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75,513.73		8,380,853.92	88,784,05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5,513.73			83,808,539.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75,513.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5,513.73			4,975,513.73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380,853.92	-8,380,853.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25,000.00			338,532,994.32		14,829,753.38	553,450,06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有限”），系由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高昂、张兰秀5位投资人于2010年4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小鹏	600.00	600.00	60.00
2	叶小龙	310.00	310.00	31.00
3	王金艳	50.00	50.00	5.00
4	高昂	20.00	20.00	2.00
5	张兰秀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分两期，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3日出具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056号验资报告。龙图有限于2010年4月19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306104616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经过历次的股权转让，截止2020年1月1日，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350.00	350.00	35.00
2	叶小龙	350.00	350.00	35.00
3	张道谷	260.00	260.00	26.00
4	王日升	30.00	30.00	3.00
5	欧阳方菲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根据龙图有限2021年1月19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龙图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35.00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35.00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6.00
4	王日升	60.00	60.00	3.00
5	欧阳方菲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2021年5月18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龙谷”）以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芯赢”）以1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龙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32.4074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32.4074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4.0741
4	奇龙谷	100.00	100.00	4.6296
5	众芯赢	60.00	60.00	2.7778
6	王日升	60.00	60.00	2.7778
7	欧阳方菲	20.00	20.00	0.9259
合计		2,160.00	2,160.00	100.0000

(4) 2022年4月8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9.3805万元，2022年4月19日，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嘉”）与龙图有限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分别以6,000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4.69025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龙图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汉奇	700.00	700.00	29.2963
2	叶小龙	700.00	700.00	29.2963
3	张道谷	520.00	520.00	21.7630
4	南海成长	114.69025	114.69025	4.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惠友豪嘉	114.69025	114.69025	4.8000
6	奇龙谷	100.00	100.00	4.1852
7	众芯赢	60.00	60.00	2.5111
8	王日升	60.00	60.00	2.5111
9	欧阳方菲	20.00	20.00	0.8370
	<b>合计</b>	<b>2,389.3805</b>	<b>2,389.3805</b>	<b>100.00</b>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1) 2022年9月25日，龙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22年10月10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龙图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251,665,431.94元，共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5325M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龙图光罩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	29.2963
2	叶小龙	878.889	29.2963
3	张道谷	652.890	21.7630
4	南海成长	144.000	4.8000
5	惠友豪嘉	144.000	4.8000
6	奇龙谷	125.556	4.1852
7	众芯赢	75.333	2.5111
8	王日升	75.333	2.5111
9	欧阳方菲	25.110	0.837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2) 2022年11月21日，龙图光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7.50万元。其中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虹虹芯”）以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瑞扬”）以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谷”）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5万元，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4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图光罩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878.889	26.3338
2	叶小龙	878.889	26.3338
3	张道谷	652.890	19.5622
4	南海成长	162.750	4.8764
5	惠友豪嘉	162.750	4.8764
6	华虹虹芯	150.000	4.4944
7	奇龙谷	125.556	3.7620
8	众芯赢	75.333	2.2572
9	王日升	75.333	2.2572
10	衢州瑞扬	75.000	2.2472
11	士兰控股	37.500	1.1236
12	银杏谷	37.500	1.1236
13	欧阳方菲	25.110	0.7524
	合计	3,337.50	100.00

(3) 2022年12月15日,根据龙图光罩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龙图光罩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75.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2.50 万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52号《验资报告》。

本次转增完成后,龙图光罩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汉奇	2,636.667	26.3338
2	叶小龙	2,636.667	26.3338
3	张道谷	1,958.670	19.5622
4	南海成长	488.250	4.8764
5	惠友豪嘉	488.250	4.8764
6	华虹虹芯	450.000	4.4944
7	奇龙谷	376.668	3.7620
8	众芯赢	225.999	2.2572
9	王日升	225.999	2.2572
10	衢州瑞扬	225.000	2.2472
11	士兰控股	112.500	1.1236
12	银杏谷	112.500	1.12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欧阳方菲	75.330	0.7524
	合计	10,012.50	100.00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75325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12.5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实际控制人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6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

法（附注十七）、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九、二十三）、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十）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股份支付。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



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预算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工程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一）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

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

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十四) 应收账款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2年	10
2—3年	3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

## 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十七）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31.67-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一）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10	
改造工程	3-10	

##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

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 外销：

FOB 或 CIF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DAP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三十一)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八）。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应纳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0465，有效期三年，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出口半导体芯片掩模版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3 月，“上期”指 2023 年 1-3 月。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819.40	69,394.40
银行存款	39,320,271.72	208,712,272.77
未到期应收利息		3,662,629.92
合计	39,357,091.12	212,444,297.09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74,025.43	6,903,614.04
商业承兑汇票	1,861,444.55	3,343,269.90
合计	11,935,469.98	10,246,883.94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304,608.23	100.00	369,138.25	3.00	11,935,469.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385,593.23	84.40	311,567.80	3.00	10,074,025.4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19,015.00	15.60	57,570.45	3.00	1,861,444.55
合计	12,304,608.23	100.00	369,138.25	3.00	11,935,469.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63,797.88	100.00	316,913.94	3.00	10,246,883.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117,127.88	67.37	213,513.84	3.00	6,903,614.0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46,670.00	32.63	103,400.10	3.00	3,343,269.90
合计	10,563,797.88	100.00	316,913.94	3.00	10,246,883.94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385,593.23	311,567.80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19,015.00	57,570.45	3.00
合计	12,304,608.23	369,138.25	3.0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117,127.88	213,513.84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46,670.00	103,400.10	3.00
合计	10,563,797.88	316,913.94	3.00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6,913.94	52,224.31				369,138.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3,513.84	98,053.96				311,567.8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3,400.10	-45,829.65				57,570.45
合计	316,913.94	52,224.31				369,138.25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7,150.31		3,335,586.59
商业承兑汇票		820,960.00		1,436,910.00
合计		3,688,110.31		4,772,496.59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0,439,560.49	60,012,300.29
1-2年	1,773,907.73	994,220.00
2-3年	174,004.00	187,220.00
3-4年	14,000.00	26,000.00
小计	62,401,472.22	61,219,740.29
减：坏账准备	2,049,778.78	1,968,957.01
合计	60,351,693.44	59,250,783.28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01,472.22	100.00	2,049,778.78	3.28	60,351,693.44
其中：账龄组合	62,401,472.22	100.00	2,049,778.78	3.28	60,351,693.44
合计	62,401,472.22	100.00	2,049,778.78	3.28	60,351,693.4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其中：账龄组合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合计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439,560.49	1,813,186.81	3.00
1-2年	1,773,907.73	177,390.77	10.00
2-3年	174,004.00	52,201.20	30.00
3-4年	14,000.00	7,000.00	50.00
合计	62,401,472.22	2,049,778.7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012,300.29	1,800,369.01	3.00
1-2年	994,220.00	99,422.00	10.00
2-3年	187,220.00	56,166.00	30.00
3-4年	26,000.00	13,000.00	50.00
合计	61,219,740.29	1,968,957.01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8,957.01	80,821.77				2,049,778.78
其中：账龄组合	1,968,957.01	80,821.77				2,049,778.78
合计	1,968,957.01	80,821.77				2,049,778.78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8,432,769.51	29.54	562,195.09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922,391.84	5,942,690.92
合计	9,922,391.84	5,942,690.92

#####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 2.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7,482.92		7,871,471.57	
合计	3,057,482.92		7,871,471.57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810.95	6.81	2,824,518.92	66.67
1-2年	2,730,270.43	61.42	1,412,264.16	33.33
2-3年	1,412,264.16	31.77		
合计	4,445,345.54	100.00	4,236,783.08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合计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4,252,830.17	95.67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5,105.99	327,077.99
1-2年	111,620.04	42,732.00
2-3年	9,632.00	22,064.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年	205,694.00	199,202.00
4—5年	15,572.00	
小计	747,624.03	591,075.99
减：坏账准备	138,562.13	120,305.74
合计	609,061.90	470,770.2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3,636.38	373,636.38
代垫员工款项	194,304.66	147,839.61
备用金	29,682.99	69,600.00
合计	747,624.03	591,075.99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7,624.03	138,562.13	609,061.9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47,624.03	138,562.13	609,061.9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1,075.99	120,305.74	470,770.2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91,075.99	120,305.74	470,770.25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624.03	100.00	138,562.13	18.53	609,061.90
其中：账龄组合	747,624.03	100.00	138,562.13	18.53	609,061.90
合计	747,624.03	100.00	138,562.13	18.53	609,061.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075.99	100.00	120,305.74	20.35	470,770.25
其中：账龄组合	591,075.99	100.00	120,305.74	20.35	470,770.25
合计	591,075.99	100.00	120,305.74	20.35	470,770.25

####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47,209.62	13,416.29	3.00
1-2年	69,516.41	6,951.64	10.00
2-3年	9,632.00	2,889.60	30.00
3-4年	205,694.00	102,847.00	50.00
4-5年	15,572.00	12,457.60	80.00
合计	747,624.03	138,562.1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7,077.99	9,812.34	3.00
1-2年	42,732.00	4,273.20	10.00
2-3年	22,064.00	6,619.20	30.00
3-4年	199,202.00	99,601.00	50.00
合计	591,075.99	120,305.74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0,305.74			120,305.7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56.39			18,256.39
本期转回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8,562.13			138,562.13

##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3-4年	24.56	91,815.00
代垫员工款项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194,304.66	1年以内	25.99	5,829.14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0.06	4,500.00
合计		527,934.66		70.61	102,144.14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0,939.08	127,184.93	10,043,754.15	8,138,167.31	201,488.20	7,936,679.11
在产品	89,109.08		89,109.08	89,889.87		89,889.87
库存商品	52,104.95		52,104.95	187,763.66		187,763.66
发出商品	368,115.70		368,115.70	353,839.40		353,839.40
合计	10,680,268.81	127,184.93	10,553,083.88	8,769,660.24	201,488.20	8,568,172.04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488.20	37,547.29			111,850.56		127,184.93
合计	201,488.20	37,547.29			111,850.56		127,184.93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558,695.66	5,562,520.33
合计	29,558,695.66	5,562,520.33

###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2,603,685.74	136,592,987.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2,603,685.74	136,592,987.1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5,294.13	178,287,584.01	1,807,735.64	2,815,558.65	183,256,1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91.53	190,345.05	232,336.58
购置			41,991.53	190,345.05	232,33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65.52	29,274.04		48,239.56
处置或报废		18,965.52	29,274.04		48,239.56
4. 期末余额	345,294.13	178,268,618.49	1,820,453.13	3,005,903.70	183,440,269.4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007.40	44,431,818.90	1,039,482.39	1,109,876.59	46,663,18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01.85	3,879,443.03	102,534.05	218,210.78	4,220,689.71
本期计提	20,501.85	3,879,443.03	102,534.05	218,210.78	4,220,68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17.24	29,274.04		47,291.28
处置或报废		18,017.24	29,274.04		47,291.28
4. 期末余额	102,509.25	48,293,244.69	1,112,742.40	1,328,087.37	50,836,583.7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242,784.88	129,975,373.80	707,710.73	1,677,816.33	132,603,685.74
2. 期初余额	263,286.73	133,855,765.11	768,253.25	1,705,682.06	136,592,987.15

###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3,003,891.46	92,760,460.81
工程物资		
合计	293,003,891.46	92,760,460.8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26,053,308.76		126,053,308.76	92,742,536.30		92,742,536.30
待安装设备	166,932,658.19		166,932,658.19			
车间改造工程						
其他	17,924.51		17,924.51	17,924.51		17,924.51
合计	293,003,891.46		293,003,891.46	92,760,460.81		92,760,460.81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92,742,536.30	33,310,772.46			126,053,308.76
合计	92,742,536.30	33,310,772.46			126,053,308.7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0,117.37	124.59	98.83				自筹

###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95,514.85	6,095,51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938.75	290,938.75
租赁	290,938.75	290,93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6,386,453.60	6,386,453.6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64,443.68	2,964,44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052.73	301,052.73
本期计提	301,052.73	301,05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3,265,496.41	3,265,496.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120,957.19	3,120,957.19
2. 期初余额	3,131,071.17	3,131,071.17

### 注释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45,939.05	57,316.45	4,586,192.85	17,889,44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28.30			78,828.30
购置	78,828.30			78,82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24,767.35	57,316.45	4,586,192.85	17,968,276.6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9,890.48	34,727.36	759,869.76	1,124,48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36.16	2,865.84	185,145.55	254,247.55
本期计提	66,236.16	2,865.84	185,145.55	254,24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6,126.64	37,593.20	945,015.31	1,378,735.1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2,928,640.71	19,723.25	3,641,177.54	16,589,541.50
2. 期初余额	12,916,048.57	22,589.09	3,826,323.09	16,764,960.75

###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25,281.92	2,970.30	83,836.30		2,844,415.9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机房改造工程	227,260.49		36,213.36		191,047.13
合计	3,152,542.41	2,970.30	120,049.66		3,035,463.05

####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4,664.09	403,003.87	2,607,664.89	391,379.28
政府补助	5,795,551.51	869,332.73	6,022,244.74	903,336.71
股份支付	10,617,596.70	1,592,639.51	9,275,362.38	1,391,304.36
可弥补亏损	1,219,994.46	304,998.61	270,894.48	67,723.62
租赁负债	3,592,373.08	538,855.96	3,601,692.08	540,253.81
合计	23,910,179.84	3,708,830.68	21,777,858.57	3,293,997.7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	9,793,040.01	1,468,956.00	10,069,287.58	1,510,393.14
使用权资产	3,120,957.19	468,143.58	3,131,071.17	469,660.68
合计	12,913,997.20	1,937,099.58	13,200,358.75	1,980,053.82

####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94,233,642.64	69,167,261.24
合计	94,233,642.64	69,167,261.24

####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577,544.65	11,465,295.18
合计	14,577,544.65	11,465,295.18

#### 注释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42,308.81	1,354,592.92
合计	542,308.81	1,354,592.92

####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21,187.67	8,015,032.19	11,913,267.94	2,322,951.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317.28	325,317.28	
合计	6,221,187.67	8,340,349.47	12,238,585.22	2,322,951.9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9,239.58	7,437,931.77	10,954,219.43	2,322,951.92
职工福利费	381,948.09	385,950.52	767,898.61	
社会保险费		106,283.90	106,283.9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2,733.35	82,733.35	
工伤保险费		7,920.05	7,920.05	
生育保险费		15,630.50	15,630.50	
住房公积金		84,866.00	84,8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221,187.67	8,015,032.19	11,913,267.94	2,322,951.9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2,599.24	312,599.24	
失业保险费		12,718.04	12,718.04	
合计		325,317.28	325,317.28	

##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2,062.00	1,430,061.62
企业所得税	3,323,855.20	3,460,652.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751.10	137,66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10.98	101,655.27
教育费附加	42,733.28	43,56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88.85	29,044.36
其他		
合计	4,918,601.41	5,202,646.43

##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费用款	1,011,287.28	1,147,444.97
长期资产款	91,519,548.29	34,227,568.46
合计	92,530,835.57	35,435,013.43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18,5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6,818,500.00	

##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2,533.09	818,957.09
合计	1,042,533.09	818,957.09

##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52,311.27	2,287,700.1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票据	5,211,021.31	4,772,496.59
合计	7,463,332.58	7,060,196.71

## 注释23.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86,155.96	1,001,955.96
1-2年	947,054.88	923,956.00
2-3年	931,655.67	1,016,351.60
3-4年	846,959.66	1,016,351.60
4-5年		
5年以上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911,826.17	3,958,615.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9,453.09	356,923.08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592,373.08	3,601,692.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2,533.09	818,957.09
合计	2,549,839.99	2,782,734.99

##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022,244.74		226,693.23	5,795,551.51	详见表1
合计	6,022,244.74		226,693.23	5,795,551.51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179,633.92		6,055.08	173,578.8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59,743.60		5,384.62	154,358.9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504,070.80		16,991.15	487,079.65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393,864.13		14,739.33	379,124.8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606,762.99		63,636.48	1,543,126.51	与资产相关
2023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165,970.93		78,869.60	2,087,101.33	与资产相关
2022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1,012,198.37		41,016.97	971,18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22,244.74		226,693.23	5,795,551.51	

## 注释25.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柯汉奇	26,366,670.00					26,366,670.00
叶小龙	26,366,670.00					26,366,670.00
张道谷	19,586,700.00					19,586,700.00
南海成长	4,882,500.00					4,882,500.00
惠友豪嘉	4,882,500.00					4,882,500.00
华虹虹芯	4,500,000.00					4,500,000.00
奇龙谷	3,766,680.00					3,766,680.00
众芯赢	2,259,990.00					2,259,990.00
王日升	2,259,990.00					2,259,990.00
衢州瑞扬	2,250,000.00					2,250,000.00
士兰控股	1,125,000.00					1,125,000.00
银杏谷	1,125,000.00					1,125,000.00
欧阳方菲	753,300.00					753,300.00
合计	100,125,000.00					100,125,000.00

##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注)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1,540,431.94			331,540,431.94
其他资本公积	6,992,562.38	1,342,234.32		8,334,796.70
合计	338,532,994.32	1,342,234.32		339,875,228.64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342,234.32 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29,753.38			14,829,753.38
合计	14,829,753.38			14,829,753.38

盈余公积说明：

注：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9,755,511.56	24,527,703.36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99,755,511.56	24,527,70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2,752.93	83,608,66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0,853.92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518,264.49	99,755,511.56

###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22,917.50	24,060,919.57	47,666,967.70	19,518,243.81
其他业务				
合计	59,722,917.50	24,060,919.57	47,666,967.70	19,518,243.81

###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280.22	230,364.37
教育费附加	145,834.38	98,72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222.92	65,818.39
印花税	54,230.71	31,535.19
其他	113.65	8,333.42
合计	637,681.88	434,778.96

###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5,504.61	670,660.28
股份支付	148,768.95	127,082.40
业务招待费	205,541.71	290,903.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水电费	49,978.16	44,845.46
差旅费	23,653.76	51,282.93
车辆交通费	29,349.69	33,532.00
其他	83,842.72	123,953.48
合计	1,366,639.60	1,342,259.88

###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1,456.84	1,147,007.87
股份支付	644,774.92	643,024.37
中介机构费用	192,054.38	314,380.58
办公费	42,327.50	143,136.52
折旧与摊销	89,633.40	89,417.60
房租水电费	49,978.16	44,845.46
业务招待费	27,092.30	35,070.70
差旅费	33,945.55	16,151.59
其他	25,129.24	52,885.09
合计	2,206,392.29	2,485,919.78

###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6,889.57	1,826,787.35
股份支付	411,444.44	328,452.25
材料费用	376,025.58	613,125.15
折旧与摊销	853,942.23	854,728.10
维修检测费	392,176.37	323,566.13
房租水电费	242,385.90	266,392.39
其他	111,356.74	211,034.94
合计	4,934,220.83	4,424,086.31

###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81,308.91	1,132,076.73
汇兑损益	-551,088.33	22,341.45
银行手续费	11,915.99	20,081.6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4,131.24	51,542.66
合计	-1,276,350.01	-1,038,110.99

### 注释35.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5,364.37	289,754.34
合计	615,364.37	289,754.34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000.00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1,0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摊销	6,055.08	6,055.0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384.62	5,384.6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6,991.15	16,991.15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摊销	14,739.33	14,739.33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摊销	63,636.48	63,636.48	与资产相关
2023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	78,869.6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41,016.97	56,047.6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额	369,686.30		与收益相关
生育补贴	8,984.84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5,364.37	289,754.34	

###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1,302.47	-35,924.17
合计	-151,302.47	-35,924.17

###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7,547.29	
合计	-37,547.29	

### 注释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350.47		7,350.47
合计	7,350.47		7,350.47

### 注释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8.28	86,293.71	948.28
其他		267.27	
合计	948.28	86,560.98	948.28

### 注释40.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1,364.35	2,778,449.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7,787.14	-267,579.26
合计	3,463,577.21	2,510,869.84

###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43,938.83	121,950.34
政府补助	18,984.84	126,900.00
往来款	610.55	694,298.87
其他	7,350.47	
合计	4,470,884.69	943,149.2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款	1,649,972.14	722,262.40
往来款	171,513.50	434,824.84
其他		267.27
合计	1,821,485.64	1,157,354.51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230,277.78
合计		230,277.78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	363,746.85	318,625.26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12,000.00	
合计	575,746.85	318,625.26

####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762,752.93	18,156,189.3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1,302.47	35,924.17
资产减值准备	37,54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0,689.71	3,856,317.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1,052.73	261,899.64
无形资产摊销	254,247.55	137,40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049.66	136,79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28	86,29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775.33	79,26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32.90	-186,8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54.24	-80,722.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2,459.13	-2,275,64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2,185.67	-5,157,95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1,366.18	7,646,666.73
其他	1,266,414.03	1,141,9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81.86	23,837,523.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57,091.12	226,923,492.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781,667.17	212,808,448.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24,576.05	14,115,044.4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357,091.12	226,923,492.43
其中：库存现金	36,819.40	37,68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20,271.72	226,885,81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7,091.12	226,923,492.43

## 注释4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6,693.23	详见本附注注释 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8,671.14	388,671.14	详见本附注注释 35
合计	388,671.14	615,364.37	

##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 注释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4,369.15
其中：美元	71,087.97	7.0950	504,369.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应付账款			7,461,831.00
其中：美元	363,710.00	7.0950	2,580,522.45
日元	103,509,660.00	0.0472	4,881,308.55
其他应付款			57,732,912.75
其中：美元	8,007,954.05	7.0950	56,816,434.00
日元	3,562,916.15	0.0472	168,020.00
欧元	97,500.0000	7.6765	748,458.75

## 六、研发支出

###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6,889.57	1,826,787.35
股份支付	411,444.44	328,452.25
材料费用	376,025.58	613,125.15
折旧与摊销	853,942.23	854,728.10
维修检测费	392,176.37	323,566.13
房租水电费	242,385.90	266,392.39
其他	111,356.74	211,034.94
合计	4,934,220.83	4,424,086.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34,220.83	4,424,086.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新设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

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 **3.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降低利率风险。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9,922,391.84	9,922,391.84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袁振超	独立董事
安丰伟	独立董事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何祥	监事
崔嘉豪	职工代表监事
王栋	副总经理
范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汉奇持有 2.60%财产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GP）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00%，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50%，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担任其总经理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张道谷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配偶持股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栋之兄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栋之兄王梁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泰州市博泰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49%，具有重要影响
江苏成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间接持股 9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安丰伟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科汇聚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1%
深圳凝视芯聚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深圳凝视芯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深圳聚源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常州金坛威斯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履行状态
叶小龙	注 1	2020-01-0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系为龙图有限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龙图有限的合同义务提供的担保。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87

注：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总薪酬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的金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以及公司为员工承担的补贴。

##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十二、股份支付

### (一)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4年1-3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11.86	
销售人员	14.88	
管理人员	65.10	
研发人员	42.39	
合计	134.22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止2024年3月31日，龙图有限及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正在履行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且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共9份，累计折合人民币39,692.06万元。

####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2023年1月10日，珠海龙图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50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已完工金额为5,406.84万元。

2023年11月1日，珠海龙图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二次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4,399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已完工金额为4,383.85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公司2024年4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1,000万元的

借款合同，并于2024年4月19日取得借款1,000万元；

2、公司2024年5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借款1,000万元；

3、子公司珠海龙图2023年12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签订1.5亿借款合同，截止报告日已取得借款1,854万元，保证人为龙图光罩；

4、子公司珠海龙图2024年1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1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止报告日已取得借款600万元，保证人为龙图光罩。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0,439,560.49	60,012,300.29
1-2年	1,773,907.73	994,220.00
2-3年	174,004.00	187,220.00
3-4年	14,000.00	26,000.00
小计	62,401,472.22	61,219,740.29
减：坏账准备	2,049,778.78	1,968,957.01
合计	60,351,693.44	59,250,783.28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01,472.22	100.00	2,049,778.78	3.28	60,351,693.44
其中：账龄组合	62,401,472.22	100.00	2,049,778.78	3.28	60,351,693.44
合计	62,401,472.22	100.00	2,049,778.78	3.28	60,351,693.4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其中：账龄组合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合计	61,219,740.29	100.00	1,968,957.01	3.22	59,250,783.28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439,560.49	1,813,186.81	3.00
1-2年	1,773,907.73	177,390.77	10.00
2-3年	174,004.00	52,201.20	30.00
3-4年	14,000.00	7,000.00	50.00
合计	62,401,472.22	2,049,778.7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012,300.29	1,800,369.01	3.00
1-2年	994,220.00	99,422.00	10.00
2-3年	187,220.00	56,166.00	30.00
3-4年	26,000.00	13,000.00	50.00
合计	61,219,740.29	1,968,957.01	

### 4.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8,957.01	80,821.77				2,049,778.78
其中：账龄组合	1,968,957.01	80,821.77				2,049,778.78
合计	1,968,957.01	80,821.77				2,049,778.78

###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8,432,769.51	29.54	562,195.09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1,345,267.61	55,246,083.45
1-2年	111,620.04	42,732.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年	9,632.00	22,064.00
3—4年	205,694.00	199,202.00
4—5年	15,572.00	
小计	261,687,785.65	55,510,081.45
减：坏账准备	135,519.62	118,010.31
合计	261,552,266.03	55,392,071.1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1,254.00	311,254.00
代垫员工款项	155,269.95	133,707.63
备用金	29,682.99	69,600.00
合并范围往来	261,041,578.71	54,995,519.82
合计	261,687,785.65	55,510,081.45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1,687,785.65	135,519.62	261,552,266.0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61,687,785.65	135,519.62	261,552,266.0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510,081.45	118,010.31	55,392,071.1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5,510,081.45	118,010.31	55,392,071.14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687,785.65	100.00	135,519.62	0.05	261,552,266.03
其中：账龄组合	646,206.94	0.25	135,519.62	20.97	510,687.32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1,041,578.71	99.75			261,041,578.71
合计	261,687,785.65	100.00	135,519.62	0.05	261,552,266.03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10,081.45	100.00	118,010.31	0.21	55,392,071.14
其中: 账龄组合	514,561.63	0.93	118,010.31	22.93	396,551.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4,995,519.82	99.07			54,995,519.82
合计	55,510,081.45	100.00	118,010.31	0.21	55,392,071.1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5,792.53	10,373.78	3.00
1-2年	69,516.41	6,951.64	10.00
2-3年	9,632.00	2,889.60	30.00
3-4年	205,694.00	102,847.00	50.00
4-5年	15,572.00	12,457.60	80.00
合计	646,206.94	135,519.62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0,563.63	7,516.91	3.00
1-2年	42,732.00	4,273.20	10.00
2-3年	22,064.00	6,619.20	30.00
3-4年	199,202.00	99,601.00	50.00
合计	514,561.63	118,010.31	

####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1,041,578.71		
合计	261,041,578.71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995,519.82		
合计	54,995,519.8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8,010.31			118,010.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09.31			17,509.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5,519.62			135,519.6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481.53			70,481.5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3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528.78			47,528.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8,010.31			118,010.31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10.31	17,509.31				135,519.62
其中：账龄组合	118,010.31	17,509.31				135,519.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						
合计	118,010.31	17,509.31				135,519.62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1,041,578.71	1-2年	99.75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3,630.00	3-4年	0.07	91,815.00
代垫社保	代垫员工社保	155,269.95	1年以内	0.06	4,658.10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06	4,500.00
合计		261,530,478.66		99.94	100,973.1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22,917.50	24,060,919.57	47,666,967.70	19,518,243.81
其他业务				
合计	59,722,917.50	24,060,919.57	47,666,967.70	19,518,243.81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8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0.47
小计	25,38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55
合计	20,986.48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4年1-3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25	0.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网上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光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赵加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4日  
 工作单位: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1040288020421  
 身份证号: 37040288020421

2008 3 31  
 37040288020421  
 37040288020421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2008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to be read before use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2013  
 2014  
 2015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2008 3 31

2008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7.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1020173689

李俊霞

Full Name: 李俊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13日

Working org: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card No: 120108701213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2年05月08日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天一 2011.12.11

中天 2011.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月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9 号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龙图光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龙图光罩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龙图光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图光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龙图光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6 日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 母公司：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主要业务：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主要事项：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行政人事、关联交易、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产品研发、采购、销售、投资、担保等各个方面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错报比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3%；</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3%；</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1）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规定披露；</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一般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p>	<p>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3%；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3%；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3)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4)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网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商务区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赵加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4日  
 工作单位: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4288020421

2008 3 31  
 注册编号: 370100047000  
 注册日期: 2008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准则是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赵加勤  
 工作单位: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4288020421

说明: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准则是事项登记...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准则是事项登记...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准则是事项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370100047000  
 注册日期: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370100047000  
 注册日期: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370100047000  
 注册日期: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370100047000  
 注册日期: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7.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8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月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审核报告

## 二、审核报告附送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219 号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公司”）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龙图光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龙图光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龙图光罩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图光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图光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龙图光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6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四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530.49	-30,074.24	-556,758.93	-14,58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773.77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3,219.23		31,07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7.45	-103,905.66	-12,940.92	7,350.04
小计	2,143,785.83	4,009,938.70	-266,383.97	425,829.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1,853.89	583,606.29	-39,957.60	63,87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1,931.94	3,426,332.41	-226,426.37	361,955.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0,000.00	184,000.00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摊销	24,220.32	24,220.32	8,073.4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摊销	21,538.46	21,538.46	7,179.48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27,000.00	74,096.80	4,062.9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2,1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基金保险管理局社保补贴				6,573.6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深圳市社会基金保险管理局失业保险返还补助				128,975.7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深圳市社会基金保险管理局社保稳岗补贴				9,13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四上”复工防疫补贴				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793,842.44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9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157,64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5,900.00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		18,682.56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摊销	189,119.0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四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摊销	58,957.32	24,565.5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摊销	254,545.93	84,848.6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摊销	67,964.60	67,964.60			与资产相关
第四批宝安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摊销	184,029.07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12,959.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136,7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336,5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	44,3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补贴项目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3,773.77	3,600,699.37	303,315.88	401,989.3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项目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四、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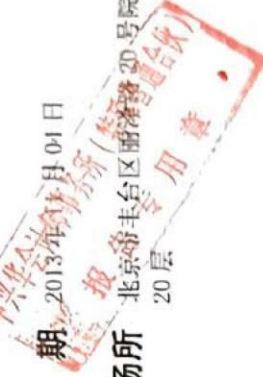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商务区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加珍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4日  
 工作单位: 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10402680204211  
 身份证号: [Redacted]

2008 3 31

注册编号: 370100040020  
 注册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9 6 30

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及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注册公告  
 After the date to be registered date

山东 魏聚德 执业  
 注册公告  
 After the date to be registered date

山东 赵国 执业  
 注册公告  
 After the date to be registered date

NOTES

-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all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normally.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eet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008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70100040020  
 注册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9 6 30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7.20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8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姓名: 李俊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13日  
工作单位: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8701213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05月08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04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变更理由: 天一  
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变更理由: 中興  
变更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月 /m 日 /d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929号

## 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魏广洋

共印 15 份

